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5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強盜取財罪之重新建構

Reconstructing the Offense of Robbery by Taking Property

許家蓉

Jia-Rong Hsu

指導教授：薛智仁 博士

Advisor: Chih-Jen Hsueh, Dr. iur.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July 2026

doi:10.6342/NTU20260315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強盜取財罪之重新建構)

(Reconstructing the Offense of Robbery by Taking Property)

本論文係許家蓉君（學號 R11A21064）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薛智仁

口試委員：

李聖宗

薛智仁

黃榮堅

doi:10.6342/NTU202603155



謝辭

常常聽人開玩笑說，研究所生涯最快樂的日子只有兩天：一天是上榜的那天，另一天是畢業的那天。回首剛踏入研究所的那一天，這句玩笑話對我而言，還真有幾分真實。當時的我心裡滿是忐忑與不安，不斷懷疑一個對學術研究幾乎毫無熱情與興趣的我，真的有資格坐在這裡嗎？我偷偷將這趟旅程視為老天爺給我的考驗，考驗我能否在面對自己既沒興趣、又感覺超出能力範圍的一切時，仍然咬牙堅持下去。回憶這四年的時光，過程中確實充滿了艱辛與不順遂，跌跌撞撞之間，有好幾次我都懷疑自己是不是真的走得到終點。然而，此刻坐在電腦前敲下謝辭的這個瞬間，一種踏實的驕傲與滿滿的幸福感油然而生。那些曾經以為跨不過的關卡、卡住無數次的論文章節，如今都成了我成長的印記。我由衷地覺得，這趟旅程雖然辛苦，但真的不枉此行。

謝謝我的指導教授薛智仁老師。謝謝老師，沒有拒絕當時那個入學前就唐突寫信請求擔任助理和指導的我，甚至在初次見面的三十分鐘內，便願意信任我成為您的指導學生與助理。那份信任，對當時徬徨的我來說，就像是一道及時的光。謝謝老師，在我陷入苦思、遲遲找不到論文題目時，給了我這樣一個極具創造性的題目，希望最終的成果沒有讓老師失望。在這四年裡，我真正體會到什麼是「因材施教」。每一次與老師討論論文或人生中的瓶頸時，我總忍不住驚訝老師怎麼能如此精準地理解我，甚至比我更清楚我缺乏的是什麼。除了學術上的引導，老師更讓我感受到「亦師亦友」的可貴。能夠在研究所生涯中，與老師一起爬山、唱KTV、看棒球，像朋友一樣暢聊生活中的煩惱與困惑，並獲得真摯而深刻的建議，是我從未想過的幸運。最讓我感激的，是老師這四年來對我無條件的支持、鼓勵與信任。您總是比我自己還要相信我能夠做好。每當我陷入自我懷疑，老師總會

doi:10.6342/NTU202603155



堅定地對我說：「艾蜜莉，你一定可以的！」、「艾蜜莉，你是最棒的！」我想，這句話將會在我未來每一次感到徬徨的時候，再次於腦海中響起，成為支撐我前進的力量。能在人生最後一段求學生涯中遇見薛老師，是我極其珍貴且幸運的緣分。

謝謝我的口試委員——古承宗老師與黃種甲老師。口試的過程對我來說不僅是審查，更是一場對話，兩位老師引導我去思考我原本沒注意到的面向，讓我發現這篇論文其實還有更多可以延伸的空間。尤其讓我感動的是，兩位老師在給予深刻評論的同時，也不時對我的努力與想法給予溫暖的肯定。那些話語像是一顆定心丸，讓我能夠從原本的焦躁不安中逐漸安定下來，更自在地參與這場對話，而非只是被動地接受評判。

謝謝研究所期間遇見的每一位朋友。謝謝家綺，謝謝命運的安排讓我們在這四年擁有了極其相似的人生軌跡。無論是國考路上的並肩作戰，還是修課、擔任助理、寫論文的日子，都有妳的陪伴，讓我始終覺得自己不是一個人。謝謝妳用極其穩定的情緒，接納了我大大小小的情緒起伏。未來受訓的日子，還麻煩妳多多照顧了。謝謝瑞鴻（鴻哥），你的加入為薛門開啟了一個嶄新的世界。謝謝你帶著大家組成論文自救會，策劃一次又一次的爬山、唱 KTV 活動，讓薛門的大家有了彼此凝聚情誼的機會。也謝謝你不厭其煩地陪我討論論文，總是在我卡關時給予許多寶貴的建議。謝謝怡萱、孟卉、莉璇、信宏、明珊，謝謝你們積極參與自救會，讓我在寫論文初期還在一片混亂時，能夠透過每一次的報告梳理思緒、逐步完善架構與論點。謝謝萱蓉和律銘，你們在論發上積極而準確的提問，讓我有機會反思自己的論點，兩位都是不可多得的學術人才，期待兩位未來的大作。謝謝怡萍、岱霆和綠綠，謝謝你們協助我領取論發餐點、擔任口試紀錄，更謝謝你們在口試前給了我許多情緒價值，安撫了我焦慮不安的心。祝你們接下來的國考一切順利，早日畢業。謝謝謦麟，懷念每個在研究室大聊特聊、一起打羽球的日

doi:10.6342/NTU202603155

子。你心懷夢想又超有行動力的模樣，真的令我由衷佩服。相信無論未來你選擇了哪條路，都會走出屬於自己的精彩。謝謝竹邑和昱廷，謝謝你們響應我的羽球邀約，未來我也一定會時常懷念那些在研究室裡瞎聊打鬧的時光，祝福你們也能早日畢業，走向下一段旅程。謝謝巧宜，謝謝命運的安排讓我們在研究室遇見彼此。妳真的是一個非常溫暖的人，總是在不經意間帶給身邊的人滿滿的力量。希望妳可以對自己更有自信一些，妳遠比妳想像中的還要優秀。謝謝桂華，謝謝妳答應了我的日本壯遊邀約。對這段旅程的憧憬，成了我寫論文過程中很大的動力。謝謝于甄，妳不只是德法自救會的好夥伴，在論發上妳積極而精準的提問，更幫助我看見論文中未曾察覺的盲點，讓我有機會去補足不足之處。未來受訓的日子，我們一起加油。謝謝懿珊學姐，從我一踏入薛門開始就一直溫柔地照顧著我。妳是我在研究所感受到的第一份溫暖。無論是在國考準備、教學助理工作，還是論文寫作上，都給了我許多真摯而受用的建議。即使畢業後工作忙碌，當我開口邀請妳擔任種子論壇的主持人時，妳依然義不容辭地答應，這份情誼我會一直記在心裡。

謝謝大學以來的摯友瀧方。謝謝妳從大一開始就一直陪伴著我，在我每次不自信或自我懷疑的時候，總是給予我真誠的鼓勵，支持我的每一個決定，並堅定地相信我一定會做得很好。當我陷入低潮時，妳也總是有耐心地聽我訴苦，給我滿滿的情緒價值。謝謝妳，讓我一直感受到自己是一個很棒的人。謝謝宜婷，謝謝妳總是跟我分享生活中許多有趣的大小事，還帶著我踏入韓團的繽紛世界。謝謝妳時常的關心，我想我一定會非常懷念那些我們一起爬山的日子的。

謝謝我最親愛的爸爸和媽媽。從小到大，你們總是無微不至地照顧著我，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地朝著自己的夢想前進。到研究所還能每天吃到媽媽親手準備的愛心便當，真的是我這四年最幸福也最奢侈的日常。謝謝你們在我成長的每一

doi:10.6342/NTU202603155

個階段，始終相信我的選擇、肯定我的每一份成就。我希望自己一路以來的努力，能夠讓你們感到驕傲，而我也會繼續帶著這份期許，成為讓你們安心的女兒。也要謝謝我的哥哥。如果當年不是你先踏入了研究所這條路，我大概連報考的勇氣都沒有吧。很開心直到今日，我們還是會暢聊生活中的大小事，祝福你在未來的路上，也能夠抵達屬於你的心之所向。

最後，我想謝謝這四年來的自己。謝謝你，擁有直面不安、焦慮與脆弱的勇氣，以及不受情緒影響、繼續前進的能力。謝謝你，無論遭遇多少挫折與低潮，都還是能夠堅定地爬起來，繼續向前走。未來的路或許依舊充滿未知，但我已不再像當年那樣徬徨，現在的我可以抬頭挺胸，帶著這四年累積的勇氣與養分，為自己的學生身份畫下一個驕傲的句點，去迎接人生下一個階段了。

許家蓉

2026 年 6 月於台大霖澤館 1801 研究室

doi:10.6342/NTU202603155

摘要

強盜罪係由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結合而成之複行為犯，但多數見解主張二行為絕非僅是偶然併存，更須具備「功能關聯」，方能正當化其五年以上之法定刑。然現行法在適用上存在法明確性不足與評價失衡之疑慮，甚至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本文旨在釐清強盜罪之核心不法，確保具備相同不法之行為皆受平等規範，以消除因要件僵化所造成的不公平評價，並落實罪刑相當原則。

本文認為，強盜罪之核心不法在於「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即行為人無視他人之尊嚴，將被害人防衛能力完全喪失之狀態予以工具化，作為達成取財目的之手段。為確保所有具備該等不法之行為均能被精確涵蓋，本文主張對強盜罪進行以下重構：一、跳脫「複行為犯」架構，將強盜罪重構為僅以「取財行為」作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狀態利用犯」。在此架構下，「強制行為」不再是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僅以「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作為前提行為情狀；二、既然核心不法在於對不能抗拒狀態之惡意利用，則該不能抗拒狀態之成因應予擴張。本文主張不論該狀態係由行為人自身行為（故意或過失）所致，或由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外部因素、被害人自身狀況所致，均應納入規範範疇；三、以「利用關係」取代「客觀因果關係」，必須確實係透過對被害人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之利用，方使取財得以實現或至少更為容易；四、行為人主觀上除須具備取財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外，亦須具備「利用故意」，即行為人必須認知被害人客觀上正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並意欲將此狀態工具化以達成取財目的；五、新強盜罪法定刑應設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關鍵詞：強盜罪、複行為犯、功能關聯、目的關聯、利用關係

doi:10.6342/NTU202603155

Abstract

Robbery is classified as a compound offense consisting of coercive conduct and property-taking conduct, yet the majority view holds that these two acts are not merely coincidental but must exhibit a “functional nexus” to justify its statutory penalty of at least five years. However, the current law raises concerns about insufficient legal certainty in its application and an imbalance in evaluation, potentially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crime and punishment. This thesis aims to clarify the core wrongfulness of robbery, ensuring equal regulation of all acts with identical wrongfulness, thereby eliminating unfair evaluations due to rigid elements and implementing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This thesis posits that the core wrongfulness of robbery lies in “exploiting a victim's state of inability-to-resist (“state of defensive vacuum”) to take property,” where the actor disregards the victim’s dignity by instrumentalizing the victim’s complete loss of defensive capacity as a means to achieve the property-taking goal. To precisely encompass all acts exhibiting such wrongfulness, this thesis proposes reconstructing robbery as follows: First, abandon the “compound offense” framework and redefine robbery as a “state exploitation offense” with “property-taking conduct” as the sole objective element; under this structure, “coercive conduct” is no longer an objective element but merely the prerequisite condition of “the victim being in a state of inability to resist.” Second, since the core wrongfulness involves exploitation of the state of defensive vacuum, the source of that state should be broaden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results from the actor's own conduct (intentional or negligent), external factors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actor, or the victim’s own condition, it should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regulation. Third, replace “objective causation” with “exploitative nexus,”

doi:10.6342/NTU202603155

requiring that the property-taking be realized—or at least facilitated—specifically through exploitation of the victim's state of defensive vacuum. Fourth, subjectively, in addition to intent to take property and unlawful intent to possess, the actor must have "exploitative intent," that is, knowledge that the victim is objectively in a state of defensive vacuum, and a desire to instrumentalize that state to achieve the property-taking purpose. Fifth, the statutory penalty for the new robbery offense should be set at "imprisonment for not less than one year and not more than seven years."

Keywords: robbery, compound offense, functional nexus, purpose nexus, exploitative nexus

doi:10.6342/NTU202603155

目次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VI
Abstract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強盜罪之「基礎行為」 7
　第一節　前言 7
　第二節　強制行為與至使不能抗拒 7
　　第一項　「至使不能抗拒」之判斷標準 9
　　第二項　本文見解 13
　第三節　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 17
　　第一項　「未得持有人同意」要件之獨立審查之必要性探討 18
　　第二項　強盜罪對輕微財產損害之評價困境 22
　第四節　小結 31
第三章　強盜罪之「客觀因果關係」 33
　第一節　前言 33
　第二節　引導性案例 34
　第三節　強盜罪「客觀因果關係」之必要性分析 35
　　第一項　前提：客觀上存在「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 35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二項　我國實務見解及學說見解 35
第三項　德國學說見解及實務見解 38
第四項　本文見解 65
第四節　案例解析 74
第一項　案例 1 74
第二項　案例 2-1 與案例 2-2 74
第五節　小結 75
第四章　強盜罪之「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 77
第一節　強盜罪之「時空緊密關聯性」 77
第一項　前言 77
第二項　引導性案例 78
第三項　「時空緊密關聯性」之目的、定位與判斷標準 79
第四項　「時空緊密關聯性」之判斷標準 81
第五項　「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之正當性檢視 84
第六項　案例解析 90
第七項　小結 94
第二節　強盜罪之「直接性」 95
第一項　前言 96
第二項　引導性案例 97
第三項　「直接性」要件於我國及德國之操作 97
第四項　重新檢視「直接性」要件之正當性 100
第五項　案例解析 107
第六項　小結 109
第五章　強盜罪之「目的關聯」 110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一節　前言 110
第二節　「目的關聯」要件與其評價難題 110
第一項　目的關聯之規範內涵與行為時序要求 111
第二項　目的關聯與「機會利用型」 112
第三節　目的關聯要件之正當性分析與修法方向 128
第一項　對現行法解釋論路徑之評析 129
第二項　目的關聯要件之正當性分析 132
第三項　「目的關聯」廢除後的未竟之業與修法必要性 140
第四節　小結 141
第六章　強盜取財罪之重新建構 143
第一節　前言 143
第二節　從「主動侵略」到「狀態利用」 144
第一項　還原「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核心不法本旨 144
第二項　德國學說見解：利用可歸責之被害人不能反抗狀態說 145
第三項　本文見解 146
第三節　新法構成要件之具體化解釋與案例操作 149
第一項　客觀構成要件 149
第二項　主觀構成要件 158
第三項　實例操作 160
第四節　新強盜罪之刑度分析 162
第一項　現行強盜罪刑度之檢討 162
第二項　新強盜罪之刑度擇定 165
第五節　新強盜罪之未遂犯與預備犯 168
第一項　新強盜罪應保留未遂犯之規定 168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二項　新強盜罪應刪除預備犯之規定 169
第六節　加重強盜罪與準強盜罪之配套修正 170
第一項　加重強盜罪 170
第二項　準強盜罪 176
第七節　小結 177
第七章　結論 180
參考文獻 186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人們常戲稱「錢乃身外之物」，然觀諸我國刑法典，財產犯罪佔有極大篇幅，反映出法律對於維持財產秩序的高度重視。在為數眾多的財產犯罪中，強盜罪將「自由侵犯」與「財產剝奪」兩大侵害結合，被公認為法益侵害程度極劇烈、反社會性極高的犯罪之一。其高達五年之最輕本刑，不僅遠高於強制罪與竊盜罪，亦較傷害、遺棄或保護性自主法益的強制性交罪為重。

強盜罪亦因其「複行為犯」（zweiaktige Delikte）的構造而具特殊性。絕大多數刑法罪名係針對單一行為造成特定法益侵害進行處罰[1]，然強盜罪卻在立法構造上，將「強暴、脅迫等強制行為」與「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之取財行為」這兩個本身在刑法上皆具獨立可罰性的行為，結合並獨立成罪。事實上，行為人同時違犯數個罪名的情況在刑事實務上並非少見。對於此類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或數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情境，立法者既已透過一般競合規則（如想像競合、數罪併罰）之制定予以規範處理，為何在眾多犯罪類型中，卻獨獨挑選「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的相結合而將之獨立成罪，並排除一般競合規則的適用，實引人深思[2]。

依多數實務與學說見解，強盜罪絕非僅是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單純結合，更進一步要求此二行為不得僅係偶然相續發生，而必須具備「功能關聯」（又稱「手段——目的關聯」），如此方能將兩個獨立的行為融合為一個單一的、全新的不法行為。又此「功能關聯」並非單一的要件，實則可細分為四個要件：客觀部分包

[1] 柯耀程，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形成——以強盜罪構成要件為例，收於：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及區辨，頁 7-8，2019 年。
[2] 柯耀程，刑法「結合構成要件」之概念，收於：變動中的刑法思想，頁 108，2001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含「客觀因果關係」、「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主觀部分包含「目的關聯」。正是因為具備此種功能關聯的要求，使得強盜行為產生難以透過一般競合規則予以評價之額外不法，而有獨立成罪之必要。

然而，作為強盜罪基礎行為之強制罪與竊盜罪，其法定刑分別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無論採何種競合方法，皆無法得出強盜罪五年之起始本刑。此一現象引發了本文第一個層次的質疑：縱使強盜罪因「功能關聯」之要求而具備特殊性，此種結合後的「額外不法」是否真的足夠支撐起如此嚴苛且欠缺彈性的法定刑？抑或是現行刑度配置已然過度膨脹，甚至在面對如財物價值極微等案件時顯得過苛，而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

更進一步言之，用以支撐重刑的「功能關聯」要件在法律適用上往往顯露出判準與大眾法感情之間的鴻溝。例如，行為人實施暴力後「一分鐘」後取財與「三小時」後才取財，若會產生巨大的刑罰評價落差，此種區別是否具備足以服人的合理性？又如，「先強制後取財」與「先取財後強制」之不法內涵上究有何本質區別？此些對現行構成要件適用結果之種種疑問，使本文不禁好奇：強盜罪所要處罰的核心不法究竟是什麼？現行功能關聯下之各項子要件，是否真能準確反映此一不法核心，抑或反而因適用上之僵化，使得法律的評價結果偏離了人民對於公平正義的期待？

綜上所述，強盜罪作為早在 1907 年《大清新刑律草案》時代即存在之罪名[3]，其存在似乎已成為法秩序中不證自明的真理，以至於幾乎沒有人對其存在之正當性感到懷疑。然而，法律的歷史悠久並不等同於其結構的永恆完善，亦不代表能單憑法感情而恣意課予重刑。因此，本文擬撥開歷史的迷霧，重新檢視強盜罪：究竟功能關聯架構下之四項子要件應如何解釋、其在司法實務適用中產生何種扞

[3]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冊），頁 187，2010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格，以及此種由特定功能關聯所建構出的重罪構造與嚴苛刑度是否具備規範正當性，即為本文擬探討之核心課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目的，旨在釐清強盜罪之核心不法內涵，進而對現行強盜罪之立法架構、構成要件及刑罰配置進行全面重構，確保所有具備該等不法核心內涵之行為，均能平等地納入強盜罪之規範範疇，避免因構成要件的形式侷限或司法適用的解釋歧異，導致評價失衡或處罰漏洞。同時，本文將在此重構的基礎上，為強盜罪尋求一套與其不法本質精確對應、且完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刑罰標準，以期實現刑法規範評價之實質正義與體系正義。

為實踐上開研究目標，本文將採取「先解釋、後修法、最後才重構」之遞進式論證路徑。蓋法學研究應以對立法者之基本尊重為前提，必須先窮盡解釋論之可能性，並在充分論證「現行架構下之解釋論已達規範極限」後，其後提出之重構方案始具備學術上之正當性。具體而言，在解析各項構成要件之內涵及其適用爭議後，本文將優先嘗試在維持現行法條文字之前提下，透過法律解釋方法之綜合運用，尋求最適之解釋方案；倘若解釋論已達極限，仍無法有效解消如明確性不足或評價斷裂等難題時，則進一步嘗試在維持既有複行為犯之架構下，提出局部立法修正建議;唯有發現複行為犯之架構本身即為導致法律適用困境之根源時，本文始打破此既定框架，針對強盜罪進行全面性之重構。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將大量參考並引用德國刑法之立法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與文獻，作為論證基礎與比較對象。此一選擇不僅基於比較法之研究慣例，更在於我國強盜罪與德國強盜罪具備高度之規範相似性。兩國不僅同採「複行為犯」之立法架構，將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結合為單一重罪，且對於「目的關聯」（Finalzusammenhang）之要求亦如出一轍。觀察我國歷來針對強盜罪之學術文獻

doi:10.6342/NTU202603155

與實務評析亦可見，論者亦多引用德文文獻作為比較、評析及提出修法建議之論證基礎，顯見兩國在強盜罪不法本質之探求與解釋困境上，具備高度之體系共通性。是以，透過借鏡德國文獻對強盜罪之深度剖析，實能為本文在處理強盜罪解釋適用爭議與推導重構方案之過程中，提供更為多元的思考判準與論證參考。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為了釐清強盜罪之核心不法內涵，並檢視現行構成要件與刑度設計之正當性，本文擬逐一解構強盜罪之各項要件，並將核心聚焦於「功能關聯」下之四項子要件，最終在窮盡解釋論之基礎上，提出立法論之重構建議。循此論證脈絡，本文整體之體系安排說明如下。

第一章確立研究動機、釐清問題意識，並設定「先解釋、後修法、最後才重構」之遞進式論證路徑。同時，確立以德國刑法作為比較研究的對象，作為後續分析論證的重要參考依據。

第二章將對強盜罪之「基礎行為」進行分析。蓋本文認為，在探討強盜罪特有之功能關聯要件前，仍有必要先就強制與取財之基礎行為進行檢視，以確立強盜罪不法評價之根基。針對強制行為，重點探討「至使不能抗拒」判斷標準之主、客觀爭議，檢討現行實務判準在面對不同行為態樣時，是否存在法律明確性不足之疑慮；針對取財行為，除對法院未實質審查「未得持有人同意」提出批評，亦將探討在強盜所得財物極為輕微時，恐面臨評價過當之質疑，凸顯本罪刑度設計之不當。

第三章開始即正式進入「功能關聯」之核心辯證。第三章係客觀面的「客觀因果關係」要件。事實上，強盜罪中強制行為與取財間是否必須存在「客觀因果關係」，正是目前我國法與德國法在強盜罪最顯著的分歧之處。本章將深入探討客

doi:10.6342/NTU202603155

觀因果關係作為強盜罪構成要件之必要性，並詳盡評析肯否見解之理據、優劣與適用影響。同時，本章擬進一步評析因果關係之各種判準，從而探尋最能精確對應強盜罪不法本質、且足以正當化其重刑構造之適切判準。

第四章將接續探討客觀面的「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要件。此二要件之主要功能，係為了使原本各自獨立的強制與取財行為，在規範評價上得以被視為一個行為整體。本章首先將釐清二者在規範內涵上之差異，主張應將其視為獨立之二要件分別予以分析。進而，本章擬在要求強盜罪應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基礎上，從「是否具備不同於客觀因果關係之獨立內涵」與「適用上是否會產生實質不公平之現象」兩大面向，反思此二要件作為強盜罪獨立構成要件之正當性。

第五章將進入主觀面的討論，剖析強盜罪最為特殊的「目的關聯」要件。 在現行刑法體系中，要求兩獨立行為須具備主觀「手段—目的」連結之犯罪構造實屬罕見。首先，本章擬從目的關聯之時序要求出發，探討當行為人先出於取財以外之目的實施強制行為，隨後始臨時起意取財時，在現行法框架下似乎必然不成立強盜罪，然學說上對此爭論不休，並發展出「不作為強盜」與「可推理脅迫（konkludente Drohung）」等概念試圖尋求突破。循此爭議，本章將透過強盜罪核心不法內涵之剖析，重新檢視現行法要求「取財意圖必須先於強制行為存在」之見解，是否足以涵蓋所有具備此等核心不法內涵之行為而具備正當性，抑或反而導致具備同等不法內涵之行為，不慎被排除於強盜罪處罰範圍之外。

第六章將統整第二至第五章之研究成果，正式提出立法論建議。本章擬嘗試跳脫現行法之束縛，對現行強盜罪之立法架構、構成要件與法定刑進行全面重構，確保所有具備強盜罪核心不法內涵之行為，均能平等且妥善地納入規範範疇，以弭平現行法下產生的評價失衡與處罰漏洞問題。同時，本章擬在此新制架構下，尋求一套與不法內涵精確對應、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刑罰標準，以期實現規範

doi:10.6342/NTU202603155

評價之體系正義。

第七章為結論。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二章 強盜罪之「基礎行為」

第一節 前言

我國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自條文文義可知，強盜罪旨在處罰「藉由強制手段遂行財產侵害」之行為，其保護法益除財產法益外，兼含有意思自由、行動自由等自由法益[4]。準此，強盜罪係由「強暴、脅迫等之強制行為」與「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之行為之取財行為」二個基礎行為所構成，屬「複行為犯」（zweiaktige Delikte）之結構[5]。

本章將深入探究此二基礎行為在解釋論與適用上產生之諸多爭議：首先，「至使不能抗拒」要件，於犯罪體系中之定位為何？究竟是要讓「誰」不能抗拒[6]？其次，於取財行為中，其本質上應具備之「未得持有人同意」要素，於司法實務之審查過程中是否受到忽視？最後，倘強盜行為已既遂，然其取得之財物客觀價值極度輕微時，此一事實應否於犯罪成立或刑罰裁量上予以評價，以避免刑罰過苛？本章將依序探究上開爭議，期能釐清強盜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界限。

第二節 強制行為與至使不能抗拒

---

[4]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修訂五版，頁 249，2019 年；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頁 112，2023 年。

[5]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八版，頁 246，2026 年；柯耀程，弔詭的「不能抗拒」要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字第三九五號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強盜罪部分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317，2002 年；許恒達，遺棄行為的規範定性與強盜取財的因果關聯，月旦實務選評，5 卷 10 期，頁 104，2025 年。Vogel, in: Laufhütte/Rissing-van Saan/Tiedemann (Hrsg.), LK-StGB, Bd. 8, 12. Aufl., 2012, §249, Rn. 1.

[6] 蔡聖偉，論強盜罪「至使不能抗拒」之認定——評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二九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4 期，頁 130，2013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觀察我國強盜罪之條文文字即可發現，關於強制手段之類型，除與第 304 條強制罪同樣包含「強暴」、「脅迫」外，更明文列舉「藥劑」及「催眠術」之特殊手段，並輔以「他法」此一概括規定，以避免掛一漏萬。此外，有鑑於強盜罪顯著高於強制罪與竊盜罪競合結果之法定刑，為恪守罪刑相當原則並確保刑罰評價之正當合理性，立法上勢必須對強制手段之嚴重程度設有要求，唯有行為人所施之強制力已達「足以完全壓制被害人意思自由」之嚴重程度時，始具備動用強盜罪重刑予以評價之適格性，故設置「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作為強盜罪強制手段之程度要求[7]。基此，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之強制行為，無法與第 304 條強制罪之強制行為劃上等號[8]。

除此之外，「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亦同時作為強盜罪與搶奪罪、恐嚇取財罪等其他財產犯罪相區別之關鍵要素[9]。現行實務見解係以「對被害人意思自由之壓制程度」作為界定搶奪罪、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之基準：搶奪罪係利用被害人不及反應之驚愕狀態奪取財物，屬「不及抗拒」之情形；恐嚇取財罪則係被害人雖受脅迫而心生畏懼，然仍保有基礎之決策權與斟酌餘地，屬「未達不能抗拒」之情況[10]；至於強盜罪，係行為人透過強制手段徹底瓦解被害人之自主空間，致其意思自由完全遭剝奪，屬「至使不能抗拒」之情況。

然而，「至使不能抗拒」作為強盜罪成立與否的關鍵門檻，卻是一個高度不確

---

[7] 張天一，強盜罪中「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之判斷標準——最高院 101 台上 5472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40 期，頁 170，2014 年。

[8] 古承宗，註 4，頁 118；柯耀程，註 1，頁 16；柯耀程，弔詭的「不能抗拒」要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字第三九五號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強盜罪部分之評釋，註 5，頁 317。

[9] 韓忠謨（吳景芳增補），刑法各論，增補一版，頁 417，2000 年；古承宗，註 4，頁 132；黃惠婷，強盜罪：第一講——強盜罪之方法與目的，月旦法學教室，31 期，頁 72，2005 年；黃惠婷，恐嚇取財罪、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之區別——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 O 二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 期，頁 133，2010 年；古承宗，恐嚇取財罪與其他財產犯罪之區辨，法務通訊，2975 期，頁 3，2019 年。

[10]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52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769 號刑事判決等。

doi:10.6342/NTU202603155

定的法律概念。關於如何具體界定「不能抗拒」，又需要達至「誰」不能抗拒之程度，均有疑問。況且，當此要件與本罪「他法」之開放性強制手段規定相結合時，恐將導致任何新興或非典型之強制手段，理論上皆可能透過對「至使不能抗拒」之寬鬆認定，輕易被納入本罪之重罰範疇，進而產生違背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是以，「至使不能抗拒」作為強制手段程度之界限，其正當性與合理性仍有深入檢討之必要 。

本文以下將首先梳理學說與實務針對「至使不能抗拒」要件所發展之各項判斷標準；其次，透過案例說明各判準在適用上可能衍生之爭議與困境；最終，參酌德國刑法相關規範之設計，提出修法建議。

第一項 「至使不能抗拒」之判斷標準

第一款 各判斷標準介紹

第一目 行為人主觀說

此說主張，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知其施用之強制手段足以壓制被害人抵抗能力，作為「至使不能抗拒」之判斷基準[11]。若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預見其手段將導致被害人不能抗拒，並基於此認知實施強制行為，即該當本要件。至於客觀上是否真有達成其預期效果，並非所問。

依此見解，縱使行為人係使用作工極為粗糙、一般人一眼便可看出非真槍的玩具槍對準被害人，但只要行為人主觀上確信該道具足以對被害人產生威嚇效果，即已符合「至使不能抗拒」此要件。反之，若行為人誤以為其欲施強制之對象經過特殊專業訓練（如精通奪槍技巧、防身術），故預見自己持槍脅迫之行為，非但

[11]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五版，頁 542，2022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難以完全壓制被害人之反抗意志，反而極可能遭其反制，然實際上該被害人係未受特殊訓練之普通人。於此情境中，由於行為人主觀上自始即未認知其手段能達「至使不能抗拒」之效果，「至使不能抗拒」要件即不該當，至多僅能論以恐嚇取財等其他刑度較輕之財產犯罪。

第二目 客觀一般人標準說

此說主張應以抽象之「一般人」作為判斷對象，即將一具通常認知與抵抗能力之抽象一般人，置於與個案被害人完全相同之具體情境中，若行為人所施用之強制手段足以壓制一般人之意思自由，即認該要件該當[12]。換言之，此說聚焦於「一般人之預期反應」，明確排除「個別被害人狀態」對此要件之影響。是以，具體個案中的特定被害人是否確因強制行為而感到恐懼，抑或完全未感受到害怕，或有無實際反抗舉動，均不影響該要件之成立。此說現為我國司法實務之多數見解[13]。

依此見解，縱使個案中之被害人因天生性格特別怯懦，或基於其與行為人間之特殊從屬關、互動經驗或受虐經驗等個人因素，致其面對強制行為時之抵抗能力顯著低於常人，此等主觀脆弱性亦不影響「至使不能抗拒」之客觀判斷。同理，即使個案中之被害人異常勇悍或性格莽撞而無視於現實危險，以致其實際上並未感受到恐懼或仍奮力反抗，或因受過特殊專業訓練，使其在客觀上足以壓制常人抵抗能力之強制情境中仍能保持冷靜並採取有效反抗措施，此等個人特質與反應，同樣不應影響此要件成立與否之判斷[14]。

第三目 被害人主觀說

---

[12] 陳子平，註 11，頁 542-544；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二十一版，頁 762，2025 年；蔡聖偉，註 6，頁 131。

[13]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52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803 號刑事判決等。

[14]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頁 139-140，2000 年；盧映潔，註 12，頁 762。

doi:10.6342/NTU202603155

採此說者主張，應以行為人之強制手段是否確實導致「個案中特定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狀態為判斷標準[15]。因此，法院必須實質審查個案中被害人之意思自由確實被壓制而無法反抗，不得逕依一般經驗法則或抽象之一般人標準予以推斷。

在此見解之下，法院必須全盤考察被害人之背景，包含性格、慣常處事風格、當下的身心狀況、人生經歷、過去與行為人之互動關係等。相應地，檢察官亦負有客觀舉證責任，必須提出諸如被害人當場之生理跡象（如身體僵直、失禁、言語功能失調）、即時行為反應（如未呼救、順從配合）或專業心理評估等具體事證，積極證明該特定被害人在行為時點的心理防線與抵抗能力，已因行為人之強制手段而達至全面崩潰而不能抗拒。

第四目 折衷說

此說係以「客觀一般人標準說」為原則，惟設有一項關鍵例外：當具體個案中之被害人，因年齡、身心狀態、健康條件或特殊經歷等個人因素，致其抵抗能力顯著低於社會常態，且此一脆弱情狀為行為人所明知並刻意利用時，則例外地轉以「該特定被害人之實際抵抗能力」作為判斷基準[16]。部分實務見解採此說[17]。

依據上開標準，即便行為人所實施之強制手段，尚不足以壓制一般人的反抗意志，但只要其係針對並利用被害人之特殊弱點，致使該特定被害人確實陷入不能抗拒之困境，則仍應肯認該當「至使不能抗拒」要件[18]。惟若行為人對被害人異常膽小或懦弱之特殊情事一無所知，判斷基礎即因欠缺特殊認知仍應回歸至「客

[15] 盧映潔，註 12，頁 762；蔡聖偉，註 6，頁 131。
[16] 甘添貴，註 14，頁 140；盧映潔，註 12，頁 762；蔡聖偉，註 6，頁 131；張天一，註 7，頁 172。
[17]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40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24 號刑事判決等。
[18] 甘添貴，註 14，頁 140。

doi:10.6342/NTU202603155

觀一般人標準」，如此方能避免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不當取決於其無法預見的被害人個人特質，從而維護刑罰評價的合理性與公平性。

應特別注意者係，此說認為之例外情況具有「單向性」，僅限於被害人抵抗能力「顯著弱化」之情形，而不及於因性格異常勇悍或經特殊訓練而抵抗能力「顯著強化」之相反狀況[19]。換言之，強制手段之程度要求並不會因被害人個人能力而「例外提高」。只要行為人之強制手段已達足以壓制「一般人」反抗之程度，縱使該特定被害人實際上毫無懼意甚至有能力反制，仍舊該當此要件。

第二款 具體適用

上開四種判斷標準雖在多數情況下會導出相同結論，惟一旦涉及個案被害人具備「異常脆弱」或「異常勇猛」之特殊特質時，各說之適用結果便會產生顯著分歧。

為具體呈現各判準間之適用差異，試舉一例說明：A 因缺錢花用，見 B 獨坐公園長椅且配戴名錶，遂決意行搶。A 持真槍指向 B，喝令其交出手錶。然 B 實為盲人，未能察覺 A 手持槍枝，僅憑聽覺判斷 A 意圖索取手錶。B 主觀認為該錶乃贋品、價值不高，遂自願將手錶交付予 A。A 於行為時並不知道 B 是盲人。在此情形下，A 之行為是否該當強盜罪「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

若採「行為人主觀說」，其判斷核心在於 A 自身對其行為效果之認知。A 既選擇使用在社會通念上具有高度危險性、足以瞬間壓制常人反抗意志的「真槍」作為實施強制手段之工具，顯見其主觀上正係意圖利用槍械產生之極度恐懼，以達成「完全壓制被害人任何反抗念頭」之目的，「至使不能抗拒」要件已然該當。至於 B 是盲人之事實，對 A 而言是一個計劃之外的「意外」，不影響此要件之該當；

[19] 盧映潔，註 12，頁 762。

doi:10.6342/NTU202603155

若採「客觀一般人標準說」，將一個「具通常視力之一般人」置於 B 之位置，面對真槍威脅，其意思自由無疑將遭壓制而達不能抗拒之程度，並不因 B 個人特殊生理狀況而異其結論；若採「被害人主觀說」，則必須審查 B 個人之實際狀態。因 B 是盲人，根本未察覺也無法察覺槍枝的存在，A 之持槍行為在事實上並未對 B 產生任何心理強制力，B 係基於對財物價值之判斷而「自願」交付財物，並非因不能抗拒而交付，故本要件不該當；若採「折衷說」，因 A 不知道 B 係盲人，自無「利用」此一脆弱性之主觀惡意，故應回歸「客觀一般人標準」之原則判斷，從而認定「至使不能抗拒」要件該當。

由上述案例可知，各學說之爭議已超越單純理論爭辯之範疇，而會直接左右具體個案中犯罪成立與否及刑罰輕重之判斷。因此，有必要在這些學說之間作出明確的選擇。

第二項 本文見解

第一款 「至使不能抗拒」係對強制行為之程度要求，而非強制結果

本文以為，有鑑於強盜罪具備高度法定刑，為恪守罪刑相當原則，其構成要件之解釋必須確保最終該當強盜罪之行為，無論在行為階段所呈現之危險程度，或在結果階段所實現之法益侵害程度，均達到與其嚴峻刑罰相互匹配之高度。是以，強盜罪的各個構成要件應具備獨立篩選功能，方能透過層層把關機制，限縮強盜罪的可罰範圍。

依循上述想法，雖然「至使不能抗拒」中「至使」一詞，語意上可被解釋為蘊含因果關係的要求，進而導向將此要件理解為必須現實發生之「強制結果」，即行為人之強制行為在客觀上必須致被害人意思自由遭到完全壓制，而產生一個不能抗拒之具體結果。然此一解釋路徑在體系解釋上恐將產生規範功能重疊之疑慮。

doi:10.6342/NTU202603155

蓋「強制行為導致不能抗拒狀態」此一因果流程，實質上已為作為強盜罪中「強制行為」與後續「取財行為」間功能關聯之一的「客觀因果關係」要件所涵蓋。有關此一因果關係要件之規範定位與具體內涵，將於第三章深入析論。

準此，若將「至使不能抗拒」亦解釋為對具體強制結果之要求，將導致此二要件在規範評價上產生重複，難以發揮各個構成要件應有之獨立篩選功能。因此，「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之規範功能，應理解為對強制行為設定之「強度門檻」，旨在確保強制行為本身在抽象層面上具備足以壓制一般人意思自由之高度危險性。此一「抽象危險篩選」機制構成強盜罪成罪判斷之第一道關卡，以便從源頭排除客觀上未達重罪可罰性基礎之輕微強制行為，避免僅因個案中被害人之特殊脆弱性，即對客觀危險程度不足之行為動用強盜罪之重刑。至於「客觀因果關係」要件，則聚焦於「已具備高度危險性之強制行為」與「最終財產侵害結果」間是否具備因果關係，包含「個案中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是否確實受到壓制」及「取財是否與意思自由受壓制有關」，並以此作為第二階段之實質審查。

此種階層化區分具有關鍵意義：若欠缺第一階段門檻，將導致客觀上微不足道的強制行為僅因被害人特殊脆弱性而動用重刑；若忽略第二階段審查，則可能對未實際造成法益侵害之高度危險行為誤判為既遂。二者必須相輔相成，共同構成強盜罪完整的不法評價體系，唯有通過雙重檢驗之行為，始能謂其不法內涵與罪責均足以正當化強盜罪之嚴峻刑罰。

第二款 「至使不能抗拒」判斷標準之檢討與疑義

第一目 對主觀說與折衷說之批評

基於前述應將「至使不能抗拒」要件理解為「強制行為程度門檻」之結論，本文認為「行為人主觀說」、「被害人主觀說」與「折衷說」均不可採。

doi:10.6342/NTU202603155

「行為人主觀說」雖得以反應行為人主觀惡性程度，但既然此要件之核心功能在於客觀篩選強制行為之危險性，應建立的是一道具普遍性的客觀可罰性門檻。「行為人主觀說」最根本的謬誤，在於其將「行為人的主觀惡性」與「行為在客觀法益侵害強度」不當的混為一談。此種混淆不僅削弱該要件篩選客觀高度危險行為之核心功能，更從根本上扭曲其體系定位，使本應屬客觀構成要件之要素，錯誤轉化為純粹主觀構成要件。據此，「行為人主觀說」實難謂為可採之見解。

「被害人主觀說」則導致行為人成罪與否之標準偏離刑法本身，轉而繫於被害人個人特質，毫無客觀標準可言[20]，更混淆「至使不能抗拒」與「客觀因果關係」二要件各自獨立之規範內涵與體系功能。蓋依此說邏輯，二者之審查皆繫於「該特定被害人是否確實不能抗拒」之同一問題，導致二要件在個案中必然呈現「全有或全無」之連動關係，徹底喪失其應有之階層化篩選功能。且若採此說，將使客觀上僅屬輕微之強制手段（例如輕微拉扯、一般性言詞恐嚇），僅因作用於特別脆弱之被害人而實際產生壓制效果，即被論以強盜重罪。因此，於「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之審查中，不應將個案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是否受到壓制納入審查，此部分應保留至「客觀因果關係」階段另行審查[21]，方能維繫構成要件應有之層層把關功能。

「折衷說」雖嘗試兼顧兩者，然於個案中被害人之抵抗能力低於常人時，例外採取「被害人主觀說」，同樣會發生將「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之判斷與「客觀因果關係」之審查合而為一之弊病，破壞階層化審查體系。此外，縱使折衷說以「行為人明知並利用」被害人弱點作為例外適用之條件，但此終究僅涉及行為人「主觀惡性」之層面，與「客觀危險性」係屬二事。

---

[20] 柯耀程，弔詭的「不能抗拒」要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字第三九五號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強盜罪部分之評釋，註 5，頁 320-321。
[21] 蔡聖偉，註 6，頁 131。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二目 對「客觀一般人標準說」之批評

相對而言，「客觀一般人標準說」雖看似能提供一個客觀標準，並維持構成要件之階層化審查功能，然於實務操作上仍面臨「客觀一般人」概念高度不確定之困境。此說要求將一具備通常認知與抵抗能力之抽象一般人置於與被害人完全相同之具體情境中進行判斷。然而，「抽象一般人」與「具體情境」的內涵究竟為何？其判斷基礎應限縮於行為時之外在環境因素（如時間、場所、光線等），抑或應同時考量客觀生理條件（如性別、年齡、體格、明顯之身體殘疾、當下傷勢等）？

實務判決曾提出了可參考之輔助標準：「⑴暴行、脅迫的態樣與程度、⑵犯罪時間、地點與周圍情況、⑶行為人的屬性（體力、體格）、人數與被害人的屬性（體力、體格）、人數。性別、年齡則是體力、體格的間接事實。[22]」據此，似乎可以認為除環境因素外，法院亦會將「客觀可即時辨識的個人屬性」納入考量。換句話說，此說所謂的「一般人」，至少是與個案被害人「相同性別、相同年齡、相同體型」之人。

然本文以為，上開輔助標準雖有助於將過度抽象之概念轉化為可資操作之判準，同時卻也使原本以「一般人」為基準的客觀判斷，逐漸滲入被害人個別屬性之考量。蓋當評價過程中納入被害人之性別、年齡、體格等因素時，實質上已非以抽象一般人為對象，而是以與被害人條件相近之具體個人作為參照。鑑於哪些個別屬性得以納入考量、哪些又應予排除，現行法上並無明確規範可資依循，實務運作上多仍仰賴法院自由心證。倘法院採納之考量因素愈趨繁複、愈貼近被害人之個別特質，則客觀標準之中立性與普遍性將日漸削弱，此說恐將與「被害人

[22]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9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97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732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8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732 號刑事判決等。

doi:10.6342/NTU202603155

主觀說」無異，致使客觀說形同名存實亡。如此一來，「至使不能抗拒」與「客觀因果關係」二要件之審查界線將再度模糊。

綜上所述，即便透過解釋論將「至使不能抗拒」解釋為「至使客觀一般人不能抗拒」此看似客觀之標準，然為使其得以適用，恐產生無限趨近於「被害人主觀說」之弊病，進而導致判斷基準游移不定，悖離法律明確性原則[23]。此一發展不僅模糊了理論界線，更從根本上架空了「至使不能抗拒」要件原本欲篩選「高度危險強制行為」的核心功能，使其難以確保強盜罪所要求之行為危險性門檻。同時，此一高度不確定之概念，亦導致司法實務在判斷強盜罪之既未遂，以及區辨本罪與恐嚇取財罪時，面臨適用上的重大爭議[24]。是以，解釋論可謂已達於極限，與其依賴「至使不能抗拒」此一高度不確定之抽象概念來限縮成罪範圍，或許應改採更明確之立法模式。

第三節 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

儘管學說多將強盜罪理解為「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結合犯[25]，並歸類為「所有權犯罪」，然其行為模式實與竊盜罪存在差異。竊盜罪僅限於行為人以「取走」方式侵害他人財產，我國強盜罪於行為態樣上併列「取他人之物」與「使其交付」[26]。此種「交付」之外觀，形式上宛如被害人主動移轉財物，極易令人誤解

[23] 柯耀程，弔詭的「不能抗拒」要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字第三九五號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強盜罪部分之評釋，註 5，頁 316。
[24] 古承宗，註 4，頁 133-134；柯耀程，弔詭的「不能抗拒」要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字第三九五號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強盜罪部分之評釋，註 5，頁 319-321；張天一，註 7，170。
[25] 柯耀程，弔詭的「不能抗拒」要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字第三九五號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強盜罪部分之評釋，註 5，頁 317。
[26] 相對於我國的統一立法模式，德國刑法則採取「二分化」的體系架構。針對「取走型」之強盜行為，規範於德國刑法第 249 條（Raub），其本質被視為具有強制性質之竊盜罪；而針對「交付型」之強盜行為，則規定於第 255 條（Räuberische Erpressung），將其視為恐嚇取財罪之加重類型。

doi:10.6342/NTU202603155

其為「自損犯罪」[27]。

惟須釐清者係，強盜罪之「使持有人交付」與詐欺罪之「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雖於法條用語上極為相似，然其規範意義迥然有別，前者係以「未取得持有人放棄持有之有效同意」為前提，而有「強迫交付」之意[28]，後者則以具有自由意願，或至少仍保有選擇不作為或為另一行為之決定空間為必要前提[29]。

據此，強盜行為人無論係以「取他人之物」或「使他人交付」之方式獲得財物，均須以「未得持有人同意」而破壞其持有關係為前提[30]。惟此前提於實務上產生一項適用疑義：當「至使不能抗拒」之強制狀態已獲認定時，是否即可逕行推定後續之財產移轉必然屬於「未得同意」，而無須再對「未得同意」此一要素進行獨立審查？此一問題將於本節第一項詳加探討。

再者，鑑於強盜罪之法定刑極高，若行為人所強取之財物客觀價值極度輕微，卻仍一律科以重刑，其刑罰之妥當性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不無疑問。換言之，強盜罪之成立是否應對財產侵害之程度設有一定之價值門檻，以避免評價失衡？本文將於本節第二項進行分析。

第一項 「未得持有人同意」要件之獨立審查之必要性探討

承前所述，強盜行為人無論是以「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之方式取財，均以該財物之取得係「未得持有人同意」為要件[31]。按理，法院自應於判決理由中詳細論證其認定取財行為未得持有人同意之事實基礎與推論過程。然而，細究司

---

[27] 古承宗，註 4，頁 136。
[28] 甘添貴，註 4，頁 252；陳子平，註 11，頁 550。
[29] 許澤天，註 5，頁 132、248。
[30] Sinn , in: Rudolphi/Horn/Günther/Samson (Hrsg.), SK-StGB, 120. Lfg., Stand: November 2009, § 249, Rn.36; Vogel (Fn. 5), §249, Rn. 22.
[31] Sinn (Fn. 30), §249, Rn.36; Vogel (Fn. 5), §249, Rn. 22.

doi:10.6342/NTU202603155

法實務運作，卻鮮見法院判決單獨針對該要件進行涵攝，多僅因至使不能抗拒之強制行為存在，即逕行推論取財行為必然「未得持有人同意」。換言之，法院似乎是認為，既然客觀上已經存在至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強制行為，被害人自然不可能對財產處分做出任何出於自由意志之同意，故將「至使不能抗拒之狀態」與「財產移轉未得持有人同意」二者劃上等號，從而認為「未得持有人同意」要件並無獨立審查之必要。

然而，此一推論是否必然成立？「意志受壓制」在邏輯上或經驗上，是否真的完全等同於「對任何財產移轉之結果均屬未得同意」？本文以為，應區分「取他人之物」或與「使他人交付」二種行為模式進行分析。

首先，就「取他人之物」之行為模式而言，「行為人單方面取走財物」此一客觀事實本身，屬推論「未得持有人同意」直接且重要的表徵。蓋此種行為模式通常係行為人以自身實力直接破壞並取代持有人對財物之持有支配，繞過了與持有人溝通的環節，欠缺意志合致的過程。具體而言，持有人或可能根本未及為任何意思表示，財物即已遭取走；或在當下已透過肢體反抗、言語制止、求救等積極行為，明確表達出其不願放棄持有之意思，卻仍不敵行為人之強制力而遭奪取。

惟須強調者係，儘管此一推論在多數情況下合理，亦非絕無例外。試舉一例：甲因生意失敗，生計陷入困境，時常無力負擔三餐。適逢其最為疼愛之小女兒生日，甲決意無論如何至少要買個生日蛋糕為其慶祝，遂心生歹念。甲假意傳訊邀約同事乙至公司樓梯間聊天，待乙抵達後，即持刀抵住其腹部，並於其耳邊低聲脅迫：「不許動、不許求救，否則刺死你。」乙聞此後心生恐懼，僵立原地不敢反抗。甲隨即自己從乙隨身攜帶之錢包內取走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惟事實上，乙上個月曾因賭博慘賠，趁甲不注意從其錢包偷走 1000 元，事後心懷愧疚，卻始終苦無適當機會歸還。乙本即打算趁此次單獨會面之機會，向甲坦承錯誤並歸還該筆

doi:10.6342/NTU202603155

款項。

於上開案例中，無論是依循現行實務對「至使不能抗拒」所採之一般人客觀標準，或參照本文主張應限縮於「對人實施足以壓制其行動自由或危及身體完整性之暴力」或「以對生命、身體之現時危險相脅迫」之嚴格判準，甲持刀抵住乙之腹部，並出言脅迫不得輕舉妄動、否則將加以刺殺之行為，客觀上已對乙之生命與身體法益造成直接、具體且現時存在之危險，主觀上亦對乙形成極度之心理強制，使其明確認知反抗或求救將招致致命之後果，足認已該當強盜罪之強制行為之程度要求，此部分應無疑義。

然而，若依循法院慣常之推論模式，即將「被害人處於至使不能抗拒之狀態」與「財產移轉未得持有人同意」二者逕行劃上等號，則於本案中恐生疑義。本案特別之處在於，乙自始即存在歸還甲 1000 元之主觀意思，故甲雖以強制手段「取走」該款項，但實質上並未破壞乙之支配意願，反而實現了乙之內心真意。準此，甲「取走」該款項之行為，客觀上可謂已獲得乙「預先存在之同意」，不該當強盜罪「未得同意而破壞持有」之要件，自不應以強盜既遂罪論處。至於甲主觀上認知自身行為該當強盜罪之所有要件，並已著手實行，應論以強盜未遂，始為正確。

由上例可知，縱使在「取他人之物」此種外觀上明顯持有人係被迫喪失持有之行為模式，亦可能存在持有人基於特殊理由「預先同意」之情事。因此，為精確認定強盜罪「未得持有人同意」此一核心構成要件是否該當，法院自應審慎審酌持有人對於「該特定財物」之主觀意願狀態，不得僅因強制行為存在，即逕行推定取財行為必然未得同意，否則，無異容任司法實務將實質上未侵害財產法益之行為，誤以法定刑高達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盜既遂重罪論處，對人民之基本權利造成難以回復之侵害。

相較之下，「使他人交付」之行為模式因外觀上存在「交付」之舉動，此一形

doi:10.6342/NTU202603155

式上的財產處分外觀，使得「未得同意」之判斷較為困難，大幅增加法院推論錯誤之可能性。蓋當持有人交付財物時，其主觀心態究係出於「強制力下無從選擇的無奈」，抑或是「對放棄持有與否本即持無所謂之態度」，甚至「對該特定財物自始即無維持持有之意願而欣然同意」，並無從直接藉由行為外觀加以區辨。

當然，不可否認者係，依一般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所有權人或持有人對客觀上處於其支配下的財物，原則上或多或少均存在主觀之持有意願，若非基於特殊原因或事由，通常不會任意放棄其持有支配關係，故當被害人處於強制手段下而為交付時，依經驗法則其行為確有極高之可能性係屬「無奈而非自願」。因此，法院實務傾向於採取推論之作法，並非全然無據，且於多數個案中亦能得出正確結論。

惟終究不能將「多數情況」等同於「必然」，而忽略例外之可能。舉例而言，乞丐 A 在飢餓難耐下萌生「與其餓死不如入監服刑」之念頭。正巧看見 B 從麵包店走出來，手持一個大蒜麵包，A 遂持瑞士刀脅迫 B 交付該麵包，否則將加以攻擊。其實，這個麵包是 B 剛才不小心手滑掉到地上只好買下來的，他本就想說與其丟垃圾桶不如問乞丐要不要吃，所以欣然地將麵包交給 A。於本案例中，雖存在至使不能抗拒之強制行為，然 B 係基於其預先即已形成之贈與意願而為交付，故該交付難謂係未得 B 同意，A 自不成立強盜既遂罪，而僅能論以強盜未遂。

綜上所述，實務見解逕將「強制手段之存在」等同於「未得持有人同意」之推論，完全忽略持有人對該特定財物可能存在「預先同意」之例外情狀。是以，「未得持有人同意」之要件應有獨立審查之必要，法院負有探求持有人對於該特定財物之主觀意願狀態之義務，並應於判決理由中具體交代其認定行為人係「未得同意」而破壞持有之事證與心證，以盡其說理義務，如此方能避免將僅侵害意思自由、未侵害財產法益之行為，誤以法定刑度極重之強盜既遂罪相繩。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二項 強盜罪對輕微財產損害之評價困境

第一款 我國強盜罪對輕微財產侵害之處理困境

強盜罪在性質上屬於「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結合犯，故有關財產法益侵害，亦即「他人之物」之認定，有認為應回歸與竊盜罪中「他人之動產」相同之標準[32]；惟亦有認為應可包含不動產在內，僅因其性質無法以奪取方式取得，僅能使其交付[33]，合先敘明。

關於「動產」的解釋，存在不同觀點：一種認為，「侵害個別財產價值」之犯罪類型其所要保護者係「所有權人對於個別物品之事實上支配權力」，而非該物品之經濟價值，故即使該物品不具經濟上價值，亦不妨礙其作為竊盜罪、搶奪罪之行為客體[34]。是以，只要可作為民法上權利標的之有體物，均屬強盜罪之動產，依民法第 66 條及第 67 條，即指土地及其定著物等不動產以外之有體物，至於是否具備經濟價值則非所問[35]；另一種見解則主張，動產必須具備一定的經濟價值，而此價值可包括「客觀層面的市場交易價格或社會意義」，或「主觀層面的個人效用或情感意義」，必須滿足其中一項方可視為具有價值之物，從而認定為動產[36]。

綜觀上述兩種見解，即使第二種見解以「經濟價值」為要件，但因僅須滿足客觀市場價值或主觀情感價值二者之一，標準極為寬鬆，幾乎使得任何對所有權人具有個人意義的物品皆能滿足此一要件，故在多數案件中，無論採納何說，對

---

[32] 古承宗，註 4，頁 115。Mitsch,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Vermögensdelikte (Kernbereich), 2. Aufl., 2003, § 3, Rn. 13.

[33] 甘添貴，註 14，頁 136; 陳子平，註 11，頁 540。

[34]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69 期，頁 54，2008 年。

[35] 許澤天，註 5，頁 26; 陳子平，註 11，頁 441-442;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二講——竊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上），月旦法學教室，73 期，頁 53，2008 年。

[36] 盧映潔，註 12，頁 731；謝開平，輕微案件在刑法上之處理——以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7323 號判例作為檢驗對象，法令月刊，58 卷 4 期，頁 56，2007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於犯罪成立與否的判斷並無二致。況且，世間之物幾乎必然具備某種形式之經濟價值，縱使其客觀之交換價值甚為低廉，亦非毫無價值之物。

再觀察我國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第 325 條搶奪罪與第 328 條強盜罪等個別財產犯罪之規定，可發現立法者並未針對行為客體之價值輕微訂定特別的減輕規定。由此立法體例可知，財產價值之高低，原則上不影響犯罪之成立，而僅在科刑時考量犯罪所生危害甚微而課予較低度之刑罰[37]。

然而，過去似乎曾有實務見解意識到，若強盜行為所得財物之客觀價值甚為輕微卻仍科以重刑，恐將導致評價失衡之結果，遂嘗試於現行法體系下尋求免除或減輕刑罰之途徑。例如：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7323 號刑事判決中，行為人原意圖取走黃金，惟被害人事先防範，將黃金以石頭替換，致使行為人最終取得者係偽裝成黃金之石頭。最高法院認為，於此案中，行為人本欲搶奪黃金最終卻取得石頭，未達目的，而又無危險，顯屬不能犯，應依刑法第 26 條但書減免其刑[38]；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432 號刑事判決中，行為人從農會搶走一疊假鈔，亦被以強盜未遂論處[39]。

惟依前述對於動產之解釋，此二判決均有可議之處。首先，第一則判決中之石頭雖客觀上經濟價值低微，然其係被害人為保護自身黃金免於遭竊所特意佈置之偽裝物，對被害人而言，此石頭承載了「防免財產犯罪」之特定目的與功能，具有維護其重大財產安全之主觀上利益與情感意義，自非毫無價值之物[40]。準此，行為人基於搶奪故意，著手實行並已破壞被害人對該石頭之持有，其行為已完全

[37] 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79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007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490 號刑事判決等。
[38] 判決作成當時之刑法第 26 條為「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9] 謝開平，強盜價值輕微之物，月旦法學教室，186 期，頁 22-23，2018 年。
[40] 謝開平，註 36，頁 57。

doi:10.6342/NTU202603155

該當搶奪罪之構成要件，且無論是黃金或石頭，對行為人而言均屬他人之動產，故並不影響搶奪行為本身之成立與既未遂判斷。從而，原判決忽略該石頭同屬他人之物，逕認成立不能未遂，實有違誤。同理，第二則判決中之假鈔，亦屬農會為防止歹徒行搶而準備的特殊防搶工具[41]，自屬動產，行為人既已著手強制行為並取得該物，自應論以既遂。

學者指出，最高法院在該案中犯下如此明顯的錯誤，恐非單純的法律疏漏，而是「法律感情」領導「法律結論」之結果。最高法院似乎是意識到，搶奪他人「黃金」與搶奪他人「石頭」二者，儘管行為形式均該當搶奪罪，但對被害人之財產侵害程度相去甚遠，若均以搶奪既遂論處，將對後者帶來顯然過苛的刑罰，故轉而尋求其他可以減免行為人刑罰之途徑[42]。

本文以為，即便法院認為將僅造成輕微財產侵害之行為論以搶奪既遂或強盜既遂會導致刑罰過苛，仍應在正確的法律框架內尋求解方，例如審酌個案情節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適用餘地[43]，而非透過扭曲構成要件該當性之認定，將一個構成要件已完全實現之既遂行為，強行解釋為未遂甚至不能未遂，否則無異是將情感上的價值判斷，置於法律要件的嚴謹操作之上，長遠來看必定導致法安定性之嚴重侵蝕。

惟必須承認的是，此一存在謬誤的判決，仍凸顯了現行法在特定個案中的適用結果可能與法感情產生衝突，並有處罰過苛之嫌。因此，對於行為形式上該當

---

[41] 林良哲、蘇金鳳，金融機構防搶 假鈔、染色紙鈔、爆炸粉末 方法多，自由時報，2009 年 5 月 2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306214（最後瀏覽日：2026/03/23）

[42] 謝開平，註 36，頁 57-58、64。

[43] 惟即使不法所得輕微，法院仍會以強制手段兇殘、侵害社會甚鉅，而認客觀上並不存在情堪憫恕之情狀。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32 號刑事判決，被告之加重強盜犯行實際上僅得現金 100 元，最終仍被論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732 號刑事判決，被告之強盜犯行僅得現金 400 元、印章 2 顆、威而鋼 4 顆、電話卡 2 張，最終仍被論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doi:10.6342/NTU202603155

犯罪，但所取得財物客觀價值極度輕微之情形，立法上有必要重新檢討是否應設置更具體的減免規定或另立輕罪條款，以更加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此一問題，對於動輒五年有期徒刑之強盜重罪尤為顯著且迫切。

第二款 德國法對輕微財產損害之特別規定

不同於我國刑法對於財產犯罪從未因行為人所獲不法利益之價值低微，而影響定罪、變更其罪名之適用或動搖其法定刑的下限，德國刑法針對財產犯罪中涉及「低價值財物」之情形，設有程序與實體之特別規定。在程序方面，依德國刑法第 248a 條之規定，普通竊盜罪原屬非告訴乃論之罪，然若所竊財物屬低價值物品，則該行為被歸類為「輕微犯罪」。因對此種行為一律予以刑事追訴不符合公共利益，故原則上從「非告訴乃論」轉為「告訴乃論」，僅於檢察機關認定個案涉及特別公共利益時，始再回歸非告訴乃論而可依職權追訴；在實體方面，德國刑法第 243 條雖列舉多項構成「竊盜罪之特別嚴重情形」之加重事由，如破門侵入、竊取宗教或文化資產等。然同條第 2 項亦明定，若該行為係涉及低價值之物，則即使符合前述加重類型，亦排除「特別嚴重情形」之適用，不得予以加重處罰，僅能回歸論以第 242 條普通竊盜罪論處，並得適用第 248a 條告訴乃論之規定[44]。

由此可見，在德國刑法體系中，財物價值之高低非僅為量刑之參考因素，更是一項可能直接影響犯罪成立與否、追訴程序如何進行，以及是否適用加重構成要件之關鍵性要素。

基此，有鑑於強盜罪本質上係「強制罪」與「竊盜罪」結合構成要件之型態[45]，故當強盜行為所獲得之財產利益顯屬輕微時，是否會影響強盜罪之成立，即存有

[44] 鐘豪峯，輕微商店竊盜行為的刑事管理策略——德國經驗的啟示，刑事法雜誌，57 卷 5 期，頁 22-23，2013 年；游明得，他山之石——德國刑法特殊形態加重竊盜罪之介紹（下），軍法專刊，84 卷 7 期，頁 20-21，2002 年。

[45] 柯耀程，註 1，頁 16。

doi:10.6342/NTU202603155

討論空間。德國實務見解與多數文獻普遍採取否定立場，認為「財產價值輕微」一事不足以動搖強盜罪之成立[46]，其理由在於：首先，強盜罪相關條文及德國刑法施行法均未明確表態行為客體之價值對於強盜罪之成立是否具有任何規範上之意義[47]；再者，強盜罪雖以竊盜為前提，然性質上並非單純以強制手段實施之加重竊盜，而是一獨立的犯罪類型（delictum sui generis），故不得僅因所涉財物價值輕微，即回溯適用竊盜罪之相關減輕規定或特別程序規定[48]。實務更進一步指出，德國刑法第 249 條第 2 項與第 250 條第 2 項雖就強盜罪與加重強盜罪訂有「個案情節輕微」時可減輕刑罰之規定，但「竊取財物價值輕微」並不屬於此種可減輕刑罰之情形，因行為人僅為價值極其輕微之利益即選擇動用暴力，更屬應以高度刑罰威嚇之情形[49]。

儘管如此，學界亦有相反見解主張，當行為僅涉及低價值物品時，應排除強盜罪之成立[50]。此說批判，某一構成要件並非因被歸類為獨立犯罪類型（delictum sui generis），而得當然排除其他基礎構成要件相關規定的適用，恰恰正是因刑事政策上之實質價值判斷認為該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具有特殊性，必須賦予其獨立之法律效果，並使其規範優先於其他可能之適用選項，方賦予其「獨立犯罪類型」之形式標籤。因此，於解釋與適用強盜罪時，不應僅以其係獨立犯罪類型作為排除竊盜罪相關規定適用之絕對理由，而應回歸實質價值判斷，檢視該獨立處罰之政策理由於具體個案中是否依然成立[51]。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亦曾闡

[46] BGH, Beschluß vom 20.11.1997 - 4 StR 538/97: Schwere räuberische Erpressung - minder schwerer Fall, NStZ-RR 1998, 103; Heger, in: Lackner/Kühl/Heger (Hrsg.), Strafgesetzbuch, 31. Aufl., 2025, § 249, Rn. 1.
[47] Burkhardt, Die Geringwertigkeit des Weggenommenen bei Raub und Raub gleichen Delikten, NJW 1975, 1687.
[48] Mitsch (Fn. 32), § 3, Rn. 9; Schünemann, Raub und Erpressung (1. Teil), JA 1980, 349; Burkhardt, Gewaltanwendung bei Vermögensdelikten mit Bagatellcharakter, JZ 1973, 111; Bosch, in: Tübinger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31. Aufl., 2025, § 249, Rn. 1.
[49] Burkhardt (Fn. 48), 111; Schünemann (Fn. 48), 350.
[50] Burkhardt (Fn. 47), 1688.
[51] Burkhardt (Fn. 48), 112.

doi:10.6342/NTU202603155

釋，刑罰的輕重實際上直接反映了立法者對於該犯罪行為的評價，在解釋行為是否該當某罪時，必須將該罪之法定刑納入考量。縱使某行為形式上符合條文文義，若其實質不法程度顯低於該罪法定刑所隱含之不法門檻時，即應嚴格審查該行為是否確該當此一重罪，抑或存在所謂「隱藏性規範漏洞」（verdeckte Regelungslücke）[52]。

若將此一解釋方法適用於強盜罪，強盜罪之所以具有最低一年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係因立法者預設強制行為與取財間之功能關聯將提升整體行為之危險性，此額外之危險性無法僅依一般競合規則充分予以評價。準此，若具體個案中存在削弱甚至割裂此種功能關聯之情事，則應進一步審究該行為是否仍具備以強盜重罪論處之資格。同時，此一高度法定刑亦表示立法者僅欲藉此條文處理具有高度不法內涵行為，故必須確保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僅會涵蓋到此類重大的不法行為[53]。

學說見解因而指出，依德國刑法第 243 條第 2 項之規定，竊盜行為即使存在本應加重處罰之事由，但只要所涉行為客體價值顯屬輕微時，即不得予以加重處罰。申言之，立法者表明，縱然在侵害財產法益之同時，尚伴隨其他法益侵害，只要對財產法益之侵害程度輕微，即不得論以加重竊盜罪，故所涉財物價值輕微本身，便足以獨立且從根本地扭轉行為之不法內涵，無須再行審酌其他情節。若將此一評價邏輯轉用於強盜罪，即意味：當行為客體之價值輕微時，財產損害與伴隨之強制手段間之關聯性即不應予以考量[54]。

再者，在所取財物價值輕微之案件中，強制手段與取財間之功能關聯亦經常出現斷裂。蓋此時行為人之主要目的通常並非謀取不法之財產上利益，而係將財

---

[52] BverfG, Beschluß vom 26. 2. 1969 - 2 BvL 15, 23/68: Verfassungsmäßigkeit des „Berechnungsgesetzes", NJW 1969, 1061.
[53] Burkhardt (Fn. 48), 112.
[54] Burkhardt (Fn. 47), 1687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物奪取行為本身作為一種侵略手段（Aggression），故其行為之不法核心應在於強制或暴力行為本身，而非財產法益之侵害。於此情形下，改依傷害罪、強制罪及竊盜罪想像競合論處更為適切，且亦應適用第 248a 條告訴乃論之規定，如此方能充分考量財產侵害之低度可罰性[55]。

此外，學者援引刑法改革特別委員會（Sonderausschuß für Strafrechtsreform）過往之討論，指出該委員會早已對僅造成輕微價值損害之行為動用刑罰之後果表示深切憂慮，認為對於竊取一顆蘋果此類極輕微財產侵害動用刑事追訴程序，不僅將使行為人背負前科紀錄，更可能引發難以彌補之社會烙印效應，其追訴之必要性與正當性顯有疑義。而今，在法律已明文就輕微財產侵害設有減輕或除罪機制之前提下，若僅因同時動用強制手段就完全排除前述規定之適用，並科以最低一年有期徒刑之重刑，恐產生更嚴重的烙印效果，對行為人的未來生活產生極大負面影響。如此之差異處理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實有嚴格審視之必要[56]。

基於上述論證，學說認為，現行法對於僅造成輕微財產損害之行為仍論以強盜罪之做法，已然悖離刑罰之需罰性與預防必要性等基本原則[57]，實有排除此類情形成立強盜罪之必要。是故，於現行法架構下，可考慮透過類推適用第 243 條第 2 項之法理，將財產損害輕微之案件排除於第 249 條、第 255 條之適用範圍外，以暫解實務之急；然最終仍須透過立法修正，明文將輕微財產損害之行為排除於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外，始為根本解決之道[58]。

第三款 本文見解

我國刑法雖未如德國刑法將竊取低價值財物之行為明定由非告訴乃論之罪轉

[55] Burkhardt (Fn. 47), 1688.
[56] Burkhardt (Fn. 47), 1688.
[57] Burkhardt (Fn. 48), 114 f.; Burkhardt (Fn. 47), 1688.
[58] Burkhardt (Fn. 47), 1688.; Burkhardt (Fn. 48), 117.

doi:10.6342/NTU202603155

為告訴乃論之罪，然行為人最終究係被論處「強盜罪」或「強制罪與竊盜罪」，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將直接影響被告是否具備獲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職權不起訴、第 253 條之 1 緩起訴處分之適格，乃至於法院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之可能性，對被告之基本權影響甚鉅。因此，實有必要仔細檢視強盜罪對於輕微財產侵害案件之處罰正當性。

若暫且忽略強盜罪之特殊規定，回歸刑法一般競合規則，則以強制手段取財之行為，僅能被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該當強制罪與竊盜罪，並依刑法第 55 條從較重之竊盜罪處斷，其刑度上限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有緩刑、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空間[59]。值得注意的是，此一結論並不因強制行為之嚴重程度或最終取得財產價值之多寡而改變。

然而，在現行強盜罪之架構下，一旦實施的強制行為達於至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即便行為人僅取得極微小的財產價值，亦須面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同時該當攜帶兇器等其他加重事由，刑度更將躍升至七年以上。縱使於科刑部分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仍須面臨最低二年六月之有期徒刑，且毫無緩刑、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空間。兩相比較，此種評價落差不免令人生對於強盜罪正當性之質疑。

況且，縱使暫且肯認立法者預設行為人透過強制手段壓制被害人意志進而奪取財物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之功能關聯將使整體行為之危險性顯著提升，產生超越個別犯罪之額外危險性與不法內涵，即具有所謂「1＋1＞2」的升級效果。然而，本文以為，若要產生此種「1＋1＞2」的升級效果，理應以該行為對於「自

[59] 若強制取財行為進一步造成傷害之實害結果，則行為人將另行該當普通傷害罪之既遂構成要件。然由於普通傷害罪之法定刑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即便與強制罪、竊盜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其最終刑度之上限仍受五年有期徒刑之拘束，故本文暫且忽略此情況，僅就未造成傷害實害之強盜行為進行討論。

doi:10.6342/NTU202603155

由法益」與「財產法益」均達相當程度之侵害或危險為前提。

理由在於，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規定，當涉犯強制罪與竊盜罪時，即使行為人之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若檢察官參酌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等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後，認犯罪情節顯屬輕微，仍得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即所謂「微罪不舉」[60]。然而，因強盜罪屬重罪，並無適用此一相對不起訴機制之空間。

準此，強盜罪之強制行為部分與取財行為部分均至少應嚴重至無法以相對不起訴處分處理之程度，方能正當化以強盜罪論處之結論。蓋若其中一部分（例如所取得之財物價值極低）本屬得職權不起訴之輕微情節，即意味該部分之不法內涵並未達值得訴追之門檻，此時整體行為實質上可能連「1＋1」的基礎條件均未具備，更遑論足以產生「1＋1＞2」之升級效果。現行強盜罪無異於將一個本可不起訴之輕微財產侵害，只因與強制行為結合後，即當然轉化為必須起訴之重罪，此一評價顯與刑事訴訟法區分微罪與重罪之體系精神相悖。

再者，現行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設計，亦存在法益保護價值體系之內在矛盾。刑法之核心目的在於法益的保護，而各類法益依其於憲法秩序及社會觀念中之重要性，形成由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依序排列之價值位階[61]。是以，一般認為自由法益的保護價值高於財產法益。然而，在強盜罪構成要件設計上，立法者尚且對於高位階之自由法益設下強制手段須達於「至使不能抗拒」之高度門檻，卻反而未對位階較低之財產法益設任何價值下限，實質上形成了「保護強度與法益位階倒錯」的異常現象，似乎對財產法益形成過度保護。

---

[60]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 版，頁 78-80，2026 年。

[61] 林忠義，刑法學各論講義——個人法益篇，頁 3，2024 年；總統府公報，6271 號，頁 19，1999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此外，此一立法設計似乎暗示，依照立法者之想像，極輕微之財產損害即足以與最嚴重之自由侵害等值並結合，共同引發強盜重罪之嚴厲評價。惟本文以為，此一想法與一般社會經驗相悖。常理而言，一般理性第三人對於其所有財物之保護意願高低，與該財物之經濟價值密切相關。當財物之經濟價值顯屬輕微時，被害人對該財物之保護意願通常也會隨之降低。因此，縱使強盜行為人實施的強制行為已達一般人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但若行為人實施強制行為僅僅是為了取得一顆蘋果、一朵花或一杯酒或其他經濟價值顯屬輕微之物，被害人基於理性權衡，多願選擇放棄抵抗以避免更高之人身風險，從而使此類行為實際引發肢體衝突或生命危險之可能性大幅降低。此時，強盜行為是否真能產生超出強制與竊盜競合結果之額外危險性，並非無疑。

綜上所述，本文主張強盜罪之成立，應排除僅造成輕微財產損害之情形，亦即對行為客體之經濟價值設有最低門檻，唯有當強制手段與財產侵害均達「非輕微」之程度時，始得論以強盜罪。然而，現行法下強盜罪之客體僅明文規定為「他人之物」，此與竊盜罪、侵占罪等財產犯罪之用語完全一致，實難僅因強盜罪法定刑較重，即逕自對相同的法律術語限縮解釋。況且，若解釋者試圖在解釋論上自行設定一個「價值門檻」，將涉及何謂「輕微」之價值判斷與金額標準之劃定，此種涉及立法政策之權衡，顯已逾越司法解釋之權限，而有侵害立法權之嫌。至此，解釋論可謂已達於極限，僅能透過修法途徑尋求解決。

第四節 小結

本文認為，現行強盜罪之基礎行為在「至使不能抗拒」、「未得持有人同意」與「財物價值輕微」三個層面上均存在根本性缺陷，導致罪刑嚴重失衡。

首先，「至使不能抗拒」作為區分重罪與否的關鍵門檻，本質上具高度不明確

doi:10.6342/NTU202603155

性，無論採取何種判斷標準，均無法根除依賴個案裁量所衍生的恣意風險，對於五年以上之重罪而言，此一不確定性已逾越司法所能合理承擔之界限。

其次，實務運作習慣將「強制手段之存在」直接等同於「未得持有人同意」，全然忽略被害人可能基於特殊原因存在「預先同意」之例外情狀，此一推論恐錯誤將未實質侵害財產法益之行為誤判為強盜既遂。

最後，現行法對行為客體之價值未設任何門檻，致使奪取極輕微財物之行為亦須動用五年以上之重刑，此舉不僅與「微罪不舉」之訴訟法精神相悖，更形成財產法益過度保護、與自由法益保護強度倒錯之謬誤。因此，本文主張，現行強盜罪之成立至少應排除「價值輕微」之情形。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三章 強盜罪之「客觀因果關係」

第一節 前言

有鑑於強盜罪之法定刑度顯著高於強制罪與竊盜罪之競合結果，故其不得僅被理解為二罪之偶然併存，而須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具備「功能關聯」[62]。關於此功能關聯之內涵為何，乃德國法上一個長期爭論的核心議題[63]。

有採「純主觀說」者認為，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取財的目的而實施強制行為（本文稱之為「目的關聯」），即足以建構本罪之不法。至於該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在客觀上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則非所問[64]；有採「主觀加客觀說」者認為，僅具主觀目的關聯尚屬不足以正當化強盜罪之重刑，應兼具主觀與客觀要素，即須該基於取財意圖所驅動之強制行為已實際實施，且在客觀上對於取財行為產生一定程度的作用[65]，惟針對此客觀作用之程度要求，學說間仍存有歧見；亦有見解完全反對「主觀目的關聯」之要素，而主張應採「純客觀說」，排除主觀意圖之判斷，純粹以強制手段在客觀上對於財產侵害是否產生實質助益為準據[66]。

本章將透過引導性案例，聚焦探討強盜罪之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間是否以具備「客觀因果關係」為必要。若肯定其必要性，則進一步釐清該客觀因果關係

---

[62] Streng, Die Struktur des Raubtatbestands Zugleich ein Beitrag zum Raub als unechtem Unterlassensdelikt, GA 2010, 675.

[63] Berster,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JZ 2016, 1018.

[64] BGH, Urteil vom 21. 5. 1953 - 4 StR 787/52: Ausplünderung, Gewaltanwendung, NJW 1953, 1400; BGH, Urteil vom 11-02-1982 - 4 StR 689/81: Täterschuh als mitgeführtes Werkzeug, NJW 1982, 1164; BGH, Urteil vom 06.10.1992 - 1 StR 554/92: Gewalt zum Zwecke der Wegnahme, NStZ 1993, 79; BGH, Urteil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Raubspezifisch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 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 NStZ 2016, 472.

[65] Streng (Fn. 62), 675; Heghmanns,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smitteln und Wegnahme beim Raub, ZJS 2016, 519 ff.

[66] Hörnle , Wider das Dogma vom Finalzusammenhang bei Raub und sexueller Nötigung, in: Paeffgen (Hrsg.),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als Analyse und Konstruktion: Festschrift für Ingeborg Puppe zum 70. Geburtstag, 2011, S.1143 ff.; Jakobs, Zur Kritik der Fassung des Raubtatbestands, in: Arnold (Hrsg.), Menschengerechtes Strafrecht: Festschrift für Albin Eser zum 70. Geburtstag, 2005, S. 323 ff.

doi:10.6342/NTU202603155

之具體標準與實質內涵。至於功能關聯中其他要素，包含客觀層面之「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和主觀層面之「目的關聯」，將分別在第四章及第五章詳加討論。

第二節 引導性案例

〈案例 1〉乙以性交易為業，惟業界盛傳其常於提供性服務之際趁機行竊。甲知悉此事，但正巧甲具有一種「於遭竊過程中獲得受虐式快感」之特殊癖好，遂主動透過交友軟體聯繫乙，並約定由乙至其住處進行性交易。性交結束後，甲故意假裝熟睡，創造條件使乙能自由搜尋其房內財物。在乙搜尋財物之過程中，甲因過於興奮而不慎發出聲響驚動了乙，乙誤以為甲企圖反抗，遂威脅甲若敢反抗就掐死他，並自信此舉足以壓制甲之反抗意圖。惟實際上，甲從始至終皆無反抗之意圖，且對整個「被竊」的過程感到高度愉悅。試問，乙是否會成立強盜既遂罪[67]？

〈案例 2-1〉A 基於取財意圖，潛入一間豪華飯店內的總統套房。當時，房客 B 正在臥室裡沉睡不醒，A 便將 B 反鎖在內，俾利其能毫無干擾地在客廳搜索財物。取財過程中，B 因聽到異常聲響而驚醒，意識到可能遭竊遂欲出門阻止，卻發現房門已遭反鎖而無法離開，只能任由 A 取走財物後離去。試問：A 是否會成立強盜既遂罪？

〈案例 2-2〉承前例，若 A 很快就從 B 的外套口袋裡找到皮夾，迅速取走皮夾後便逃之夭夭、行蹤杳然。直至 B 從那場悠長又舒適的睡眠中醒來時，A 早已

[67] 案例參考 Geilen, Raub und Erpressung (Fortsetzung), JURA 1979, 221.

doi:10.6342/NTU202603155

消失得無影無蹤[68]。試問，A 是否仍會成立強盜既遂罪？

第三節 強盜罪「客觀因果關係」之必要性分析

第一項 前提：客觀上存在「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

在探討強盜罪之功能關聯是否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此一問題前，有一前提必須說明：只有在「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單獨審查均確實成立時，方有討論二行為間是否須具備某種客觀因果關係之必要[69]。若欠缺其一行為，則本無成立強盜既遂罪之可能。此乃基於條文文義之當然解釋，蓋條文明文要求須「以強暴、脅迫等強制手段」，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因此，縱使對功能關聯採取「純主觀說」之立場，亦不否認客觀上必須存在強制行為此一事實。

試舉一例：若甲基於取財意圖進入乙宅，乙當時在關上門的書房內。甲為確保其能不受干擾地在客廳搜尋財物，遂決定將乙鎖在書房內。然實際上該門鎖本即處於上鎖狀態，甲之操作反導致門鎖解除。其後，甲即在未鎖門之狀態下取走乙置於客廳之錢包[70]。於此案例中，甲之行為實質上係解除門鎖，此一行為既未對他人施加身體上的強制力，也不具脅迫性質，亦未妨害乙行使其權利，故根本欠缺強制行為，而不成立強盜既遂罪。此一結論係因不具備手段行為所致，與強盜罪是否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之爭議無涉。

第二項 我國實務見解及學說見解

---

[68] 案例參考黃惠婷，強盜罪：第一講——強盜罪之方法與目的，註 9，頁 77。Schünemann (Fn. 48), 351.

[69] Schünemann (Fn. 48), 352; Geilen, Raub und Erpressung (Fortsetzung), JURA 1979, 166; Rengier, Raub ohne Nötigung?, in: Geis/Lorenz (Hrsg.), Staat·Kirche·Verwaltung: Festschrift für Hartmut Maurer zum 70. Geburtstag, 2001, S.1196.

[70] 案例參考 Schünemann (Fn. 48), 351.

doi:10.6342/NTU202603155

觀察我國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之法條文字[71]，「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與「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間之連接詞為「而」。此用字存在多種解釋可能，既可解釋為具有因果涵義之「因而」，亦可理解為單純表示前後行為之先後順序之「尚且」。是以，條文「以……至使……而……」之結構雖足以表達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必須存在一定之關聯性[72]，但仍難以僅憑文義斷定此種關聯性係「因果關係」之要求。

然我國諸多涉及強盜罪的判決時常援引下述文字：「所謂『犯強盜罪』，其行為包含強制之手段行為與取走之目的行為，且兩者間應具有嚴密的結合關係（因果關係），亦即以強制行為作為目的取走行為之前置手段，該強制行為更係直接作用於其欲取財之對象，透過此種緊密的結合關係（因果關係），方得以使個別的強制行為與取走行為被視為獨立之強盜行為[73]。」亦曾有最高法院言明：「相對人財物喪失之結果，與行為人所施加之高度強制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乃構成強盜罪之基礎事實，須於積極證據依嚴格證明程序加以認定，並於有罪判決內敘明其理由及憑據，方屬適法[74]。」、「強制手段與取得財物間，並無因果關係，不能以強盜罪論科[75]」。另觀諸強盜罪案件之被告抗辯，亦常見以其強制手段與取得財物或交付財物間不具因果關係為抗辯理由者[76]，可見實務上均要求強盜罪之強制行為與取財間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

我國學說亦多肯認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應檢視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之因

---

[71] 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72] 蔡聖偉，註 6，頁 131。

[73] 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9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6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等。

[74]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58 號刑事判決

[75]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刑事判決。

[76]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07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0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8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5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33 號刑事判決等。

doi:10.6342/NTU202603155

果關係[77]。而此種因果關係，具體而言，係要求行為人實施之強制行為，須導致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進而因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而使行為人得以取走財物或被害人被迫為財物之交付。是以，強盜罪實際上具有雙重因果關係之要求，包含「強制行為與被害人不能抗拒」間須具因果關係，及「被害人不能抗拒與取財或使之交付」間須具因果關係。若在客觀上實施了足以使人不能抗拒之強制行為，卻未在個案中壓制被害人之反抗意思，或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結果非行為人之強制行為所致，或行為人能夠順利取走財物或使被害人交付財物非因被害人不能抗拒所致，均應因欠缺因果關係而否定強盜既遂罪之成立，至多僅能成立未遂[78]。

就體系定位而言，必須強調上述「雙重因果關係」之要求，與針對「至使不能抗拒」要件採取「客觀一般人標準說」之立場並無扞格。「至使不能抗拒」係作為強盜罪構成要件中「強制行為」之客觀程度要求，旨在確保以強盜重罪處罰之行為，其強制行為部分並非僅止於輕微侵害被害人意思自由之程度，而必須是一種相對於強制罪之強制行為更加重的強制行為[79]。透過此一客觀程度門檻之設立，可避免因被害人異常膽怯或身體脆弱導致輕微強制行為例外被升格為強盜罪之高刑事責任，從而確保刑罰符合比例原則。因此，「至使不能抗拒」係與「強制行為」共同構成強盜罪適格之「手段行為」。相對而言，「客觀因果關係」則屬於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功能關聯」的其中一個要件，旨在確保為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並非僅是各自獨立但恰好相續出現的二行為，而具有「功能關聯」[80]。換言之，強制行為對於最終取財成功之結果必須在客觀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

因此，在審查順序上，必須先確立強制行為在客觀上已達至使一般人不能抗

---

[77] 許澤天，註 5，頁 253；甘添貴，註 14，頁 140；陳子平，註 11，頁 548；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修訂五版，頁 379，2005 年。

[78] 甘添貴，註 14，頁 140、144；陳子平，註 11，頁 548、550。

[79] 蔡聖偉，註 6，頁 133。

[80] BGH, Beschl. v. 7.2.2017 – 3 StR 488/16: Raub – finale Verknüpfung zwischen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NStZ-RR 2017, 144.

doi:10.6342/NTU202603155

拒之程度，再接續審查個案中之被害人是否確實受到強制行為效果之影響，進而無法反抗行為人將財物取走或被迫配合交出財物[81]。若僅強制行為達於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程度，但個案中被害人異常強壯或心智堅定而未受到影響，抑或強制行為未達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僅因個案中被害人身體特別虛弱或懦弱而不敢反抗，均應否定強盜既遂罪之成立。

第三項 德國學說見解及實務見解

相較於我國實務與學說穩定採取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見解，德國學界對此議題則存在諸多討論與不同見解。本文將先介紹學說上的各種意見，再說明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及其近期轉變。

第一款 學說見解

第一目 純主觀說

德國主流學說採取「純主觀說」之見解[82]，認為強盜罪之功能關聯本質上係由行為人所設定之主觀目的所建構。因此，只須具備主觀目的關聯（Finalkonnex），即依行為人主觀想像，其想要且能夠利用強制手段克服被害人之身體抵抗，或使被害人在強制作用下放棄抵抗，或使原預期之抵抗未能發生，進而達成奪取財物之目的[83]，即足以使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產生功能上之連結，而具有獨立之不法性，從而正當化強盜罪較重之刑度[84]。是以，即使行為人主觀想像中的強制手段與取財

---

[81] 古承宗，不作為強盜與目的關聯，月旦法學教室，252 期，頁 18，2023 年。

[82] Kindhäus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Straftaten gegen Vermögensrechte, 7. Aufl., 2013, § 249, Rn. 10; Kindhäuser/Hoven, in: Kindhäuser/Neumann/Paeffgen/Saliger (Hrsg.), Strafgesetzbuch, 6. Aufl., 2023, § 249, Rn. 11; Mitsch (Fn. 32), § 3, Rn. 38.

[83] BGH, Urteil vom 19. 4. 1963 - 4 StR 92/63: Raub durch Anwendung von Gewalt ohne besondere Kraftanstrengung, NJW 1963, 1211;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900.

[84] Albrecht, Die Struktur des Raubtatbestandes (§ 249 Abs. 1 StGB), 2011, S. 76.

doi:10.6342/NTU202603155

目的之功能關聯在具體執行過程中並未實際發生，也不妨礙強盜罪之成立[85]。

在此見解之下，強盜既遂罪須審查「若無取財意圖，行為人即不會實施該強制行為」[86]。至於「強制手段對於取財而言是否必要」或「行為人客觀上是否亦能在未使用強制行為之情況下完成取財」均非重點，而無庸納入考量[87]。

除此之外，依此說見解，強制行為之實施對象不要求必須是客觀上之占有權人或其他有防衛意圖之人，只要係針對任何自然人為之，即為已足[88]。又若係以「對人暴力」作為強制手段[89]，亦不要求被害人必須「實際感受到」身體上之強制作用。即使係對睡著或暫時昏迷之人為之，因該等對象仍有恢復意識、產生抵抗之可能，只要行為人係基於預期將發生之抵抗而在實際抵抗發生前先行以暴力行為排除之，仍可成立強盜罪。惟若係針對植物人、腦死狀態等已不可逆陷於無意識狀態者為暴力行為之情形，此類被害人既已完全喪失形成或表達意志之能力，自亦不可能產生抵抗意志，行為人無論如何均不可能構成對其意思自由的壓迫或剝奪，應排除強盜既遂之成立[90]。

採此說者，主要係出於「文義解釋」、「強盜罪不法內涵」、「避免評價矛盾」、「避免舉證困難」及「修法歷程」等考量，詳細理由析述如下。

---

[85] Müller-Dietz/Backmann, Der praktische Fall – Strafrecht: Der „mißglückte" Überfall , JuS 1971, 417.

[86] Swoboda, Das »Unrechtsskelett« des Raubdelikts – Was ist die zentrale Verbindung zwischen qualifizierter Nötigung und Wegnahme: Die auf dem Tatentschluss basierende Finalität oder ein objektives Unrechtsgerüst in Gestalt einer wenigstens in ihren Wirkungen noch fortwirkende Nötigung?, JA 2019, 29 f.; Streng (Fn.62), 671.

[87] Swoboda (Fn. 86), 29 f.

[88] Kindhäuser/Hoven (Fn. 82), § 249, Rn. 11.

[89] 須特別說明者係，此處之所以僅以「對人暴力」之強制手段為討論對象，係因脅迫本質上係以惡害告知他人使其心生畏怖，進而壓制其意志之行為，故其成立必須以被害人「實際知悉」該惡害內容為前提。若被害人當下係處於無意識狀態，如熟睡、昏迷等，既無從認知該惡害，自不可能產生畏懼心理，亦即無從成立脅迫。如此一來，在強盜罪構成要件中即欠缺「強制行為」之成立，難以論以強盜既遂，亦不符合功能關聯之討論前提。是故，本文以下僅就「對人施以暴力」之強制手段加以分析。

[90] Wittig, in: Heintschel-Heinegg/Kudlich (Hrsg.), BeckOK StGB, 67. Edition, Stand: 01.11.2025, § 249, Rn. 7.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一，不同於德國刑法第 177 條第 3 項第 5 款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過失致死罪和第 240 條強制罪之條文文字均使用「透過」(durch)表達出因果關係之要求，強盜罪之條文則採用「以對人之暴力」(mit Gewalt gegen eine Person)和「使用脅迫手段」(unter Anwendung von Drohungen)等用語[91]。此類文字在語義上偏重於行為方式之描述，未必包含因果連結之意涵[92]。再者，縱認「mit」在日常語言中可以表示為某種因果關係[93]，然因「使用……手段」(unter Anwendung von …)一詞本身不具備因果性，基於同一法條之體系解釋，本條的「以」(mit)亦不應指向因果關係之要求[94]。

第二，就強盜罪之不法內涵觀之，行為人若意圖藉由強制手段排除被害人之抵抗以遂行取財目的，其不僅漠視被害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更刻意以嚴重侵害被害人意思自由或人身自由之強制行為，作為實現侵害財產權目的之工具。是以，此類行為人從一開始即意圖同時侵害兩項重要法益，其犯罪計畫本身已彰顯高度危險性，足以正當化加重處罰之必要性，與該強制手段在客觀上對於取財而言是否必要、具因果性或有助益無涉[95]。換言之，強盜罪之不法內涵在行為人為取財目的而使用強制手段時即已完全實現[96]。

況且，若行為人明知其實際上根本無需動用強制手段亦可順利取財，卻仍執

---

[91] § 249 Abs. 1 StGB: „Wer mit Gewalt gegen eine Person oder unter Anwendung von Drohungen mit gegenwärtiger Gefahr für Leib oder Leben eine fremde bewegliche Sache einem anderen in der Absicht wegnimmt, die Sache sich oder einem Dritten rechtswidrig zuzueignen,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nicht unter einem Jahr bestraft.“

[92] 黃惠婷，利用自我損害行為的刑責——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59 號與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22 號，軍法專刊，60 卷 1 期，頁 21，2014 年。Albrecht (Fn. 84), S. 76; Bosch, Finalität und 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 beim Raub, JURA 2016, 1082; Biletzki, Der Zusammenhang zwischen Nötigungshandlung und Wegnahme beim Raub, JA 1997, 385; Streng (Fn. 62), 673; Schünemann (Fn. 48), 352; Heghmanns (Fn. 65), 523; Geilen (Fn. 69), 166.

[93] Biletzki (Fn. 92), 385.

[94] Albrecht (Fn. 84), S. 76.

[95] 黃惠婷，強盜罪：第一講——強盜罪之方法與目的，註 9，頁 78-79。Vogel (Fn. 5), §249, Rn. 36; Biletzki (Fn. 92), 385; Swoboda (Fn. 86), 32f.; Küper, Zur Problematik der sukzessiven Mittäterschaft – Zugleich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16. 12. 1980, JZ 1981, 571; Jakobs (Fn. 66), S. 326.

[96] Heghmanns (Fn. 65), 522.

doi:10.6342/NTU202603155

意動用強制手段，更能凸顯其主觀惡性之重大[97]，對於此類具高度危險性之行為人，不應使其有機會享有未遂犯依法減刑之優惠[98]，亦不應僅以較輕之強制罪與竊盜罪論處。

第三，若要求客觀因果關係，恐對缺乏必要理由卻無謂使用暴力的特別殘暴行為人，反而予以法律上特別優待之不合理現象[99]。舉例而言，甲因愛慕乙而對其唯命是從，無論乙提出何種要求，甲總會盡力滿足，乙對此亦心知肚明。然某日，乙卻出於取財意圖毆打甲，致甲昏迷，並趁機取走甲身上的 5000 元現金。於此例中，乙確實實施了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且其主觀上亦有利用強制手段實現取財之意圖，依純主觀說可成立強盜既遂罪。然，若採取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之純客觀說或客觀加主觀說，而強調具備客觀上因果關係，則因甲本就對乙百依百順，即使乙不動用暴力或其他強制手段，僅單純言語請求，甲亦有極大可能會容任乙取走其 5000 元現金，此時乙之強制行為與取財結果間是否具備客觀因果關係，而可成立強盜既遂罪，即非無疑。

此結論將導致評價矛盾：一樣都是為了取財而使用暴力的行為人，若其明知不使用暴力亦可達成取財目的，卻仍選擇動用無謂暴力或預防性暴力者，可以逃脫強盜既遂之重罪處罰；反之，為了達成取財目的，而不得不動用暴力者，卻反而會受到強盜重罪之處罰。

第四，若要求客觀因果關係，將可能使那些即使面對非暴力取財也無力反抗的極度弱勢被害人，或本應可進行反抗，但因某些偶然因素而無法反抗之被害人，

---

[97] Schünemann (Fn. 48), 352.
[98] Biletzki (Fn. 92), 385.
[99] Heghmanns (Fn. 65), 523; Müller-Dietz/Backmann (Fn. 85), 418; Biletzki (Fn. 92), 385; Albrecht (Fn. 84), S. 76 f; Hörnle (Fn. 66), S.1154; Geilen (Fn. 69), 166.

doi:10.6342/NTU202603155

無法受到刑法周全的保護[100]。舉例而言，A 高齡 85 歲，長期臥病在床，連起身都需仰賴他人協助。B 為 A 之外孫，因賭博欠債，走投無路，遂起意對外婆 A 下手。某日，B 趁 A 獨自在家時，先將 A 打暈，隨後取走 A 床邊抽屜中的 10 萬元現金。於此例中，實際上 A 早已因身體狀況不佳而無法自行起身，故即使 B 未對 A 施暴，A 也無力反抗並阻止 B 將財物取走，此時若以 B 之強制行為與取財結果間欠缺客觀因果關係而阻卻強盜既遂罪之成立，將導致凡是面對身體特別虛弱、高齡、殘障，或性格極度懦弱、缺乏反抗能力之被害人，即使使用強制手段取財，亦得以因欠缺客觀因果關係而逃避強盜罪之重罪評價，無疑削弱法律對此類弱勢族群之保護功能。

第五，若要求客觀因果關係，將陷入舉證困難之困境，並增加訴訟複雜性[101]。首先，行為人之強制手段究竟係導致被害人放棄反抗之主因，抑或被害人主觀上原無意反抗，實難透過事後客觀證據中予以精確釐清；其次，欲證明「若欠缺強制行為，行為人即絕無可能成功取財」此一假設性因果關係，存有高度論證困難。又依「罪疑唯輕原則」，只要無法排除行為人在欠缺強制行為之情況下，仍有可能成功取財，即會排除強盜既遂罪之成立，如此將大幅降低強盜既遂罪之適用範圍，亦與立法者基於暴力本質之加重危險性而強化處罰之規範意旨有所牴觸，恐導致刑事政策目的落空[102]。

第六，在 1998 年德國第六次刑法改革（6. StrRG）之前，學說上即已對強盜罪之成立是否應具備客觀因果關係有諸多討論。然立法者在明知此爭論之情況下，於第六次刑法改革中仍僅將強盜罪適用對象從「為自身取財」擴張及於「為第三

[100] Heghmanns (Fn. 65), 523; Biletzki (Fn. 92), 385; Albrecht (Fn. 84), S. 76; Kindhäuser (Fn. 82), §249, Rn. 12; Hörnle (Fn. 66), S.1153; Müller-Dietz/Backmann (Fn. 85), 418.
[101] Heghmanns (Fn. 65), 522; Biletzki (Fn. 92), 385; Schünemann (Fn. 48), 352; Albrecht (Fn. 84), S. 73, 76; Streng (Fn. 62), 673; Geilen (Fn. 69), 166.
[102] Schünemann (Fn. 48), 352.

doi:10.6342/NTU202603155

人取財」[103]，並未將「客觀因果關係」之要求明文納入法條，此舉足以顯示立法者默示反對客觀因果關係之立場[104]。

惟應注意者係，多數採取「純主觀說」者仍認為，為確保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得以構成強盜特有之整體性，應要求二者在客觀上具備緊密之時空關聯[105]。惟亦有少數學者主張，二行為間是否存在時空緊密關聯並非重點，僅須具備主觀目的關聯即為已足[106]。本文將於第四章第一節，對於「時空緊密關聯性」此一要件進行進一步之探討。

第二目 純客觀說、客觀加主觀說

採取「純客觀說」或「客觀加主觀說」者，均認為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必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二者之差異在於：前者完全否定強盜罪主觀目的關聯之要求，主張應以客觀因果關係取代之；後者則主張強盜既遂之成立，必須同時具備客觀因果關係與主觀目的關聯。鑑於本章重點在於「客觀因果關係」之探討，對於兩說之區別可暫予擱置。至於主觀目的關聯要件本身之合理性，將於第五章再行討論。

又採此二說之學者，對於「客觀因果關係」之具體內涵，尚存歧見。本文以下將先就該等學者主張必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理由加以闡述，繼而介紹其對於該客觀因果關係內涵之不同見解。

壹、 應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之理由

針對純主觀說學者所提出之觀點，支持「應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之學者則提

---

[103] Mitsch (Fn. 32), § 3, Rn. 11.
[104] Albrecht (Fn. 84), S. 76; Sand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GB, 5. Aufl., 2025, § 249, Rn. 26.
[105] Vogel (Fn. 5), §249, Rn. 34; Swoboda (Fn. 86), 30.
[106] Biletzki (Fn. 92), 388.

doi:10.6342/NTU202603155

出以下反駁與回應：

第一，同樣從文義解釋出發，此說主張雖然「以暴力對人」（mit Gewalt gegen eine Person）和「使用威脅」（unter Anwendung von Drohung）的用語無法直接導出立法者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必須存在因果關係之結論，但同樣無法導出立法者絕對排除因果關係之立場，否則立法者大可直接在條文中使用「施用暴力並在此過程中…」（Gewalt anwendet und dabei…）的表述方式[107]。因此，依文義解釋反而可以認為，立法者並非單純將暴力或脅迫視為取財的背景狀態或附隨情境，而是要求其與取財之間具有某種實質的連結性[108]，純主觀說恐與文義相悖。

再者，德國刑法第 240 條強制罪要求強制手段與強制結果間具備因果關係並無爭議，然該條中同樣使用「以暴力」（mit Gewalt）之用語，並將之與「透過威脅」（durch Drohungen）並列使用，可見立法者亦可能使用「mit」表述因果關係之要求[109]。或者至少必須認為，立法者在強制罪章條文設計的選字難謂精確[110]，故僅憑文義解釋難以作為是否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決定性依據[111]。在此前提下，若僅憑較寬泛之語意逕導出對人民自由干預更甚、處罰更嚴之結論，難謂妥適。是以，應取兩種可能解釋之最大公約數，即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並在行為人僅具主觀目的關聯時，以未遂犯評價其主觀動機不法，此亦與刑法體系中通常將僅具「主觀不法」之行為交由未遂處理的基本立場相符[112]。

第二，純主觀說認為，行為人一旦出於取財目的而施加強制手段，即已充分展現其特殊危險性，此一見解並無正當理由支持。立法者之所以對於強盜行為加重處罰，係因立法者想像強制不法與竊盜不法相互疊加時，將產生「1＋1＞2」的

[107] Heghmanns (Fn. 65), 523; Hörnle (Fn. 66), S.1148 f.
[108] Streng (Fn. 62), 674.
[109] Albrecht (Fn. 84), S. 77.
[110] Heghmanns (Fn. 65), 523.
[111] Swoboda (Fn. 86), 29; Müller-Dietz/Backmann (Fn. 85), 417 f.
[112] Albrecht (Fn. 84), S. 77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犯罪能量加乘效果，使整體行為之危險性顯著提升，故對於此等行為惡性提高之行為，應透過加重刑罰之方式加以評價[113]。換言之，強盜罪在刑度上超出強制罪與竊盜罪競合結果之部分，正是用以評價二行為同時存在並相互作用所額外產生之危險，並非單純基於強制行為對生命或身體所產生之客觀危險性[114]。是以，強盜既遂的成立，理論上自應以同時該當強制既遂與竊盜既遂為必要前提。若行為人雖在客觀上實施強制行為並取財，然個案中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實際上卻未受到壓制，則因強制行為並未生強制結果，不成立強制既遂罪，理論上也不應成立強盜既遂罪，否則將導致「僅成立強制未遂卻會構成較重之強盜既遂」之評價失衡結果。惟依純主觀說之見解，即使僅成立強制未遂，仍可能僅憑行為人主觀上的取財目的，即構成較重之強盜既遂，導致評價顯失均衡之荒謬結果。又縱使強制行為事實上確已壓制被害人意志，卻全然未對取財行為之完成產生影響，則強制行為與取財間也未形成實質之結合或交互作用，而僅是在時間上先後發生。於此情形下，同樣不存在立法者認為須加重處罰之危險性，而未超出單純強制罪、傷害罪與竊盜罪之犯罪不法性[115]，故不應以強盜既遂加以論處。

純主觀說實質上等同主張：只要行為人有犯罪意圖並著手實施犯罪行為，即便最終未達成預期結果，法律欲處罰之不法惡性業已完全實現。如此一來，犯罪之成立將最終取決於「行為人反社會心態的強度」[116]，進而導致整體處罰體系從以外在行為為評價對象的行為刑法（Handlungsstrafrecht），轉向以行為人性格與危險傾向為核心的行為人刑法（Täterstrafrecht）[117]。

總結而言，欠缺客觀因果關係之強盜行為，既欠缺立法者主張應加重處罰之

[113] Schünemann (Fn. 48), 349; Wittig (Fn. 90), § 249, Rn. 1
[114] Seelmann, Grundfälle zu den Eigentumsdelikten, JuS 1986, 204.
[115] Albrecht (Fn. 84), S. 78.
[116] Erb,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GB, 5. Aufl., 2025, Einleitung, Rn. 43.
[117] Heghmanns (Fn. 65), 522 f; Streng (Fn. 62), 674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特殊危險性，自不應以強盜既遂罪論處。且此類行為仍可依強盜未遂罪加以處罰，不至於產生處罰漏洞，況且，未遂犯之法律效果依德國刑法第 23 條第 2 項僅係「得」減輕其刑，此種減刑可能性並不妨礙法院在適用法律時依然能夠運用既遂犯罪之完整刑罰範圍[118]，故法院若於個案中認為其不法程度已與既遂犯相當時，仍有機會在刑度上作與既遂犯等同之評價[119]。

第三，「舉證困難」並非採取純主觀說之適格理由[120]。首先，因果關係證明之困境，乃所有結果犯類型之犯罪共通的問題，並非強盜罪所獨有[121]。再者，相較於有外在行為可供觀察與判斷之客觀構成要件，作為主觀構成要件之認識、意欲或意圖，屬於行為人內心之思維活動，外界難以窺知或掌握，其舉證難度不僅不亞於客觀構成要件，甚至可能更甚艱鉅[122]。因此，即使採純主觀說，欲證明「若非基於取財目的，行為人即不會實施強制行為」亦非易事[123]，不得僅憑行為人最終有取財事實，即當然推認先前之強制行為係出於取財目的。

第四，針對純主觀說主張立法者在德國第六次刑法改革時，因未明文納入客觀因果關係而視為默示支持純主觀立場一事，此二說學者亦提出反駁。事實上，當次修法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填補特定處罰漏洞，即立法者當時係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局部修法策略，並無任何證據可顯示立法者有意透過該次修法全面重新檢討並解決所有當時強盜罪適用上的爭議[124]。因此，僅憑立法者未就此一爭點修正條文，即推論其支持純主觀說，不僅過於武斷，亦欠缺實質立法資料為依據，純屬臆測，並不可採。

---

118 Albrecht (Fn. 84), S. 78.
119 Seelmann (Fn. 114), 204.
120 Heghmanns (Fn. 65), 522.
121 Albrecht (Fn. 84), S. 82.
122 王彪，論克服犯罪主觀要件證明困難的特殊方法，刑事法評論，38 卷，頁 413，2016 年。
123 Albrecht (Fn. 84), S. 82.
124 Albrecht (Fn. 84), S. 81.

doi:10.6342/NTU202603155

至於是否確如純主觀說所主張，客觀因果關係之要求恐導致對特別脆弱之被害人保護不足，或對無謂使用暴力之特別殘暴行為人反而形成優待之不合理結果，則涉及強盜罪中「客觀因果關係」具體內涵之界定，本文將於下文詳加說明。

貳、 客觀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

採取「純客觀說」與「客觀加主觀說」之學者雖均認為強盜既遂罪之成立必須建立在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具有客觀因果關係之上。惟對於此「客觀因果關係」之具體內涵及審查標準為何，亦存在諸多不同意見。主要可歸納為以下三種理論。

一、條件因果關係（conditio sine qua non）

所謂「條件因果關係」，係指若無法想像某個行為不存在，而結果仍然會發生，就表示這個行為是導致結果的原因之一，也就是兩者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換言之，行為人之行為必須是該結果發生之必要條件[125]。

惟應特別注意者係，若將此判斷標準簡化表述為「若無該行為，結果是否仍會發生」，恐生謬誤。蓋條件因果關係真正所要求者，實為「若無該行為，結果是否仍會在相同時間、以相同方式發生」，否則將邏輯悖論。試以殺人罪為例：僅以「死亡結果是否會發生」為判準，有鑑於人終有一死，即使無殺人行為，死亡結果亦遲早發生，如此解釋將使殺人罪毫無成立之可能，並不合理。將此正確判準套用於強盜罪時，則須肯定：「若無行為人之強制行為，被害人就不會在當下、以這種方式喪失對財物之持有」。此項必要性應以「事後觀點」加以確認，即須釐清被害人於個案中是否確實會有所抵抗[126]。

若採取條件因果關係作為客觀因果關係之審查標準，則純主觀對於在強盜罪

[125] 李聖傑，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刑法中的思考，中原財經法學，8 期，頁 134，2002 年。
[126] Albrecht (Fn. 84), S. 84; Vogel (Fn. 5), § 249, Rn. 36; Kindhäuser (Fn. 82), § 249, Rn.12.

doi:10.6342/NTU202603155

中要求「客觀因果關係」所提出之疑慮，似乎非全然無的放矢。蓋在條件因果關係下，只要在缺乏強制行為之情況下，行為人仍有可能成功取財，即代表強制行為非取財之必要條件，將因欠缺客觀因果關係要件而無法成立強盜既遂。是以，當行為人明知不施暴亦可達成取財目的，卻仍動用無謂之暴力，或個案中被害人本就極度脆弱、即使面對非暴力取財亦無力反抗時，強制行為實際上均非取財之必要條件，無法論以強制既遂罪，僅能論以未遂，不免令人產生評價不足、保護不周之疑慮。

二、促進因果關係（Förderungskausalität）

有學者基於強盜罪結構上的特殊性與其規範目的，主張在判斷強制行為與取財間之因果關係時，不應拘泥於傳統的條件因果關係，而應改採「促進因果關係」。理由詳述如下。

首先，條件因果關係忽略了強盜罪作為由「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所組成之複行為犯，其性質有別於殺人、傷害等單一結果犯。在強盜罪中，單純的強制手段本身通常無法直接破壞被害人對財物之持有，行為人仍須另行實施取財行為，方能導致持有之喪失。若機械性套用條件因果關係，形同要求強制手段在邏輯上必須是破壞持有的必要條件，此一要求與強盜罪的行為結構不符，等同將其誤解為單一結果犯，而忽略其複行為的結構特性[127]。

其次，強盜罪的規範保護目的不僅在於「防止財產持有狀態被打破」，更在於「禁止以強暴、脅迫手段實現此結果」。條件因果關係未能將審查重點置於「行為人實際採用的強制手段與具體實現的取財行為間之現實關聯性」，反而將判斷建立在「假設不存在該強制手段時，取財行為是否仍可能以其他方式實現」這種抽象

[127] Heghmanns (Fn. 65), 523.

doi:10.6342/NTU202603155

推論之上，此舉偏離了刑法因果關係理論應以「具體事實經過」為判斷基礎的基本立場[128]。

再者，該標準過度引入「假設性替代原因」，要求考慮「被害人可能如何行為」等虛擬情境，此種論證若貫徹到底，甚至會得出「強盜行為不應以強盜罪處罰，因為它本可以竊盜罪的形式實施」之荒謬結論，完全漠視強盜罪對於強制手段的獨立非難基礎。也正是此種論證方式，始產生上述無法以強盜既遂罪處罰特別殘暴的行為人，也無法完整保護特別脆弱的被害人之不合理結論[129]。因此，有必要在理論上明確區分「因果關係」與「必要性」，毋庸要求取財結果除了透過具體實施之強制手段之外，絕無以其他方式實現之可能性[130]。

較為妥適的作法應係採取「促進因果關係」之見解[131]。依此見解，只要強制手段在客觀上促進或加速了後續取財行為的實施，即足以認定二者之間存在客觀因果關係，毋庸要求強制手段必須是導致持有喪失之唯一不可或缺條件。換言之，強制行為僅須使行為人實施取財行為時之「起始環境或條件更為有利」即可。

在強盜罪中，此種促進作用通常表現在：行為人藉由施加強制力，使被害人對財物之防衛能力或防衛意志削弱，甚至陷入「防衛真空」之狀態，進而使行為人得以順利取財或至少使取財變得更容易[132]。而此一作用正是強盜罪有別於竊盜罪之核心不法所在——行為人透過強制手段在被害人的自由保障上製造破口，達到削弱其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之效果，進而實現對財物之奪取[133]。是以，採取促進因果關係之見解，不僅更能與強盜罪複行為犯之結構相契合，亦能達到周延保

[128] Vogel (Fn. 5), §249, Rn. 37.
[129] Vogel (Fn. 5), §249, Rn. 37.
[130] Sinn (Fn. 30), §249, Rn.36; Vogel (Fn. 5), §249, Rn. 37.
[131] Sinn (Fn. 30), §249, Rn.36; Vogel (Fn. 5), §249, Rn. 37.
[132] Mitsch (Fn. 32), § 3, Rn. 38; Heghmanns (Fn. 65), 523
[133] Hörnle (Fn. 66), S. 1153; Swoboda (Fn. 86), 31.

doi:10.6342/NTU202603155

護被害人之目的。

惟應注意者係，儘管採取促進性因果關係之見解，在多數情形中確實可認定因果關係的存在，然於極少數「被害人所受之強制行為對其客觀防禦能力毫無影響」之情況，仍應否定因果關係之具備。舉例而言，若行為人以繩索綁住處於一般睡眠狀態之被害人，即使從最終結果上來看，被害人在整個取財過程中並未甦醒，然此強制行為仍剝奪了被害人於取財過程中意外清醒而可進行反抗之可能性，故依促進因果關係應肯定因果關係之具備；反之，倘若被害人在遭綁前即因藥物作用陷入深度昏迷，且根據醫學或生理判斷，已不可能因任何外部刺激（如聲音、觸碰）而恢復意識，則其客觀上早已完全喪失防衛能力，不存在進一步削弱之空間。此時，即使行為人未能察覺被害人在其實施強制手段時即已處於深度意識障礙狀態，主觀上誤以為自己仍可透過強制行為削弱被害人之防衛能力以實現取財目的，仍僅能以強盜未遂論處[134]。

須與此類情形加以區分者，為「原本即具低度防衛意願或能力，但尚非全然喪失防衛可能性」之情境。例如前述於「純主觀說第三點理由」中所舉案例，即甲因長期對乙唯命是從，故即使乙未實以強制手段，僅以言語請求，甲亦有極大可能性會容任乙取走錢財。此種情境若採「條件因果關係」，恐因欠缺必要性而無法肯認因果關係。然而，在促進因果關係之見解下，則會得出相反結論，蓋雖然甲確實有可能在未實施強制手段之情況下亦容任乙取走錢財，但其仍非完全喪失反抗之可能，至多僅能認為其反抗意願薄弱，故乙毆打甲致其昏迷，進而導致甲完全喪失防衛能力與防衛意願，其強制行為客觀上仍促進了後續的取財，應可肯認具備因果關係。

[134] Hörnle (Fn. 66), S. 1155; Albrecht (Fn. 84), S. 78.

doi:10.6342/NTU202603155

三、 強盜特有的不法關聯性（Der raubspezifische Zurechnungszusammenhang）

Kindhäuser 認為，無論是條件因果關係或促進因果關係理論，在處理「強制行為實施之對象係原本具有反抗能力之人，僅因非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偶然因素暫時喪失反抗可能」之案例時（如被害人當時正處於小腿突然抽筋的狀態，導致無法行動，或是因低血壓導致短暫的視力模糊），均會因強制行為客觀上不具必要性或促進效果而否定強盜既遂之成立，此種評價結果實難令人信服[135]。

為解決上開困境，Kindhäuser 提出創見，主張應建立「強盜特有的不法關聯性」，即以「客觀目的——手段關係」作為判斷基準。具體而言，其係在純主觀說之基礎下，輔以「熟悉情境的理性觀察者之事前視角[136]」（ein mit der Situation vertrauter Beobachter）此一客觀要素，建構出以下標準：在客觀要件方面，縱使事後審查發現被害人未有反抗行為致使強制手段與取財間欠缺實質因果連結，但只要依「事前視角」判斷存在「可預期之反抗可能性」，即足以認定具備強盜罪特有的不法關聯性。在主觀要件方面，則要求行為人必須具備因果關係故意及主觀目的關聯，方能成立強盜既遂。反之，若依熟悉情境之理性觀察者之事前視角判斷，客觀上並無實施強制行為之必要，即便行為人主觀上誤認有其必要，亦僅能論以強盜未遂[137]。在此架構下，關鍵在於行為人是否可以透過強制手段之實施「克服或排除依客觀事前判斷可預期的抵抗」，至於被害人是否實際產生抵抗行為，則非所問。換言之，此說明確區分了「本質上無能力反抗之人」與「本應具備反抗能力，僅

[135] Kindhäuser/Hoven (Fn. 82), § 249, Rn. 12.
[136] 這裡的「熟悉情境的理性觀察者之事前視角」，與「一般理性第三人之事前視角」不同，該觀察者必須對具體情境具有特殊認知，如熟悉被害人之身體狀況、環境風險等。
[137] Albrecht (Fn. 84), S. 82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因偶然因素暫時喪失反抗可能性之人」[138]。

以具體案例說明：甲意圖竊取財物，於深夜潛入被害人乙位於郊區之獨棟住宅。為確保取財順利，甲先將乙的手腳用繩子綁住，隨後開始翻箱倒櫃尋找財物，最終取走鑽戒一枚。事後調查發現，在甲綑綁乙之前，乙正因突發性腳部抽筋而處於暫時喪失行動能力之狀態，且直至取財完成客觀上均無恢復可能，乙當時亦無其他方式可對外求援。若依條件因果關係理論，因乙在甲取財時本就因抽筋而失去行動能力，且無法對外求援，甲之綑綁行為對於取財欠缺必要性而不具因果關係，僅能論以強盜未遂。若依促進因果關係理論亦會認為，甲對已喪失行動能力之人再施以束縛，並未使取財行為之起始條件更為有利，未達成促進或加速之效果，同樣應論以未遂。然而，依 Kindhäuser 提出之「強盜特有的不法關聯性理論」，則應採取「客觀事前判斷」視角進行審查。乙身為具備正常行動能力之人，若非因抽筋此種偶然因素，依社會通念可合理預期其將進行反抗，故甲之綑綁行為在「排除可預期抵抗」的規範目的上已具備功能妥當性，縱因偶然因素未實際發揮作用，仍不影響強制行為與取財間的特定不法關聯，應成立強盜既遂罪。

第二款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

依據 1871 年公布的帝國刑法典（Reichsstrafgesetzbuch），當初傾向採取「客觀加主觀說」，即行為人實施強制行為除主觀上須以取財為目的外，強制行為客觀上亦須為導致取財結果發生之必要條件。然與此同時，亦有部分「純主觀說」之主張，認應免除客觀層面之因果關係要求[139]。

1953 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四刑事分庭首次明確採納「純主觀說」立場[140]。

---

138 Albrecht (Fn. 84), S. 82 f.
139 Berster (Fn. 63), 1018.
140 Heghmanns (Fn. 65), 521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儘管該標竿判決並未詳盡闡述採納此見解之法理依據，但在往後三十年間，此判決為強盜罪相關判決廣泛援引[141]，並奠定實務對強盜罪採取「純主觀說」的穩定立場，始終以「主觀目的關聯」（Finalzusammenhang）作為強盜罪中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間的唯一必要關聯因素[142]。

1983 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四刑事庭首次提出「時空緊密關聯性」（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之要件。其認為除了既有主觀目的關聯外，尚須於客觀層面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具有時間與空間上的密切關聯[143]。此一見解之主要理由在於：強盜罪並非僅係「因具取財意圖而加重之強制罪」，或「因施用強制手段而加重之竊盜罪」，而係一種獨立的犯罪類型（delictum sui generis）[144]。因此，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不得僅係偶然相繼發生之二個獨立行為，而須整合為強盜罪特有之「強制與取財行為一體性」（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時空緊密關聯性」即作為判斷是否構成單一強盜行為之獨立客觀要件[145]。值得注意者係，此項「時空緊密關聯性」雖屬客觀要件，但在性質上與「客觀因果關係」並不相同，故當時並未動搖「純主觀說」之一貫立場。

2016 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一刑事庭與第五刑事庭在明文宣示維持既有純主觀說立場之前提下，對「時空緊密關聯性」引入了一個新的判斷標準——「強制行為必須實際導致被害人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之減弱，並且此狀態為行為人所明知」[146]。此一新判準之正當性在德國學界引起不少討論。部分學者認為，儘管判決在形式上刻意避免在此一新判斷標準的討論中提及「因果關係」一詞，然從

[141] Hörnle (Fn. 66), S. 1145.
[142] Berster (Fn. 63), 1018.
[143] Berster (Fn. 63), 1018.
[144] Burkhard (Fn. 48), 111.
[145] Magnus, Der räumlich-zeitliche Zusammenhang des § 249 StGB, NStZ 2018, 67.
[146] BGH, Urteil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Raubspezifisch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 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 NStZ 2016, 472;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900.

doi:10.6342/NTU202603155

實質效果上而言，卻可能已經動搖了聯邦最高法院長期以來不要求客觀因果關係的「純主觀說」立場[147]。

本文以下將首先介紹聯邦最高法院 1953 年首次採取「純主觀說」之標竿判決，接續介紹 2016 年被學界認為構成對純主觀說立場鬆動之二則指標判決，最後針對上述三則判決之演變，詳加闡述學界所提出之批判性分析。

第一目 「純主觀說」標竿判決——BGHSt 4, 210[148]

此判決之案例事實略以：某日凌晨， A 與 B 發現完全醉倒在車站前的 C，為了能夠不受干擾的洗劫 C，A、B 將 C 抬離現場。移送途中，B 誤以為 C 企圖反抗，便對 C 揮了一拳致其摔倒在地。隨後，A、B 將 C 帶至偏僻巷弄內持續痛毆，致 C 頭部重創、鼻骨骨折且左眼下方出現約網球大小的腫脹，滿臉鮮血。之後，A、B 二人剝光 C 身上的衣物，只留下內褲，並瓜分其餘可用衣物與隨身物品。

A、B 之辯護人主張， C 當時已處於完全醉倒、喪失意識的狀態，故即使 A、B 未對其施加暴力，仍然可以順利取走其衣物與隨身物品，實難認定暴力手段與取財間具備客觀因果關係，應不成立強盜既遂[149]。此一抗辯顯然係立基於「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見解，蓋若採此見解，則必須證明：若無該暴力之使用，被告 A、B 原本將無法成功取走財物。

然而，聯邦最高法院引用《帝國法院刑事判決集》第 69 卷第 330 頁（RGSt 69, 330）之判決意旨，明確表示：「強盜罪中『以暴力奪取他人財物』之構成要件，並不以暴力行為與取財間存在實際因果關係為前提。只要行為人實施暴力行為時，主觀上認為該暴力有助於實現取財行為即為已足；至於該暴力是否確實為取財所

147 Berster (Fn. 63), 1018.
148 BGH, Urteil vom 21. 5. 1953 - 4 StR 787/52: Ausplünderung, Gewaltanwendung, NJW 1953, 1400.
149 Heghmanns (Fn. 65), 522; Hörnle (Fn. 66), S.1145.

doi:10.6342/NTU202603155

必須，則無關緊要。換言之，關鍵在於行為人的主觀認知與意圖。」此外，即使被害人客觀上並未抵抗，只要行為人係因預期抵抗發生而先行以暴力排除其反抗可能性，亦足以構成德國刑法第 249 條強盜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

聯邦最高法院進而認定，當 A、B 將完全酒醉而失去知覺的 C 從眾目睽睽的火車站，帶到陰暗偏僻的巷內時，其目的即在於防止其他人干擾或介入他們的洗劫過程，同時斷絕 C 求助之可能性。因此，A、B 將 C 帶至暗巷、途中毆打 C 與在巷內痛毆 C 之行為，主觀目的均在於剝奪被害人之反抗能力，已足以成立強盜既遂罪[150]。至於若無上開暴力行為，A、B 是否仍得順利取財，並不在強盜罪成立之審酌範圍內。

第二目 「純主觀說」之鬆動？

壹、 指標判決 1——BGHSt 61, 141[151]

一、背景事實

M 和 N 透過網路認識，並相約在 N 的住處共度一夜。清晨時分，M 趁 N 尚未醒轉之際，持重物猛烈敲擊 N 之頭部。M 原計畫將 N 擊昏以便搜尋財物，然 N 受擊後僅因顱底骨折及大量出血致短暫喪失視力，並未喪失意識，兩人隨後發生肢體衝突。令人費解的是，施暴後 M 並未立即取財，反而先於 N 的公寓內洗澡、更衣。其後，M 才取走 N 之皮夾、手機及車鑰匙離去。

原審法院依據德國刑法第 249 條第 1 項與第 250 條第 2 項 1 款判定 M 成立加重強盜既遂罪。然而，聯邦最高法院第一刑事庭以「強制手段與取財行為之間是

[150] BGH, Urteil vom 21. 5. 1953 - 4 StR 787/52: Ausplünderung, Gewaltanwendung, NJW 1953, 1400.
[151] BGH, Urteil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Raubspezifisch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 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 NStZ 2016, 472 ff.

doi:10.6342/NTU202603155

否具備必要的關聯性」尚存有疑問，撤銷原審判決並發回重審。

二、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內容

聯邦最高法院第一刑事庭在本案判決中主要處理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M主觀上係希望攻擊 N 使其失去行動能力，以便可以不受干擾的搜尋財物，但實際上 M 之攻擊並未成功導致 N 完全喪失行動能力，僅因顱底骨折致滿臉出血而短暫喪失視力。此種因果歷程上之偏差，是否會影響本案強盜罪主觀目的關聯要件之成立；第二個問題，M 於第一次攻擊 N 使其短暫喪失視力後，並未接續攻擊 N 使其如計畫般喪失行動能力，也未立即取財，反而先洗澡、更衣，於此種情形下，是否仍具備強盜罪所要求之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

針對第一個問題，法院指出關於「因果歷程錯誤」之法理亦適用於強盜罪之目的關聯。只要行為人具備「以強制手段壓制被害人意志以取得財物」之概括故意，即便實際產生的強制效果（如僅暫時失明而未昏迷）與預期略有出入，只要該偏差未達重大程度且未改變犯罪特徵，即不影響故意之成立。於本案中，M 原先預期以敲擊 N 頭部之暴力行為使 N 因昏倒而喪失行動能力，但實際上 M 之暴力行為僅導致 N 受傷並暫時失去視力，並未完全喪失行動能力，然此種偏差仍屬於一般生活經驗中可預見的範圍而屬輕微之偏差，故不阻卻主觀目的關聯之成立。

針對第二個問題，聯邦最高法院第一刑事庭對強盜罪「時空緊密關聯性」引入了一個新的判斷標準——「客觀上行為人所實施之強制行為必須導致被害人對財物之處分自由受到限制」。依此判準，若被害人確因遭受暴力或脅迫而不再有意願或能力保護其對財物之持有權，則即使實施強制行為的時間點與取財行為間有所延遲、地點改變，仍可認為存在必要之時空緊密關聯性。反之，若強制行為在取財時並未發揮壓制被害人意志之效果，或被害人實際上係基於其他原因而自行

doi:10.6342/NTU202603155

放棄對財物之掌控，則可能僅能以強盜未遂論處。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尚未釐清以下重要事實：其一，為何 M 在施暴後並未立即取走財物，而是先去洗澡；其二，被害人 N 為何在遭受暴力攻擊後未立即報警，後來甚至幫助 M 離開公寓。其三，從暴力行為結束至實際取財之時，究經過多長時間。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在上述事實未明之情況下，逕認定 M 成立加重強盜既遂罪，顯屬不當。因此，撤銷原判決並發回原審，要求進一步釐清：在取財行為當下，N 是否仍因 M 先前之暴力行為而處於處分自由受限制之狀態。換言之，應判斷 M 先前所施加之暴力是否在取財當下仍發揮意志壓迫效果，抑或是 N 實際上係基於其他原因而放棄其對財物之支配。

貳、 指標判決 2——BGHSt 61, 197[152]

一、背景事實

X 於案發當日早上前往母親 Y 之住處，並與 Y 共飲咖啡。大約早上 8 時 40 分許，X 起意竊取 Y 之現金、珠寶和汽車，便計畫以暴力手段使 Y 喪失意志以達成取財目的。隨後，X 以某種藉口要求 Y 閉上眼睛，當 Y 照做時，X 便以鈍器猛烈擊打 Y 之頭部，造成 Y 顱骨骨折、多處出血。然而，Y 並未喪失意識，僅感到暈眩並短暫出現知覺障礙，且其雖察覺自身頭部受傷，但未意識到係 X 所為。在此情況下，X 隨即呼叫救護車，並意識到其可利用 Y 住院的機會實現原先的取財計畫。因此，於救護人員將 Y 送往醫院期間，被告竊取了 Y 住家鑰匙。約上午 10 時，Y 入院後，X 即返回 Y 之住處，竊得至少 4500 歐元現金及金飾，並拿走 Y 之汽車鑰匙駕車離去。地方法院判決 X 成立加重強盜既遂罪，X 雖提起上訴，但未

[152]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900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獲成功。

二、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內容

聯邦最高法院第五刑事庭於判決開頭即重申聯邦最高法院一貫採取之「純主觀說」立場，認為強盜既遂必須以具備主觀目的關聯為要件。亦即，依行為人之主觀想像，強制手段之施用足以克服被害人之身體反抗，或因強制作用使反抗不致發生，從而使其能突破被害人對財物之控制權。本案中，X 打算對 Y 施加暴力，從而使其能夠在不受阻礙之情況下取走 Y 住處內的貴重物品，又雖 X 誤以為其暴力行為會導致 Y 失去知覺，實際上卻僅造成 Y 需住院治療之傷害，然此偏差仍在一般生活經驗可預見之範圍內，故此偏差無關緊要，並不導致主觀目的關聯要件之欠缺。

針對「時空緊密關聯性」之部分，第五刑事庭首先延續既有判例立場，聲明此要件並不要求強制行為發生的地點與取財之地點必須相同，也無法確定強制手段之使用至取財間之時間上限。又究竟兩行為在時間與空間上需接近到何種程度，才能滿足此一要件，實務上並無明確且客觀的一致標準可資遵循，需仰賴法院個案判斷。惟應特別注意者係，第五刑事庭同樣肯認並採納了第一刑事庭對此要件提出的新判斷標準，並將該判準作了些微調整——「強制行為必須實際導致被害人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之減弱，並且此狀態為行為人所明知」。該庭進一步指出，此一判準始為決定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是否構成強盜罪特有整體之關鍵。本案中，X 透過暴力使 Y 受傷並送醫住院，故客觀上 Y 確實因 X 的暴力行為導致其保護自身財物的能力和可能性受到限制，且 X 亦明知並有意利用此事。況且，自 X 施加暴力、離開現場、再返回竊取財物之間，僅相隔兩小時，故聯邦最高法院第五刑事庭認為，本案仍符合強盜罪所要求的脅迫與財物劫取的整體性，而具時空緊密關聯性。

doi:10.6342/NTU202603155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判決 X 成立強盜既遂罪並無違誤，應駁回上訴。

第三目 德國學界對上開判決之評析

壹、 針對 BGHSt 4, 210

聯邦最高法院於此判決中，援引《帝國法院刑事判決集》第 69 卷第 330 頁（RGSt 69, 330）的判決內容作為其採取純主觀說之依據，即「暴力行為與奪取行為之間的實際因果關係並非關鍵」，並認為「只要行為人施加暴力是因其認為暴力足以促成奪取行為，即已足夠；至於該暴力是否真正必要，則無關緊要」。然而，有學者指出，該被引用之判決實際上處理的是最終未能成功取財的「強盜未遂」案件。既屬未遂犯罪之審查，法院自可僅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來判斷強制行為與取財間是否存在聯繫。只要確定行為人主觀上使用暴力之目的必須是為了消除被害人對於取財現有的抵抗或事先阻止可能發生之抵抗，即可論以強盜未遂罪。惟值得注意者係，該判決並未進一步言明，在強盜既遂罪之構成上是否亦得僅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作為唯一判準，而完全排除對客觀因果關係之審查。若聯邦最高法院確實認為強盜既遂亦無須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在客觀上具備因果聯繫，理應提出更為明確且充分的論證，不得僅援引一則處理強盜未遂案件、且未針對既遂構成要件加以說明的舊判決，即草率宣稱採取純主觀說的結論。是以，聯邦最高法院以此作為純主觀說之立論基礎，其合理性顯有商榷餘地[153]。

此外，本案若採取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之立場，並以「條件因果關係」（conditio sine qua non）作為判斷標準，則必須證明：若非行為人施加暴力，即無法成功奪取被害人之衣物與隨身物品。此時由於無法確切還原被害人當時倒臥在火車站時之意識狀態，將難以斷定暴力行為與取財結果間因果關係之有無。具體而言，若

[153] Hörnle (Fn. 66), S. 1145.

doi:10.6342/NTU202603155

被害人僅係完全醉倒但未陷入昏迷，則其可能會在衣服被脫去的過程中清醒並作出反抗，此時透過暴力行為可認係進一步削弱其防衛能力，自可認定具備因果關係；反之，若被害人早已因過度醉酒而陷入深度昏迷，以至於暴力行為並未對其意思自由產生任何實質影響時，則將因欠缺因果關係而阻卻強盜既遂罪之成立[154]。此等證明難題，或許正是法院選擇採取「純主觀說」立場之關鍵考量，蓋透過將判斷標準限縮於行為人主觀認知（是否自認暴力有助於取財），即可迴避客觀因果關係難以證明的難題[155]。

貳、 針對 BGHSt 61, 141 及 BGHSt 61, 197

德國學界對於此二則指標判決中處理「目的關聯錯誤」（Abweichung vom vorgestellten Kausalverlauf im Rahmen des Finalzusammenhanges）問題之方式，及對其「時空緊密關聯性」提出的新判斷標準，普遍有所質疑。

就「目的關聯錯誤」之部分，第一刑事庭與第五刑事庭均肯認處理「因果歷程錯誤」問題之判例見解可延伸適用於「主觀目的關聯」要件，亦即同樣以「是否構成重大偏離」作為判準。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具有以強制手段壓制被害人意志藉此取得財物之概括故意，即便實際效果與預期效果存在差異，只要該差異並未重大偏離原本計畫，僅僅在細節有所出入並不影響強盜罪既遂之成立。

有鑑於「故意」與「主觀目的關聯」均為主觀構成要件，若暫且撇除「主觀目的關聯」之特殊用語，其內涵本質上可以被理解為行為人對「強制手段之實施至取財行為之完成」此一特定因果歷程之主觀預想[156]，故將故意要件之審查方式直接援引至主觀目的關聯要件之審查上，表面上似乎合理。然而，若進一步檢視，

[154] Hörnle (Fn. 66), S. 1146.
[155] Heghmanns (Fn. 65), 522.
[156] Heghmanns (Fn. 65), 520.

doi:10.6342/NTU202603155

此種處理方式實則可能與「主觀目的關聯」所欲強調之「手段——目的」結構不盡相符，亦與聯邦最高法院向來採取之「純主觀說」立場有扞格之虞[157]。

所謂「因果歷程錯誤」(Abweichung vom Kausalverlauf)，係指行為人雖對犯罪結果之發生具有故意，且該結果實際上亦實現，然客觀上行為導致結果發生之因果流程卻與行為人主觀計畫有所不同之情形，此時即須討論是否會「阻卻故意」。又之所以須討論是否會阻卻故意，係因對於以客觀因果關係為構成要件之犯罪而言，犯罪之成立不僅要求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行為與結果有所認識，尚必須對行為如何導致結果之因果流程有所認識，始屬主觀構成要件該當[158]。惟不得不承認者係，現實世界充滿變數與不確定性，即使是相同的行為與相同的結果，亦可能受到偶發因素影響而以不同的途徑實現，若要求實際上發生之因果流程必須百分之百與行為人犯罪計畫相匹配始能成立故意，不僅與人類預見能力之自然限度不相符，更會嚴重限縮故意犯罪之成罪範圍，對法益保護不足。基此，行為人僅須對因果歷程之重要輪廓有認識，而無須認識所有細節[159]，僅在因果歷程之偏離已超出一般生活經驗可預見之範圍時，方例外阻卻故意之成立。

由上述可知，因果歷程錯誤針對的是對「客觀上因果關係」之想像。而因果關係一詞通常係用於描述「多階段」之因果鏈[160]，故只要任一階段與行為人當初設想者有出入，即有可能會落入因果歷程錯誤之範疇。以著名的「橋墩案」為例，行為人本想透過將被害人從橋上推落之行為，致被害人落入水中並溺死，即想像中的因果歷程為「推下橋——落水——液體進入肺部缺氧——死亡」。然實際上被害人卻係在墜落過程因頭部撞上橋墩而死，故客觀上因果歷程為「推下橋——頭部撞擊橋墩——顱部重創失血過多——死亡」。

---

157 Berster (Fn. 63), 1019 f.
158 李聖傑，殊途同歸的思考——因果歷程錯誤，月旦法學教室，35 期，頁 20，2005 年。
159 徐育安，橋墩案與因果歷程錯誤，月旦法學教室，141 期，頁 30，2014 年。
160 Berster (Fn. 63), 1020.

doi:10.6342/NTU202603155

相對而言，「主觀目的關聯」與「對因果流程之故意」無論在結構或內涵上，皆屬截然不同的概念。「主觀目的關聯」始終僅包含二個環節，即「手段——目的」之關係，與通常呈現多階段結構之因果關係有本質不同。況且，於強盜罪中，「主觀目的關聯」要件僅關注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意圖藉由強制手段之實施實現取財目的。固然，行為人於形成此「手段——目的」決意之際，通常也會伴隨對強制手段將如何達成取財目的之過程有所想像，然此種對「目的進程」之想像，並不屬於主觀目的關聯要件本身所要求之內涵。申言之，主觀目的關聯根本不考慮行為人對於「目的進程」(Finalverlauf)「有無」或是「如何」想像，即使行為人對目的進程完全沒有具體想像，或是預想與實際發生之進程有所偏差，也無論偏差重大與否，一律不會影響主觀目的關聯要件之成立[161]。換言之，「主觀目的關聯」此一要件，無須如故意要件一般，檢驗客觀行為與主觀犯意之間是否存在對應關係[162]。

是以，倘若遵照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將導致實際目的進程已「重大偏離」原計畫時，即便行為人主觀上仍具備以強制手段壓制被害人意思自由以達成取財目的之故意，依然會被認定不具主觀目的關聯而不成立強盜既遂。此一作法，無疑係將一項本毋庸考量的因素納入作為額外的判準，並以此否定構成要件該當，實質上等同於擅自改變立法者所設定的構成要件判斷基準。

準此而言，較合理的解釋應是：聯邦最高法院於上開二判決中所稱「主觀目的關聯錯誤」之情境，實則更接近於「客觀因果歷程錯誤」。聯邦最高法院實際上已在強制行為與取財間悄悄納入了「被害人對財物之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減弱或喪失」之中間結果要素，使原本僅為二階段的「手段——目的」結構，轉化為多階段之「因果鏈」。也正因如此，聯邦最高法院方在此二判決之情境下，認為因原

[161] Berster (Fn. 63), 1020; Kudlich, Frisch geduscht ist halb gestohlen, JA 2016, 634; Geilen (Fn. 67), 221.
[162] Kudlich (Fn. 161), 634.

doi:10.6342/NTU202603155

預想的因果歷程為「強制手段——被害人完全失去行動能力——取財」，實際上卻是「強制手段——因受傷而去清洗/被害人被送醫住院——取財」，因而存在主客觀不一致之刑法上錯誤。否則，倘若僅採「手段—目的」之二階段結構，則兩案皆符合「強制手段—取財目的」的模式，自無錯誤可言。

上述推論，可以從聯邦最高法院在此二判決中對時空緊密關聯性提出的新判斷標準加以印證。法院於此二判決中主張，除了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形式上必須在時間上與空間上密接外，尚須強制行為實際造成被害人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之減弱或喪失，意即強制行為必須產生限制被害人財物處分自由之效果，方得構成強盜罪「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之全部內涵。由此觀之，聯邦最高法院確已明白表示應將「被害人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之減弱或喪失」作為一項客觀判斷要素，納入對強盜罪構成要件之審查架構下。

而就時空緊密關聯性新判斷標準之部分，有學者指出，聯邦最高法院第一與第五刑事庭並未明確說明，此一新判斷標準究竟係建立「在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須在時空緊密之情況下接連發生」之前提下，進一步附加「強制行為須限制被害人之財產處分自由」之額外要求，抑或是欲以此一具體但個案性之判準，取代過去抽象、缺乏普遍適用性的時空區隔標準[163]。易言之，聯邦最高法院未明確交代：是否只要符合此一新判斷標準，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時空間隔對於強盜罪成立與否即不再具有決定性意義。

對此，學者認為，此二判決之案例事實均出現了某些事件（洗澡/送醫），導致暴力之使用與財物奪取間有所分離，若依據過去時空緊密關聯性之標準，恐難以認定二行為具有緊密連結。但聯邦最高法院卻透過新標準之引入，或認為應確定

[163] Magnus (Fn. 145), 70; Maier, Praxiskommentar zum Urteil des BGH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NStZ 2016, 475.

doi:10.6342/NTU202603155

取財行為時被害人之處分自由是否仍受到強制行為影響，或認為受傷住院導致被害人長時間無法形成反抗意志，似乎較偏向於以新判斷標準取代既有判斷標準之意思[164]。因此，當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相隔較長時間，且實施地點有所變更時，只要行為人對財物之取得仍然與立即為奪取行為時一樣容易，仍可認定成立強盜既遂罪，諸如被害人在行為人最終奪取財物時，已不在場而無法阻止被害人，或被害人周圍無保護性第三人而無法求助等情況均屬之[165]。雖此舉使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的時空範圍理論上可以無限擴展，導致強盜罪成罪範圍擴大[166]，然從法益侵害的角度而言，無論被害人係「立即」或「長期」無法保護財物之所有權，對被害人來說應無差別，故此擴大刑罰的結論是可以被接受的[167]。

部分學者更批評者，聯邦最高法院表面上將「被害人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之減弱或喪失」作為「時空緊密關聯」要件之內涵之一，但其實質上無非是將之視為通往取財行為之必要中間結果，應屬「客觀因果關係」之要求[168]。換言之，刑事第一庭與第五庭表面上係對時空緊密關聯性提出之新判斷標準，實則已悄然背離聯邦最高法院採取「純主觀說」之穩定立場，將「客觀因果關係」納入強盜罪構成要件之列，改採「客觀加主觀說」[169]。

但是，聯邦最高法院似乎依然試圖以雙重方式掩飾其實質上已轉向「客觀說加主觀說」立場之事實，以避免與既有穩定見解正面衝突，進而啟動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第 2 項提案程序（§ 132 Abs. 2 GVG）。首先，聯邦最高法院自始至終刻意迴避在新提出的判斷標準中使用「因果關係」一詞。刑事第一庭甚至在判決開頭特別強調持續採取「純主觀說」，明白表示強制手段無須使取財變為可能，

[164] Magnus (Fn. 145), 71.
[165] Magnus (Fn. 145), 70.
[166] Magnus (Fn. 145), 69.
[167] Magnus (Fn. 145), 71.
[168] Berster (Fn. 63), 1018; Heghmanns (Fn. 65), 521.
[169] Heghmanns (Fn. 65), 521, 524.

doi:10.6342/NTU202603155

亦不必在因果上促成取財結果。此一表述，明顯與其後在時空緊密關聯性之審查過程中，要求強制行為必須在客觀上弱化被害人防衛能力與意願之見解產生矛盾，僅能被解釋為一種「言行相悖的聲明」（protestatio facto contraria）。其次，就判決本身之論述方式觀察，法院似乎傾向以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之因果性作為評估二行為在時間與空間上緊密與否之檢驗標準，而非將因果性作為一個獨立的構成要件。惟「因果關係成立與否」與「時空是否緊密」本屬二事，二者並非必然同時成立抑或同時不成立，故以因果關係之有無作為判斷時空緊密性之準據，欠缺邏輯性與合理性[170]。

綜上所述，雖然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決中未明確表達引入「因果關係」的概念，甚至聲明維持純主觀說的立場，亦刻意迴避使用相關術語，然其於「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採取「強制行為在客觀上確實導致被害人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之削弱或喪失」之審查標準，實質上等同於將「客觀因果關係」納入為強盜罪一項獨立的客觀構成要件。換言之，聯邦最高法院實際已在未明言的情況下，將原以主觀判斷為核心之構成要件審查架構，轉向兼採客觀判斷基準的「客觀加主觀說」，無疑對已維持六十年之強盜罪穩定審查體系造成重大衝擊。對此，有學者認為，當初採取純主觀說本就存在論理上缺陷，故若其他審判庭願意跟隨此一發展方向，將有助於終結此一延續逾六十年的錯誤見解[171]。

第四項 本文見解

本文以為，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應要求強制手段之使用與取財行為間存在客觀因果關係。就客觀因果關係之判斷，應採取「促進因果關係」理論。

以下將首先說明強盜罪應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理

[170] Berster (Fn.63), 1018; Heghmanns (Fn. 65), 521.
[171] Heghmanns (Fn. 65), 524.

doi:10.6342/NTU202603155

由，再說明應以「促進因果關係」作為判斷標準之理由。



第一款 強盜罪客觀因果關係要件之必要性

本文以下將提出五項理由，論證強盜罪應要求強制手段與取財間存有客觀因果關係。

第一，強盜罪之保護法益，除財產法益外，亦兼含有意思自由與行動自由等自由法益在內[172]。因此，強盜罪在構成要件設計上亦應完整反映出此雙重法益之侵害，僅當行為人確實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與自由法益時，始謂實現強盜罪之全部不法內涵，而構成強盜既遂。反之，當行為人之強制行為實際上並未導致被害人對財物之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喪失或至少被削弱，此時強制手段僅係恰巧與取財同時發生，被害人之自由法益並未受到侵害，當然也不可能形成立法者想像中強制手段與取財目的相結合時會產生的獨特危險，並無論以既遂之理由[173]。

再者，純主觀說者亦承認，若係針對植物人、腦死狀態等已不可逆陷於無意識狀態者為暴力行為之情形，此類被害人既已完全喪失形成或表達意志之能力，自亦不可能產生抵抗意志，行為人無論如何均不可能構成對其意思自由壓迫或剝奪，應排除強盜既遂之成立[174]。然而，這樣的例外判斷無疑將導致純主觀說見解出現自我矛盾。蓋純主觀說既主張強盜既遂無須以被害人客觀上自由法益確實受侵害為前提，而僅以行為人主觀認為其強制行為足以削弱被害人反抗能力或意願，進而使竊取得以實現或更易實現為判斷標準[175]。換言之，強盜既遂成立與否之判斷重點，本不在於被害人客觀上是否具備形成反抗意志之能力，而是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為被害人有產生反抗意志之可能。即便行為人誤以為植物人或腦死者僅

[172] 甘添貴，註 4，頁 251; 許澤天，註 5，頁 246。
[173] Rengier (Fn. 69), S.1201; Albrecht (Fn. 84), S. 101.
[174] Wittig (Fn. 90), § 249, Rn. 7.
[175] Albrecht (Fn. 84), S. 72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係處於熟睡狀態，擔憂其在取財過程中可能醒來而加以反抗，遂預先施用強制手段，以確保「其主觀預想之反抗可能性」完全被排除，依純主觀說仍應成立強盜既遂，並不能因被害人客觀上本係無反抗能力之人而改論以未遂。

由此可見，當純主觀說選擇排除對於植物人、腦死之人等已終局喪失反抗意志形成可能之人成立強盜既遂罪時，實際上已悄然背離純主觀說之立場，暗中納入必須實際侵害意思自由之要求，導致其理論陷於自我矛盾，亦彰顯完全採取主觀判斷在某些情境下恐有過度評價之嫌。因此，最佳的處理方式終究係回歸對被害人自由法益是否實際受侵害之客觀審查，即將「客觀因果關係」納入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之中。

第二，強盜罪在結構上係強制罪與竊盜罪之結合，必須該當強制罪與竊盜罪之所有構成要件。而就強制罪之強制結果部分，在強盜罪通常呈現在「行為人透過強制手段迫使被害人容忍其取走財物」。是以，若不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結果間存在客觀因果關係，那麼所謂「強盜者恆以符合刑法強制罪構成要件『強制』被害人忍受取財行為」的說法將無法繼續成立，並導出「強盜罪之強制行為無須既遂」之結論[176]。

進一步言之，縱使行為人之強制行為確實侵害了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而該當強制罪之所有構成要件。惟若該等意思自由之侵害與取財之成功並無關聯，亦不得以強盜既遂論處。蓋強盜罪所要保護之自由法益核心，乃「個人對其所有物之自由處分權免於遭受強制手段之壓制」，故強盜罪作為強制罪之特別規定，其規範射程應嚴格限定於「財產處分自由直接受強制手段壓制」的特定情境，並非所有意思自由之侵害均可被涵蓋進去[177]。

[176] Rengier (Fn. 69), S.1195 ff.
[177] Albrecht (Fn. 84), S. 101.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三，若強盜罪不要求客觀因果關係，將於我國法制下產生難以與搶奪罪、恐嚇取財罪區辨之困境，並導致評價失衡之現象。

我國一向以「對意思自由侵害程度之高低」作為區分搶奪罪、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之主要標準。搶奪罪係行為人運用欺騙、靈活技巧或迅捷動作，趁被害人陷於驚愕而「未能及時反應或抗拒」之際奪取財物[178]；恐嚇取財罪係行為人以向被害人傳達其能影響實現與否的惡害作為手段，要求被害人交付財物，並導致被害人因畏懼惡害之現實實現，在利弊權衡之下交付財物[179]；強盜罪係行為人透過強暴、脅迫等強制手段，完全壓制被害人之意思自由，使其陷於毫無選擇權之狀態，只能任由行為人奪取財物或被迫交付之。換言之，三者可依「對意思自由之侵害程度」形成光譜：由搶奪罪之「不及抗拒」、至恐嚇取財罪之「意思自由受限（弱支配）」、再至強盜罪之「意思自由喪失（強支配）」。此一區分標準，亦構成立法者配置刑度高低之正當性基礎[180]。

基此，若強盜罪之成立無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即不以行為人之強制手段實際造成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侵害為必要，則其法定刑明顯重於搶奪罪與恐嚇取財罪即失去正當性。蓋刑罰之輕重應與對被害人之法益侵害程度相稱，始符合法治國原則下之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既然恐嚇取財罪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要件並不存在爭議，若任憑行為人主觀意圖即成立強盜罪，則將導致在部分情形下，強盜行為人所造成之實質侵害反較恐嚇取財為輕，卻須負擔更重刑責，有違反「罪刑相對均衡」之嫌。況且，強盜罪之法定刑既重於恐嚇取財罪，在構成要件設計

178 許澤天，註 5，頁 258-260。
179 許澤天，註 5，頁 294；盧映潔，註 12，頁 863-864；古承宗，註 4，頁 113。
180 參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doi:10.6342/NTU202603155

上理應更加嚴格，以限縮其適用範圍，避免造成刑罰過度擴張。在對恐嚇取財罪要求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情況下，若反而對強盜罪不加以限制，將導致「較重之罪卻有較寬鬆之成罪門檻」之不合理現象。

第四，與詐欺罪相比較，若強盜罪不要求因果關係將顯得格格不入[181]。

首先，從刑法體系解釋之角度而言，強盜罪與詐欺罪具有可比性。理由在於，二者均係以取財為最終目的，並以受非難之意志屈從或意志規避手段先行影響被害人的意志狀態，再利用被害人因此而生的意思瑕疵使取財更為容易之犯罪，在結構上均呈現「手段——意思影響——取財或使之交付」的三階段模式。具體而言，詐欺罪係行為人以詐術使被害人產生認知錯誤，並在意思決定受到干擾之情況下為財產處分，進而導致財產上損失[182]；而強盜罪係行為人以強制手段壓制被害人之反抗能力，使其在意思自由受侵害的狀態下喪失對財物的持有。

又對於詐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之間必須具有「貫穿因果關係」，學說與實務上並無爭議，即必須「因」施用詐術「而」引起錯誤，「因」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因」處分財產「而」造成財產上損失[183]。換言之，詐術必須在個案中至少對被害人對於財產處分決定產生共同影響力[184]。若被害人主觀上根本不在乎行為人陳述之內容，即使內容不實，亦無所謂使人陷於錯誤而影響其財產處分自由可言。

強盜罪與詐欺罪雖以不同手段影響被害人意志，然其本質均係以對被害人意志自由之侵害作為取財之關鍵。故於構成要件之評價上，應同樣要求各階段之間具有因果連結，若強盜罪得以免除此因果連結，將使其在財產犯罪體系中顯得格格不入。

---

[181] Albrecht (Fn. 84), S. 80 f.
[182] 許澤天，詐欺罪的法條與論證，月旦法學雜誌，197 期，頁 191，2011 年。
[183] 林鈺雄，作為與不作為之詐欺，法學講座，1 期，頁 68，2002 年。
[184] Perron, in: Tübinger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31. Aufl., 2025, §263 Rn. 77.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五，「證明困難」並不足以作為強盜罪放棄客觀因果關係要件之正當理由。

雖然因證明困難而導致部分行為無法被處罰之情況普遍存在於各種犯罪類型，且立法者有時會透過簡化程序法上的證據規則（如法律推定），或在刑事實體法上簡化可罰性要件，將難以證明之要件刪除（如抽象危險犯、行為犯），避免出現過多法益保護漏洞[185]。

惟本文以為，強盜罪與上開情形不同。首先，強盜罪實係強制罪與竊盜罪之結合，故即使無法證明強制行為與取財間之客觀因果關係，僅是無法論以刑度較重之強盜罪，但仍得以強制罪與竊盜罪處罰，並不存在法益保護之絕對漏洞，與其他因證明困難而完全無法處罰之情形存在明顯程度上的差別。再者，強盜罪之立法本身既排除了一般競合規則之適用，理應提出更強而有力之理由，並應更嚴格審查其構成要件之合理性[186]，確保被以強盜既遂論處之行為確實具有立法者所預想之加重不法內涵。是以，姑且不論立法者主張「強制手段——取財目的」此手段——目的關聯足以支撐強盜罪之特殊不法一事並未經實證法證實，至少也要以「客觀因果關係」此要件，確保強制手段確實對取財行為產生了實質影響。

總而言之，若對於強盜罪構成要件之設計已經無法反映立法者原本預想之強盜不法，則即使這種立法設計可達成降低舉證難度、避免舉證困難之效果，也不足以成為合理化的理由[187]，否則將導致刑罰權的不當擴張，使未實質提升不法內涵的行為不當適用重罪刑度，違反憲法對刑罰正當性的基本要求。

綜上所述，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中應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具備客觀因果關係。唯有如此，方能呈現強盜罪之典型不法、維持各財產犯罪間之體系協調，

---

[185] 薛智仁，參與群毆行為之處罰基礎與立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2，2002 年。
[186] 柯耀程，註 2，頁 104。
[187] Swoboda (Fn. 86), 32.

doi:10.6342/NTU202603155

並落實罪刑相當原則。



第二款 強盜罪之客觀因果關係應以「促進因果關係」為判準

本文以為，強盜罪與其他財產犯罪之關鍵區別在於，強盜行為人透過使用強制手段，優先削弱被害人對財物之防衛意願或防衛能力，進而達成取財目的[188]。基於此典型不法，在客觀因果關係之判斷上，宜採「促進因果關係」理論，理由析述如下。

其一，既然強盜罪加重處罰的原因在於行為人先使用強制手段削弱被害人對財物之防衛能力與防衛意願，則判斷重點應在於「強制手段是否實質降低被害人之防衛可能」，而非著眼於被害人於個案中是否實際反抗。以軍事活動進行比喻，強盜罪就如同進攻方在進攻前先摧毀敵方的砲台，以削弱其防禦能力，再進攻佔領敵方領地。即便在後續進攻的過程中，敵方自知雙方戰力懸殊，迫於無奈選擇直接投降而未進行反抗，亦不影響「先行破壞防禦系統」之行為本質上已削弱敵方反抗能力之事實。同理，只要行為人之強制手段在客觀上使被害人保護財物之難度顯著增加，或使其處於更為孤立無援之境地，即足以建構強盜罪之加重不法，無須以被害人「事實上必然抵抗」為必要。相對而言，「條件因果關係」要求強制行為必須是結果發生之「不可或缺條件」，在被害人自始放棄抵抗或無力抵抗之情境下，往往因欠缺「必要性」而無法成立既遂，此種標準恐過於嚴苛，且未能精確對應強盜罪以強制手段削弱被害人防衛能力之不法本質。

其二，Kindhäuser 所提出的「強盜特有的不法關聯性理論」雖解決了條件因果關係之部分問題，卻存在一個根本缺陷：該理論可能導致行為人在實際上並未真正侵害被害人意思自由的情況下，仍被論以強盜既遂罪。具體而言，當被害人因

[188] Swoboda (Fn. 86), 32.

doi:10.6342/NTU202603155

突發性身體狀況（如抽筋、昏厥）「偶然」喪失抵抗能力時，依 Kindhäuser 之見解，只要依「事前判斷」可預期被害人具備反抗可能性，即不影響強盜既遂之成立。然若被害人於強制行為實施前，客觀上已處於全然喪失反抗能力之狀態，則行為人之手段根本無從對其意思自由造成「進一步」之壓制或侵害。此時強盜罪以強制手段削弱被害人防衛能力之不法本質未被實現，僅能成立未遂。

綜上所述，促進因果關係理論以「強制手段必須客觀上促進或加速後續取財行為之實施」為核心標準，不僅精準聚焦於強制手段是否實質改變取財情境，使被害人處於更不利的防衛地位，進而使取財得以實現或至少更便利，更能充分評價強盜罪保護財產與意思自由雙重法益之立法目的，實為詮釋強盜罪客觀因果關係之最適選擇。

第三款 現行實務對因果關係之審查流於形式

我國實務於強盜罪判決中，多明確指出「強制之手段行為與取走之目的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惟進一步檢視各該判決之理由說明，卻發現多數法院並未於判決中具體論述行為人之強制行為與取財結果間是否實際存在客觀因果關係，反而過度著重於「強制行為是否已達足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程度」之強度認定。

依此觀之，實務判決之推論邏輯似認為：只要客觀上存在強制行為，且該強制行為之強度已達足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即可逕行認定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已處於完全受壓制之狀態，且後續取財之成功被視為係因被害人無力反抗所導致之必然結果。因此，毋須於判決中進一步具體論證該強制行為是否確實造成被害人意思自由之喪失，以及該狀態是否在客觀上促使取財行為之達成或使其更便利。

doi:10.6342/NTU202603155

本文以為，上述論證過程存在瑕疵。首先，就「至使不能抗拒」之認定，實務見解係採「客觀一般人標準說」，即只要強制行為在客觀上足使「一般人」不能抗拒即得成立，不以被害人主觀意思為準，故即使個案中被害人之反抗能力實際上並未被壓制，仍不影響該要件之成立[189]。此一認定方式，固可簡化證明負擔，卻也忽略了「手段強度」與「實質效果」間的落差。既然「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審查本不以被害人實際意志是否受壓制為判準，自不能僅憑強制行為達客觀強度，即逕認個案被害人確已無力反抗，進而跳躍式地推論強制手段與取財結果間具備客觀因果關係。

進一步言之，縱使個案中行為人所實施之強制行為確實已導致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亦不得當然推認「該不能抗拒狀態與取財間必然存在因果關係」，蓋二者在構成要件該當性之審查上各具獨立意義。舉例而言，甲基於取財目的，在深夜持刀闖入乙家，以利刃抵住乙的喉嚨，喝令：「不准動，否則殺了你！」。甲見乙已無力抵抗，便轉身搜刮財物。然而，實際上乙罹患漸凍症，全身運動神經元已嚴重損壞，完全喪失行動與言語能力，只剩眼睛還能動，驚恐地不停轉動著眼珠，眼中滿是害怕和不甘。在此情境下，雖甲持刀脅迫之行為確實對乙之生命法益構成現實危險，並使乙處於不能抗拒狀態，然縱使甲未持刀威脅，乙之生理狀態本即無法阻止甲取走財物，故甲之強制行為縱使製造了不能抗拒之「狀態」，但對於最終取財之「結果」而言，該手段並無促進財物之取得，欠缺客觀因果關係。

綜上所述，既然我國法院已於判決中明確表示強制手段與取財間須具有客觀因果關係，則在個案判斷時，即不得僅止於認定強制行為是否達於至使一般人不

[189]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8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42 號刑事判決等。

doi:10.6342/NTU202603155

能抗拒之程度，更須實質審查個案中被害人是否因強制行為致不能抗拒，且成功取財是否與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有關，始可認已完整判斷是否滿足「客觀因果關係」之要件，而可以既遂論處。

第四節 案例解析

第一項 案例 1

強盜罪在結構上既係強制罪與竊盜罪之結合，審查上自應先確認行為是否該當強制罪與竊盜罪之各項構成要件，始有接續審查強制行為與取財間是否客觀因果關係之問題，此業於本章第三節第一項所述。

於〈案例 1〉中，行為人乙確實實施了脅迫的強制行為（威脅甲若敢反抗就掐死他），最終亦取走財物。然而，甲主觀上係為享受遭竊的快感，始刻意與具竊盜慣習之乙發生性關係，並透過裝睡為乙製造取財機會。甲從始至終均欠缺保護財物之防衛意願，應認其對自己財物被取走一事具「默示同意」，不成立竊盜罪。又既不成立竊盜罪，自亦無需審查強制行為與取財間是否具備因果關係，即當然不成立強盜既遂罪。

第二項 案例 2-1 與案例 2-2

於此二案例中，A 主觀上均具有藉由將 B 反鎖於臥室內之強制手段，以確保取財過程不受干擾之主觀意圖，符合強盜罪主觀構成要件之「目的關聯」要件，故若採取不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之「純主觀說」，則此二案例均應成立強盜既遂罪。

然若採取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之立場，二案例可能產生不同之法律評價。首先，〈案例 2-1〉屬典型強盜罪之案例。當 B 從睡夢中醒來並驚覺遭竊時，雖具有防衛意圖，卻因 A 預先反鎖房門致其無法離開臥室，防衛能力被大幅削弱甚至完全喪

doi:10.6342/NTU202603155

失。於此情境下，A 之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具備客觀因果關係，成立強盜既遂罪應無疑義。

至於〈案例 2-2〉，則將因對客觀因果關係之判斷採取不同之判斷標準而異其結論。若採取較嚴格之「條件因果關係」，因 B 在 A 整個犯罪過程中始終未從睡夢中清醒，縱使沒有反鎖房門之強制行為，B 亦不會在取財過程中進行反抗，A 仍得順利取財。基此，A 之強制行為對取財欠缺「不可或缺之必要性」，本案將因欠缺客觀因果關係而阻卻強盜既遂罪之成立；若採取「促進因果關係」，考量 B 於 A 取財過程中仍有清醒之可能性，A 反鎖房門之強制行為確保了即便 B 中途醒來也無法立即干預取財，故 A 之強制行為實質上已削弱了 B 潛在的防衛能力，並為取財創造更安全的環境，進而使取財變的較容易，應肯認具備客觀因果關係而成立強盜既遂罪；若採 Kindhäuser 之「強盜特有的不法關聯性理論」，B 為具反抗能力之正常人，僅正巧處於睡眠狀態，惟其仍有於中途醒來之可能，故 A 實施反鎖之強制行為足以排除依客觀事前判斷可預期的抵抗，具客觀因果關係而應成立強盜既遂罪。

第五節 小結

關於強盜罪是否須具備強制行為與取財間之「客觀因果關係」，我國與德國刑法雖均未明文規定。對此，我國實務判決雖肯定因果關係要件，然於個案審查時，多傾向在認定強制行為達「至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強度後，即逕行推定被害人之防衛能力業已削弱，進而肯定因果關係之成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則自 1953 年至今，形式上始終維持「純主觀說」，僅以行為人之主觀目的關聯作為審查核心。然觀其在 2016 年之二則指標判決，法院雖形式上宣稱維持既有見解，實則將處理「因果歷程錯誤」之判準延伸適用於「主觀目的關聯」要件，並於「時空緊密關聯性」判斷中引入新標準，要求「強制行為須實際導致被害人防衛能力或意願減

doi:10.6342/NTU202603155

弱，且行為人對此明知」。此舉顯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實際上已悄然將「被害人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之削弱或喪失」納入構成要件的審查，並巧妙地將其嵌入既有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之下，以營造持續遵循既有穩定見解的外觀，實質上卻已動搖延續六十餘載之純主觀說立場。

本文以為，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應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具備「客觀因果關係」。蓋強盜罪之不法內涵在於行為人於取財時，利用所製造的高度無防備狀態，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與意思自由法益，自然須要求強制行為客觀上促成取財，否則不符「壓制財產處分自由」之核心要件，且易導致與恐嚇取財罪之界限模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此外，立法者既預設強制行為與取財相結合將產生額外不法，故例外排除競合規則而獨立成罪，自應透過客觀因果關係之要求，確保既遂處罰之加重不法確實存在。

就判斷標準而言，本文以為應採「促進因果關係」，即僅要求強制行為之實施客觀上使取財得以實現或至少更便利，而毋庸要求非因強制行為之實施即絕無成功取財之可能，如此既能完整評價強盜罪雙重法益保護目的，亦符合其「以強制手段創造取財優勢」之犯罪特徵，實為最適判斷標準。

最後，因強制行為已達至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個案中的被害人仍不當然受有意思自由之侵害，縱有意思自由之侵害，亦不當然與取財行為有關，故法院應實質審查被害人意思自由是否因強制行為實質受損，並確認取財結果確係因此所致，始能完整評價強盜罪之雙重法益侵害本質，避免對客觀因果關係之審查流於形式。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四章 強盜罪之「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

第一節 強盜罪之「時空緊密關聯性」

第一項 前言

我國刑法第 328 條及德國刑法第 249 條強盜罪的條文文字，均未明文將「時空緊密關聯性」列為構成要件之一。惟在實務運作上，無論我國判決實務[190]，抑或德國判決實務[191]與多數學說見解[192]，通常皆將之視為一項不成文的構成要件[193]，認為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間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時間與空間上關聯性，始能成立強盜罪。

然而，此一要件之「存在必要性」並非全無爭議。部分學說指出，此要件本身根本欠缺明確之客觀標準，且若過度強調二行為在物理時空上的連續性，恐導致強盜罪之成罪範圍不當限縮，使實際上具備相同不法程度的行為，僅因取財時間延遲或空間稍有隔離，即被排除於強盜重罪之外，造成法律適用結果之不公平[194]。

本文以下將從引導性案例出發，凸顯「時空緊密關聯性」作為強盜罪要件所可能引發之爭議。接續將針對該要件之定義、於現行刑法體系中之定位及具體判斷標準進行探討，並進一步重新檢視其存在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最後，本文將依

---

[190] 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刑事判決：「強盜罪重刑正當性在於其不法內涵乃由雙行為累積而成（即強制行為與取財獲利行為），雙行為侵害之法益不僅是財產而已，還包含自由意志之活動與決定，其不同於其他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在於行為人為了取得財物或獲利而使用違於不能抗拒之強制方法，因此具有特別之危險性，加深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故本罪之成立，並應探究行為人在客觀上實施至使不能抗拒之方法而取財或獲利，其方法與目的是否具有時空密接之關聯性，倘予以客觀評價後，認時空密接之關聯性有所欠缺，則其不法內涵已減消，自不得論以強盜罪」

[191] BGH, Urteil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Raubspezifisch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130.

[192] Sander (Fn. 104), § 249, Rn. 36; Wittig (Fn. 90), §249, Rn. 16.1.

[193] Magnus (Fn. 145), 67.

[194] Albrecht (Fn. 84), S. 124.

doi:10.6342/NTU202603155

現行實務操作與本文見解分別對引導性案例進行解析，以呈現二者評價之異同。

尚須優先說明者係，在現有文獻中，「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與「直接性」要件時常被混為一談或併同討論[195]。然本文認為，時空緊密關聯旨在劃定「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客觀時空界限」，而直接性則聚焦於「強制行為是否須直接導致財產損害」或「是否容許中介行為介入」等爭議，二者之規範意義並不相同[196]。是以，本文主張將此二要件予以區分，本節先行聚焦於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之探討，至於直接性要件將留待第二節專門處理。

第二項 引導性案例

〈案例 1-1〉甲長期覬覦乙家中保險箱內的大量黃金。甲深知該保險箱堅固無比，若強行敲開勢必產生巨大聲響而驚動在家的乙，導致行竊失敗並遭逮捕。為確保盜取行動萬無一失，甲計畫先將乙打成重傷，使其被迫離家就醫以排除干擾。某日，甲依其計畫在大街上蒙面襲擊乙，對其施以猛烈攻擊致其重傷送醫。再趁乙被送醫途中、家中無人之際潛入乙宅，強行撬開保險箱並取走所有黃金。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197]？

〈案例 1-2〉承前例，若情況變更如下：甲得知乙傷勢嚴重，須住院兩週，為求穩妥，遂於行兇後一週，確信乙仍留院無法返家之際，再回到乙宅，將保險箱撬開取走黃金。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198]？

〈案例 1-3〉A 生活貧困，但內心一直懷抱著一夕致富的發財夢。某日聽聞 B 獨自一人居住在地處偏僻的鄉間別墅，且家中藏有大量金銀財寶，頓時起了歹念。

---

[195] 例如 Vogel (Fn. 5), § 249 Rn. 34.
[196] Albrecht (Fn. 84), S. 103 f.
[197] 案例參考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900.
[198] 案例參考 Biletzki (Fn. 92), 388.

doi:10.6342/NTU202603155

為求穩妥，A 打算先潛入 B 宅殺害 B，再獨占屋中財寶，以徹底斷絕被發現與追查的風險。某日深夜，A 依計潛入 B 宅殺害 B。正當 A 專心搜尋貴重物品之際，A 接獲父親心肌梗塞送醫之緊急電話。儘管剛犯下殺人重罪，A 內心仍存對父親的深厚情感與孝心。他當機立斷放棄現場的財物，迅速駕車奔往醫院，陪伴並照料病重的父親長達一個月。直至父親病情穩定後，A 才重新回到案發現場，將 B 家中的大量金銀財寶全部帶走。期間均未有其他人發現 B 已死亡。試問：A 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案例 2-1〉X 男與 Y 女素不相識，某日晚間，Y 女獨自一人返家途中，於住家樓梯間突遭 X 男從背後強行壓制，並對其施以毆打及脅迫。所幸鄰居聞聲出手相救，X 男遂倉皇逃離現場未被逮獲。Y 女返家後仍驚魂未定，急電閨密前來家中陪伴。約一小時後，Y 女聽見敲門聲，心想應是閨密抵達，未多加確認便開門。未料，門外站著的竟是稍早對其施暴的 X 男。此時的 X 男未發一語，僅以冷峻的目光凝視 Y 女，並緩緩將手指向客廳桌上的皮夾。Y 女因先前的暴行餘悸猶存，深恐再度受襲而陷入無力反抗之情境，遂顫抖地交出皮夾。X 男未再多言，取走財物後便離開現場。設 X 男具備強盜罪的主觀目的關聯，試問：X 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案例 2-2〉承前例，若 X 男並非於一小時後返回，而係在一星期後才再度造訪 Y 女並為相同之暗示，結論是否會有不同？

第三項 「時空緊密關聯性」之目的、定位與判斷標準

強盜罪作為結合強制與竊盜之複行為犯，其高法定刑係建立在強制行為與取財間之「功能關聯」上，已如前述[199]。換言之，行為人必須將強制行為「功能化」，

[199] Streng (Fn. 62) , 675.

doi:10.6342/NTU202603155

並用於侵害財產權，使其非僅僅只是「加重竊盜罪」，而是一個「獨立的犯罪」，並足以支撐較高之刑罰標準[200]。

「時空緊密關聯性」（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 zwischen Nötigung und Wegnahme）即建立在上述「功能關聯」之要求下，作為一個框架或橋樑[201]，將形式外觀上可能有所分離的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連結一起，進而滿足強盜罪所要求的特有一體性（raubspezifische Einheit）[202]。蓋當強制行為在時間上及空間上越接近取財行為時，對被害人持有狀態的危害（Gefährdung des Gewahrsams）就越大，此時才能合理化強盜罪較重的法定刑[203]。反之，若二者間隔過久，則二行為可能僅是相繼發生、孤立並存，其等相結合所形成的特殊危險性將不復存在，不法內涵已然削弱，至多僅能論以強盜未遂。

此外，時空緊密關聯性雖旨在建構行為整體性，然其屬客觀構成要件，應與主觀之「目的關聯」（Finalzusammenhang）明確區辨[204]。所謂「目的關聯」，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想要藉由強制手段達成取財目的」，此種展現「過剩內心傾向」（überschießende Innentendenz）之心理事實，純屬主觀構成要件之判斷範疇；相對地，「時空緊密關聯」則係對行為外部時空連結性之客觀評價，其雖可能間接輔助推論主觀要件之存在，惟本質上仍屬客觀構成要件之判斷要素，並不能也不應直接反映行為人主觀心理狀態。畢竟行為人主觀上本可計劃使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實施相隔一段時間或在不同地點，故客觀上二行為存在時空區隔之事實，並不

[200] Sander (Fn. 104), § 249, Rn. 1; Wittig (Fn. 90), § 249, Rn. 1; Magnus (Fn. 145), 67.
[201] Albrecht (Fn. 84), S. 102.
[202] Heghmanns (Fn. 65), 520 f.; Eisele, Strafrecht BT: Zusammenhang zwischen qualifiziertem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beim Raub, JuS 2016, 756.
[203] Brandts, Der Zusammenhang von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beim Raub, 1990, S.160 f.
[204] Magnus (Fn. 145), 67；BGH, Urteil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Raubspezifisch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130; Maier (Fn. 163), 475; Eisele (Fn. 202), 756.

doi:10.6342/NTU202603155

能直接推論行為人主觀上欠缺利用強制行為取得財物之故意[205]，僅在二者間隔過大以致明顯超出合理犯罪計畫範圍，依經驗法則難以認屬單一犯罪過程之程度時，方得作為輔助判斷之要素，合理懷疑行為人主觀上或未將二者規劃為具有關聯性之連續行為。是以，二者在犯罪論體系上分屬不同層次，具有明確之可區辨性，不可混為一談。部分文獻[206]將二者合稱為「最終目的關聯（最終連結）」（finale Verknüpung），而認為時空緊密關聯性屬目的關聯要求之部分內涵，並將之統一置於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審查，實屬有誤[207]。

第四項 「時空緊密關聯性」之判斷標準

關於「時空緊密關聯性」之認定，無論是我國或德國實務判決，均表示強制行為發生的地點與取走行為發生的地點不必完全相同，取財行為也不須緊跟隨強制行為實施或同時發生，即使二者存在時間間隔，也未必會排除時空緊密關聯性[208]。然究應相隔多近方屬「緊密」，並無一套絕對且客觀的判準可資依循。我國實務判決傾向綜合行為人之行為歷程予以客觀評價，德國實務亦主張應根據個案情形具體判斷[209]，並特別強調當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之時間間隔越長、距離越遠，法官在認定其關聯性時需要更強的論證理由[210]。

由於缺乏絕對客觀判斷標準，而高度仰賴個案判斷，實務上因此產生多元的

---

[205] Bosch (Fn. 92), 1082. 另舉例說明，如行為人在週一為強盜目的擊倒被害人，暴力行為後仍留在被害人住處過夜，直至週三始趁被害人離開後取其財物，此時儘管目的關聯存在，但因暴力手段與取財行為係孤立地並列存在，未形成強盜罪特有之統一體，欠缺典型強盜犯罪形態。案例詳見 Maier (Fn. 163), 475.

[206] Rengi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Ⅰ: Vermögensdelikte, 15. Aulf., 2013, §249, Rn. 24.

[207] Albrecht (Fn. 84), S. 103.

[208] Sander (Fn. 104), § 249, Rn. 27.

[209] BGH, Urteil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Raubspezifisch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130;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901;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JZ 2016, 1017.

[210] Magnus (Fn. 145), 67.

doi:10.6342/NTU202603155

判斷方式。有採「形式時空標準」，即純粹以物理時間之長短為判斷基準。例如，我國判決有認為相隔「2 天」即欠缺時空緊密關聯性[211]，德國判決則有認為「53 分鐘內[212]」、「2 小時內[213]」均具備時空緊密關聯性。有見解則認為強制行為必須構成取財行為之著手，若強制行為僅發生於預備階段則為不足[214]，在此脈絡下，只要依犯罪計畫，先行實施之強制手段其作用持續至取財發生時即為已足，且可透過共同正犯之分工建立此種關聯性[215]。例如，共犯於實施強制手段後持續看守被害人，即便其餘共犯需耗費數小時車程取財，仍可肯認具備時空緊密關聯[216]。亦有從「無關行為之介入」進行評估者，即視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是否摻入與取財無關之行為而定。若行為人在被害人家中將被害人打傷後，還先去洗澡，即便地點相同且間隔短暫，亦難認定時空緊密關聯性[217]。反之，若該時間間隔係用於持續搜尋財物（如翻找三小時），因整體過程均與取財相關，時間間隔則不再具有影響力[218]。

惟正如本文於第三章所述，德國聯邦法院於 2016 年二則判決中對「時空緊密關聯性」引入了新的判斷標準[219]。該見解雖形式上維持「否定客觀因果關係」之

---

[211]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被告沈子輝 6 人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晚上至釋放告訴人 2 人前所實施強暴、脅迫等致使不能抗拒之行為不法內涵，於釋放告訴人 2 人後應已終了，甲○○於獲釋後隔約 2 日即 12 月 20 日交付沈子輝 200 萬元，與其獲釋前所承受致使不能抗拒之強制力之間，已經不具有方法與目的之時空緊密關聯性」

[212] BGH, Beschl. v. 29.8.2019 − 2 StR 85/19: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zwische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StZ 2020, 356.

[213]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901.

[214] Schlehofer, Einwilligung und Einverständnis: Dargestellt an der Abgrenzung zwischen Raub und räuberischer Erpressung, 1985, S. 68 ff.; Rengier (Fn. 206), § 7, Rn. 24.

[215] Albrecht (Fn. 84), S. 104.

[216] BGH, Beschluß vom 13. 10. 2005 − 5 StR 366/05: Die erzwungene Preisgabe eines Verstecks bewirkt keinen erpressungstypischen Vermögensnachteil, NStZ 2006, 38.

[217] BGH, Urteil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Raubspezifisch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 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 NStZ 2016, 474.

[218] Bosch, in: Eser (Hrsg.),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30. Aufl., 2019,§ 249, Rn. 7; Magnus (Fn. 145), 70.

[219] BGH, Urteil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Raubspezifisch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 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 NStZ 2016, 472 ff.;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900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傳統立場，實則主張「強制行為必須實際導致被害人對其財物之處分自由受到強制行為影響，並且此狀態為行為人所明知」。換言之，行為人必須知道被害人對財物的防禦能力或防衛意志已因強制行為而受到削弱或減損。在此新標準下，如果被害人因遭受強暴等其他適格強制手段而喪失對財物持有之防衛意願或能力，縱使取財行為在時間上有所延遲或地點上發生變動，仍得認定具備強盜罪所要求之時空關聯性[220]。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的新判斷標準，表面上雖提供了較明確之基準，或有助於提升法安定性與明確性之要求。然而，若進一步細究此一新標準的實質內容，則不難發現，該標準早已逸脫「時空緊密關聯性」此語詞的字面意涵。與其說法院係在修正或補充對時空緊密關聯性要求的判斷標準，反而更像是對於既有「不要求客觀因果關係」的穩定見解的鬆動，此部分已在第三章進行檢討。是以，本文主張「時空緊密關聯性」之要求應回歸其原初意涵，即著重於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間是否必須侷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空間範疇內。

另外，在時空緊密關聯性的審查架構下，實務與學說常提及「可推理脅迫」（konkludente Drohung）之概念[221]。所謂「可推理脅迫」，係指行為人於先前之強制行為（通常為強暴）終止後，相隔一段時間方實施取財，雖然在取財當下未再實施新的強制行為，但被害人仍受到先前強制行為的影響仍處於驚嚇與恐懼之中，憂心若不順從行為人之意志，將再度遭受暴力對待，遂出於無奈交付財物。此種因先前暴力所殘留之心理威嚇，使行為人就算只是「單純站在被害人面前」，即足以對被害人人身安全造成巨大壓力，進而構成一種默示之脅迫，此即為可推理脅迫之典型表現。

---

[220] Magnus (Fn. 145), 71.

[221] BGH, Urteil vom 8. 5. 2013 - 2 StR 558/12: Konkludente Drohung als Nötigungsmittel beim Raub, NStZ 2013, 648; BGH, Beschl. v. 27.8.2024 – 5 StR 403/24: Raub – konkludente Drohung, NStZ-RR 2024, 344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須注意者係，此見解強調「可推理脅迫」並非先前強制行為的延續，而是一種新的、積極的、具有取財目的的脅迫[222]。基此，先前的「強制行為」欲轉化為此種「默示脅迫」，須以二者具有時空緊密關聯為前提[223]，又因這種轉化係在取財當下併同發生，所以實際上仍是要求「先前的強制行為」須與「取財行為」具有時空緊密關聯。惟究竟需要間隔的上限為何，同樣欠缺絕對標準。

此外，既然可推理脅迫被視為一種新的「默示脅迫」，行為人不能僅消極利用被害人因先前強制行為所產生的無助狀態，而必須具備清楚傳達對被害人身體或生命威脅之行為。換言之，行為人至少應透過特定行為（如言語、眼神或其他舉動）來表明再次施用暴力的可能，且這一威脅須達一般人從外在客觀環境中皆可識別之程度，例如行為人向受害人舉起拳頭示威[224]。若僅屬被害人單方面預期行為人將對其生命或身體不利，而行為人本身並無任何積極之威嚇表徵，則不足以構成默示脅迫[225]。

第五項 「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之正當性檢視

鑑於強盜罪的法定刑遠高於強制罪與竊盜罪之競合結果，實務與學說遂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須具備功能關聯，方能將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結合成一個整體，並成為其刑罰加重之正當化基礎。然而，在此功能關聯的客觀要素中，除

---

[222] 黃惠婷，可推理脅迫，台灣法學雜誌，283 期，頁 166，2015 年。可推理脅迫的概念也常出現在「目的關聯」的審查之下，處理行為人在實施強制行為時，尚未具備取財意圖，卻在強制行為之後才取財意圖，在先前的強制行為實施時，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就有「實施強制行為是為為了取財的主觀意圖」，是屬於主觀構成要件中「目的關聯」要件要處理的問題，故本文在此先假設行為人在實施強制行為時即有為了取財的意圖。

[223] 黃惠婷，註 222，頁 166。

[224] BGH, Beschl. v. 7.11.2023 − 4 StR 115/23: Finaler Zusammenhang zwische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beim Raub, NStZ 2024, 290 f.; BGH, Beschl. v. 27.8.2024 – 5 StR 403/24: Raub – konkludente Drohung, NStZ-RR 2024, 344; BGH, Beschl. v. 7.2.2017 – 3 StR 488/16: Raub – finale Verknüpfung zwischen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NStZ-RR 2017, 143; Ingelfinger, Fortdauernde Zwangslagen als Raubmittel - Zur Finalität von Nötigungshandlung und Wegnahme im Rahmen des § 249 StGB, in: Festschrift für Wilfried Küper zum 70. Geburtstag, 2007, S. 200 f.

[225] BGH, Urteil vom 17. 3. 1955 - 4 StR 8/55: Raub und räuberische Erpressung, NJW 1955, 877.

doi:10.6342/NTU202603155

「時空緊密關聯性」外，學說與實務上對於是否尚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及其具體內涵為何，存在很大的爭議[226]，已於第三章詳盡介紹。並且，此種見解分歧，直接影響了對時空緊密關聯性之內涵解釋及其是否具備獨立存在必要性之討論。

既然本文已與第三章明確主張強盜罪應要求「客觀因果關係」要件，並於前述第四項主張「時空緊密關聯性」之認定應回歸物理時空範疇之原初意涵，即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間必須侷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空間範疇內。基此，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之存在必要性，自須置於此一基礎上重新檢討：究竟其有無作為獨立構成要件的正當性，抑或僅為認定客觀因果關係有無之補充要件，甚或毫無存在之必要。

考量到強盜罪相較於強制罪與竊盜罪競合結果明顯提高之法定刑，確實有必要藉由一些額外的要求限制強盜罪之成罪範圍[227]。在此脈絡下，從「增加一個構成要件，即可能形成一層限縮機制」的立場出發，保留「時空緊密關聯性」作為獨立的構成要件，似乎具備一定制度功能與規範意義。

然而，在肯認該項構成要件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前，本文認為應通過二階段的審查。第一階段，並非新增構成要件即可當然達成實質限縮之效果。若該新增要件與既有要件在實質內涵上高度重疊，或本身即缺乏具體、明確可操作的判斷標準，則其作為限制機制之功能將難以實現，甚至可能流於形式。是以，「時空緊密關聯性」與同為客觀構成要件的「客觀因果關係」，在內涵上是否有所區別，抑或該要件是否至少能使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更趨具體與明確，即成為評價其正當性的關鍵。第二階段，雖然避免強盜重罪處罰範圍過度擴張至為重要，但「限縮成罪範圍」本身不應淪為機械式的目的。若限縮要件之設定未臻妥適，反而可能導

[226] Berster (Fn. 63) 1018.
[227] Habetha,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NJW 2016, 2131.

doi:10.6342/NTU202603155

致不法實質內涵相近之行為，僅因構成要件細節之微小差異，即面臨顯著不同之法律評價與刑度處遇，進而產生實質不公平之疑慮。因此，實有必要進一步檢視，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所設下之物理時空限制，是否將導致實質不法內涵相近之案例產生評價歧異之風險，甚至因過度執著於時空密接之形式要求，反而導出悖離規範目的、對行為人不當有利之評價結果[228]。唯有時空緊密關聯性具有獨立規範功能且不會導致實質不公平的結果，其存在始具備正當性。反之，若違背其中任一前提，即足以動搖其作為獨立構成要件的正當性基礎，而應重新審視其存在之正當性。因此，以下本文將就此二階段審查分別檢視。

針對第一階段審查，首先，本文認為「時空緊密關聯性」與「客觀因果關係」二者間可能呈現以下三種規範關係模式：第一種模式為「獨立併存關係」，即時空緊密關聯性具有獨立於客觀因果關係的規範意涵，二者各自作為強盜罪客觀構成要件中併列且互不隸屬的要件。在此模式下，二者各自承擔不同的構成要件審查功能；第二種模式為「客觀因果關係判斷基準關係」，即時空緊密關聯性實際上係作為「客觀上因果關係有無」之操作性判準，若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有過大的時間或地點區隔，即因欠缺時空緊密關聯性而應否定強盜罪客觀上因果關係之存在；第三種模式為「審查提示關係」，此說認為時空緊密關聯性本身並不具備獨立的規範內涵，只是對於整體犯罪行為呈現方式的客觀描述，其僅係作為一種程序性提示，提醒法官在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存在時空區隔時，須更謹慎審查強盜罪客觀上因果關係的有無，並強化其說理論證之嚴謹度。在此模式下，時空緊密關聯性並非一個構成要件。

基於上述三種規範關係模式之理論區辨，可歸納出以下分析路徑：若「時空緊密關聯性」具備獨立於客觀因果關係之外的特殊規範意涵，則應採第一種「獨

[228] Biletzki (Fn. 92) , 388.

doi:10.6342/NTU202603155

立併存關係」模式；反之，若其雖無獨立內涵，但能作為判斷客觀因果關係有無之操作性標準，則可能屬於第二種「客觀上因果關係判斷基準關係」；至若該要件既缺乏獨特規範價值，亦無助於提升因果關係判斷之明確性與操作性，則僅能解釋為第三種「審查提示關係」模式，其規範功能將侷限於程序性提醒之層次。

基於上述分析，首應探討的是「時空緊密關聯性」是否存在不同於「客觀因果關係」的特殊內涵。首先，從規範目的而言，此二要件具有相同功能，皆旨在將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結合成具有整體不法內涵的單一犯罪行為，藉此正當化強盜罪相較於強制罪與竊盜罪競合時之加重刑度。再者，就二要件之具體內涵而言，「客觀因果關係」要件係要求「強制行為必須實質導致被害人對財物之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減弱，並因此使行為人得以順利取得財物，或至少使取財顯著容易[229]」；「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則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必須在時間與地點上緊密，不可相隔過遠」。依文義觀察，二者之規範要求似乎各異，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似乎具備獨立存在之空間。

然本文以為，不能僅以文字表述上的差異作為依據，更重要的是實務上對於該要件的實際操作方式。有鑑於實務上欠缺對時空區隔之絕對客觀判準，僅能仰賴個案判斷，故多數法院實際上並未依循文義對時間與地點加以嚴格限制，而是傾向透過「強制行為是否對取財行為持續發生影響」進行評價，致與「客觀因果關係」之判斷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時空緊密關聯性」恐難以展現與「客觀因果關係」相異的獨立內涵。

在確立「時空緊密關聯性」並不存在獨立於「客觀上因果關係」之特殊內涵，進而否定第一種模式後，接續應討論「時空緊密關聯性」可否作為判斷客觀因果關係之操作性標準，使客觀因果關係的判斷有較明確的標準可資遵循。誠如本文

[229] Heghmanns (Fn 65),521.

doi:10.6342/NTU202603155

前述，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本就缺乏一個絕對客觀的標準，而是高度依靠個案判斷。雖有認為，即便無法針對所有可能的情境設定明確的標準，仍不構成放棄「時空緊密關聯性」的理由。反之，正是因為存在這種彈性，才使法院能夠根據個案的整體情況對「時空緊密關聯性」之有無作出適切的評估與判斷[230]。然亦有相反見解認為，「時空緊密關聯性」的要求過於模糊，甚至具有誤導性[231]，將引發重大的法律不確定性和預測性不足。因此，從法治國原則的角度來看，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應當予廢除[232]。

本文認為，「避免過度僵化、保持適用彈性」的說法乍看之下確實具有相當之說服力，蓋在犯罪樣態日趨複雜的現代社會中，保留司法者因應具體情境的判斷空間，似乎符合實質正義的要求。然此種彈性實為雙面刃，其代價必然係法安定性之減損，且此一法安定性之減損所導致的人民預見可能性下降，於重罪中顯得尤為危險。況且，以「避免僵化」為由正當化「缺乏客觀標準」之現狀，從另一角度觀察，反而可以說是隱含了對該構成要件正當性的根本質疑。蓋法律要件之設定，本質上即須具備最低限度之明確性與可預測性，倘若因擔憂僵化而刻意維持模糊狀態，此種「設有要件卻不設標準」的作法，將使該要件難以發揮實質規範功能。綜上所述，既然「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本身就缺乏判斷標準，自無從發揮明確化或細緻化「客觀因果關係」認定之輔助功能。因此，第二種模式亦不可採。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應採第三種模式，即「時空緊密關聯性」並非獨立要件，僅具有提示功能。當個案中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在時間或地點上有所區隔時，提示法院應更為謹慎地判斷「客觀因果關係」之有無，必須確認取財當下被害人

[230] Sander (Fn. 104), § 249, Rn. 27.
[231] Vogel (Fn. 5), § 249, Rn. 35.
[232] Biletzki (Fn. 92), 388.

doi:10.6342/NTU202603155

之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是否仍因先行之強制手段而處於喪失或減損之狀態，惟不可僅因物理時空出現分離，即當然推定欠缺客觀因果關係，進而否定強盜罪之成立。基此，時空緊密關聯性此要件的要求，實質上並未達成限縮強盜罪成罪範圍之效果。

退步言之，縱認可通過第一階段之審查，針對第二階段的審查，學說有認為，若行為人先行將被害人麻醉後，再以車輛載往數公里外之偏僻處搜刮財物，即會因缺乏地理接近性而不成立刑度較高的強盜罪，此種評價結果顯與國民之法律情感相悖。因此，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時間與地點接近與否本即非判斷的重點，只要強制手段所造成的強制效果持續存在並旨在確保能順利取走財物，則兩者間之關聯性即應獲得肯定[233]。

本文以為，實務在理解時空緊密關聯性此要件時，往往是以「強制行為形式終結」的時空地點與「取財行為」的時空地點進行比較，並認為若兩者時空接近，似乎就可以推定強制行為對被害人處分自由的影響仍持續作用。然而，誠如俗語所云「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即使強制行為形式上已然停止，其所造成心理與生理層面之壓迫進而導致防衛能力與防衛意願削弱的效果，卻可能在被害人身上長時間存在。因此，真正的評價重點，不應侷限於強制行為停止時與取財行為間在時間與空間上的鄰近程度，而應在於取財行為發生之際，被害人是否仍因行為人之強制行為而處於不能抗拒狀態。換言之，即便取財行為與強制行為在時空上有所分離，只要行為人取得財物之情狀，實質上與立即奪取無異（或同樣容易），仍應認定該當強盜罪之不法內涵[234]。

再者，本文亦認為，從「可推理脅迫」概念的提出，其實可以發現實務亦有

[233] Vogel (Fn. 5), § 249, Rn. 35.
[234] Magnus (Fn. 145), 70.

doi:10.6342/NTU202603155

意識到強制效果具有延續性，若單憑時空密接性判斷可能導致不公平現象，「被害人於取財行為時是否仍受到強制行為的影響」始為評價重點。惟現行實務不願直接打破或廢棄「時空緊密關聯性」這一歷經長期實務運作所承認的構成要件，故選擇以「默示脅迫」的概念作為折衷，試圖在該延續狀態中擬制一個新的、形式上獨立的強制行為，讓這個「新的默示脅迫行為」與「取財行為」仍維持形式上的時空密接性。此種選擇透過新概念的創設進行修補，而不願正面檢討該要件本身是否仍有存在的正當性與妥當性的做法並不可取。更甚者，「可推理脅迫」本身亦缺乏明確的判斷標準，極度依賴法院在個案中自由心證，如此恐未能有效矯正原先的不當評價，反而引發新的法安定性疑慮。

綜上所述，「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非但不具有獨立於「客觀因果關係」要件之內涵，亦不具明確化或細緻化「客觀因果關係」認定之輔助功能，在適用上甚至可能因過度執著於物理形式之密接，進而導致評價不公之結果。因此，本文認為「時空緊密關聯性」不應再被視為強盜罪之獨立客觀構成要件，要求「客觀因果關係」即為已足。只要行為人所實施之強制手段，於客觀上確實導致被害人陷於防衛能力或意願喪失之不能抗拒狀態，行為人因此得以利用此種狀態順利取得財物或使取財更便利，即具備強盜罪之客觀不法。

第六項 案例解析

第一款 案例 1-1 及案例 1-2

於〈案例 1-1〉及〈案例 1-2〉中，甲實施之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均存在時間與空間上的區隔。就空間而言，甲對乙實施暴力的地點均位於大街，取財地點均在乙宅。就時間而言，二案例雖皆有間隔，但長短不一：於〈案例 1-1〉中，甲趁乙送醫途中即前往乙宅取財。因乙係在大街上遭到攻擊並身受重傷，較容易引起

doi:10.6342/NTU202603155

路人的注意並迅速獲得救助，且依據我國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111 年執行緊急救護各項時間統計表[235]可知，我國醫療與救護體系完善，從受理報案到送醫平均時間通常不會超過三十分鐘，故可合理推定〈案例 1-1〉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之時間間隔應在三十分鐘左右。相對而言，於〈案例 1-2〉中，甲係在實施強制行為後一周，始趁乙仍住院期間前往乙宅取財，時間間隔明顯較長。

若依現行實務肯認「時空緊密關聯性」為構成要件之立場，〈案例 1-1〉因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僅相隔約三十分鐘，似較易被認定為具備時空緊密性，進而成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盜重罪。然〈案例 1-2〉二行為已相隔達一週，欲強行認定其具備「時間密接性」顯然過於牽強，極可能導致甲僅論以強制罪與竊盜罪之競合。

然而，細究此二案例，甲均係透過單一之強制行為，導致乙無論在送醫或住院期間，皆處於對財物防衛能力喪失之狀態[236]，而甲也因此可以利用此種狀態更無顧忌地取財，實際上二案例中甲之行為不法內涵並無不同，且整個犯罪過程中，甲均存在一個未間斷的取財意圖[237]，故二案例均應成立強盜罪，而不應受到不同的評價。是以，依據本文否定時空緊密關聯性、著重客觀因果關係判斷之立場，即可使二罪受到相同的評價，而不至於產生不公平之情形，應屬較為合理的結論。

第二款 案例 1-3

於〈案例 1-3〉中，A 實施強制行為與取財之地點均在 B 家中，僅二行為間相

---

[235] 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111 年執行緊急救護各項時間統計表，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21&article_id=13364（最後瀏覽日：2026/03/23）

[236] Magnus (Fn. 145), 1017.

[237] Swoboda (Fn. 86), 36.

doi:10.6342/NTU202603155

隔長達一個月。若採肯認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之見解，則本案勢將因時間間隔過長而無法成立強盜罪。

然本案中的A為了取財竟不惜殘忍將B殺害，且依其原始計畫本欲即時取財，僅因父親急病之突發意外，致使遲延一個月方取財。更關鍵者係，當 B 被殺害之際，其對財物之防衛能力即已終局喪失[238]，又因 B 係獨居，其別墅又地處偏遠，故從 A 將 B 殺害起至一個月後再度返回 B 家中取財之間，B 因 A 之強制行為導致喪失對財物防禦能力的狀態均未受到改變，A 正係因此得以輕易取走財物，故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已具備客觀上因果關係，實不應僅因時間間隔即逕予否定強盜罪之成立，使 A 得以免於較重之刑事責任。此種對行為人有利之結論，顯失衡平與正義。反之，應採取本文所主張之見解，不要求「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回歸「客觀因果關係」為核心判斷基準，始為妥當且合理之法律適用結果。

第三款 案例 2-1 與案例 2-2

〈案例 2-1〉與〈案例 2-2〉中的行為人 X 男，分別是在對 Y 女實施強制行為（毆打）後一小時、一星期為取財行為。然與〈案例 1-1〉、〈案例 1-2〉及〈案例 1-3〉不同之處在於，X 男在取財時又再次見到 Y 女，但 X 男當下看似並未再對 Y 女為強制行為。於此種案情下，法院通常會援引「可推理脅迫」概念進行審理[239]。若被害人在行為人取財時，仍因先前的強制行為而處於驚嚇且沒有膽量反抗的狀態，且行為人明知並有意對此情況加以利用，則行為人的利用行為可以視為一種新的、積極的、具有取財目的的強制[240]。而有論者更進一步限縮解釋，即行為人

---

[238] Albrecht (Fn. 84), S. 134.

[239] 如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10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899 號刑事判決等。

[240] 黃惠婷，利用自我損害行為的刑責——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59 號與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22 號，註 92，頁 26。Walter, Anmerkung zum Beschluß des BGH vom 17. 7. 2002 - 2 StR 225/02 , NStZ 2004, 155.

doi:10.6342/NTU202603155

至少必須以任何方式傳達若被害人有反抗行為，其將再度使用強暴[241]。

惟本文認為，「可推理脅迫」之擬制實屬多餘。既已先肯認被害人仍因先前的強制行為而處於驚嚇、不敢反抗的狀態，此一事實即足以說明「先前強制行為仍持續影響被害人」，實無必要又試圖在行為人與被害人第二次互動中，找尋蛛絲馬跡強行拼湊出一個「默示脅迫」行為。又此「默示脅迫」之要求，雖旨在防止行為人因過往對被害人的一次強制手段，導致往後其任何行為均被貼上「脅迫」的標籤並課以重刑。然，既然行為人已透過暴力行為清楚表明且意圖表明反抗是不智之舉，又何須在取財行為時再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242]。

況且，若對該默示脅迫的要求是「行為人至少必須以任何方式傳達若被害人有反抗行為，其將再度使用強暴」，此時將無可避免得面臨到單憑「行為人再次站在被害人面前」本身，是否就足以滿足上開要求的問題。蓋在大多數人之日常生活中，應鮮少遭到暴力相待，以至於僅一次經驗便足以刻骨銘心，並對加害人產生長期陰影。只要行為人再次現身，被害人即可能聯想起過往暴力經驗，並預期自身有再度遭受攻擊的風險，從而產生不敢反抗或順從行為人的心理狀態。惟若肯認僅憑「再次出現在被害人面前」即足以構成默示脅迫，則該要件無疑形同虛設，實質上無法發揮其原本作為限縮強盜罪構成範圍之功能。

進一步言之，縱使否定單憑「行為人再次站在被害人面前」即可滿足默示脅迫的要求，仍舊會面臨欠缺客觀標準而難以判斷的問題。以〈案例 2-1〉與〈案例 2-2〉為例， X 男「未發一語，僅以冷峻的目光凝視 Y 女，並緩緩將手指向客廳桌上的皮夾」，是否足以構成默示脅迫的要求並非無疑。或有認為，X 男雖未再以言語明示任何威脅，但其以冷峻目光直視 Y 女，並將手指向錢包的行為，顯然已

[241] 黃惠婷，利用自我損害行為的刑責——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59 號與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22 號，註 92，頁 26。Sander (Fn. 104) , §249, Rn.14.
[242] Walter (Fn. 240), 155.

doi:10.6342/NTU202603155

非單純的請求，而極具壓迫性與暗示性，應已構成默示脅迫；反之，亦可能認為，「凝視」與「指向皮夾」僅屬中性的肢體行為，且每個人對「冷峻眼神」的感受差異甚大，X 男在當下既無任何近身威嚇、壓迫動作，如逼近、舉起拳頭、拿武器指向 Y 女等，應不足以構成默示威脅。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行為人出於同一犯意，於實施強制行為後隔一段時間再次見到被害人，卻未再次實施強制手段即順利取走財物，此種情形實際上亦僅是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存在時間間隔的問題，〈案例 2-1〉與〈案例 2-2〉與〈案例 1-1〉、〈案例 1-2〉及〈案例 1-3〉實質上並無不同，自無區別處理之必要。是以，在本文見解下，〈案例 2-1〉與〈案例 2-2〉真正要審查的重點，不在於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究竟相隔多久的時間，也不在於取財時有無新的默示脅迫行為，只要確認「被害人於行為人為取財行為時，仍受到強制行為的影響而喪失或降低對財務的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即為已足。

惟應注意者係，在〈案例 2-1〉中，因 X 男在為強暴行為後僅一小時就再次出現在 Y 女面前，基於時間間隔短暫，似乎可以很輕易地肯定 Y 女仍處於先前暴力行為所造成之驚懼狀態，致無反抗能力。然在〈案例 2-2〉中，因先前的強制行為與後續取財行為間已相隔一周，被害人是否仍持續受到強制行為影響恐因個別心理狀態、受創程度及外在情境而有所差異，此時法院應加強證據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加強論述其對被害人心理狀態之判斷，藉以確定客觀因果關係要件之該當。

第七項 小結

首先，針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近年所提出之新判準，即要求「強制行為須實際導致被害人處分自由受限且為行為人所明知」，本文認為該判準實質上已逸脫

doi:10.6342/NTU202603155

「時空緊密關聯性」之文義範疇。蓋此種功能化之審查重心已轉向強制效果對被害人意志之實質支配力，而非物理性之時空距離。是以，本文主張對時空緊密關聯性之正當性之討論應回歸其原始文義，即單純審視強制與取財二行為在物理時間與空間上是否必須具備緊密性。

再者，從現行實務之操作觀察，所謂時空緊密關聯性之判斷，實質上已與「客觀因果關係」之認定無異。多數法院並未嚴格遵守物理時空之限制，而係透過評價「強制效果是否持續影響取財」來建構行為之一體性。此種評價路徑導致時空緊密關聯性淪為因果關係之附庸，全然欠缺作為獨立構成要件之獨特規範內涵。此外，該要件本身缺乏一套絕對、客觀且具操作性之判斷標準，於體系上既無法發揮明確化因果關係之功能，亦無從細緻化不法內涵之審認，反而加深了法律適用之不確定性。是以，其至多僅具有在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存在時空區隔時，提醒法院應更為謹慎審酌「客觀因果關係」有無之提示性作用。

更進一步言之，若機械式地要求時空緊密關聯性作為成罪要件，將導致顯著之評價不公平現象。如前述「先麻醉後載往郊外取財」之案例，若僅因物理時空之斷裂即否定強盜罪之成立，將使不法實質相近之行為面臨極大之刑度落差，此舉非但悖離強盜罪保護法益之規範目的，亦難以契合國民之法律情感。

綜上所述，本文主張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不應以「時空緊密關聯性」為獨立要件，而應以「客觀因果關係」之認定為已足。只要強制手段客觀上確實導致被害人陷於防衛能力或意願喪失之不能抗拒狀態，且此種狀態與取財結果間具備功能上之連結（即因果關係），即便物理時空有所偏移，仍足以正當化強盜罪之重刑處遇。唯有揚棄形式之時空限制，始能達成強盜罪規範評價之體系一貫性。

第二節 強盜罪之「直接性」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一項 前言

本節所稱之「直接性」(Unmittelbarkeit),亦為強盜罪「功能關聯」之一環,即要求「強制行為必須直接為取財服務[243]」(Die Nötigung muss unmittelbar der Wegnahme dienen)。若強制行為僅為預備或便利計畫性竊盜而實施[244],如「用於獲取進入財物所在場所的機會、資訊或工具」,則未滿足直接性要件,而不成立強盜罪[245]。

惟實務與多數學說見解在審查強盜罪時,並未明確區分「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而是將二者合併觀察,藉由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在時間與空間上的接近性,來確保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存在某種直接之因果聯繫。然如本文與本章一開頭所述,「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本質上應予區分,前者側重於判定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客觀上時間與空間上之距離,後者則關涉二者因果連結的直接程度。若二行為間尚插入了行為人、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某種中介行為,則有必要進一步確認,此間的關聯性程度是否足以成立強盜罪[246]。

舉例言之,若行為人透過對被害人實施強制手段奪取了一把保險箱的鑰匙,而後使用該鑰匙解鎖保險箱,並取走其內之珠寶。此時行為人究竟僅會對「鑰匙[247]」

---

[243] Günther, in: Rudolphi/Horn/Günther/Samson （Hrsg.）,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5. Aufl., 1998, § 249, Rn. 32.

[244] Kindhäuser, in: Kindhäuser/Neumann/Paeffgen （Hrsg.）, Strafgesetzbuch, 5. Aufl., 2017, § 249, Rn. 26.

[245] 黃惠婷,利用自我損害行為的刑責——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59 號與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22 號,註 96,頁 21。Albrecht (Fn. 84), 145; Marxen, Di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in § 249 Abs. 1 StGB: Eine Analyse anhand von Grenzfällen in der Rechtsprechung, 2021, S. 190.

[246] Albrecht (Fn. 84), S. 103 f.

[247] 針對「鑰匙」部分,客觀上行為人透過實施強制行為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狀態進而奪取鑰匙,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存在客觀因果關係、時空緊密關聯性,又此一取得行為乃是直接利用其所創造之防衛真空狀態,並無中介行為介入,亦具備直接性,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主觀上,行為人具強盜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故成立強盜罪。

doi:10.6342/NTU202603155

成立強盜罪，抑或也會對「珠寶」成立強盜罪，即與「直接性」之要求有關[248]。因行為人實施強制行為後，係先奪取了鑰匙，而後始用鑰匙解鎖保險箱，並取走珠寶，故在強制行為與取走珠寶之間介入了「奪取並使用鑰匙解鎖」之中介行為。若採取肯定直接性要件之立場，此中介行為之介入可能被視為切斷了強制行為與取走珠寶間之直接連結，進而因欠缺直接性而否定強盜罪之成立。此結論是否合理，即為本節「直接性」所欲探討之核心問題。

本文以下將以引導性案例為起點，凸顯「直接性」作為強盜罪審查要件所可能引發之爭議，隨後介紹現行實務操作與學說意見，並進一步重新檢視該要件存在之正當性。最後，本文將分別依現行實務操作與本文見解對引導性案例進行分析與比較，以呈現二者之異同。

第二項 引導性案例

甲原經營一家小型印刷廠，並獨自撫養十歲的女兒。然因受市場不景氣衝擊，印刷廠訂單銳減，在沉重的銀行貸款壓力下，甲的公司最終宣告倒閉。工廠倒閉後，甲不僅須支付員工近百萬元的資遣費，更面臨銀行債務之強力催繳。隨著存款日益見底，父女倆的生活陷入困頓，甚至面臨三餐不繼之窘境。甲不忍女兒之成長環境因貧窮受累，遂決心鋌而走險。某日深夜，甲潛入富豪乙之豪宅，持軍用匕首抵住乙的咽喉，並在瞥見房間內的保險箱後威脅道：「不說出保險箱密碼就殺了你！」乙於利刃之生命威脅下，顫抖著吐露密碼。得知密碼後的甲放開乙，並親自輸入密碼解鎖保險箱，取走其內之千萬現金與鑽石。試問，甲是否成立強盜既遂罪？

第三項 「直接性」要件於我國及德國之操作

[248] Albrecht (Fn. 84), S. 125.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一款 我國實務見解

觀察我國諸多涉及強盜罪的判決，時常都會引用以下文字：「所謂『犯強盜罪』，其行為包含強制之手段行為與取走之目的行為，且兩者間應具有嚴密的結合關係（因果關係），亦即以強制行為作為目的取走行為之前置手段，該強制行為更係直接作用於其欲取財之對象，透過此種緊密的結合關係（因果關係），方得以使個別的強制行為與取走行為被視為獨立之強盜行為[249]。」其中「該強制行為更係直接作用於其欲取財之對象」，似乎暗指了「直接性」的要求。然本文認為，此處「所欲取財之對象」實含多種解釋可能，可能指涉的是「財物本身」，也可能指涉的是必須以「所欲奪取財物之所有人或持有人」為強制行為之實施對象，故並無法斷言我國實務見解肯認強盜罪須具備「直接性」此要件。

再者，細究諸如以強制手段逼迫被害人告知「提款卡密碼[250]」、「網銀密碼[251]」，隨後由行為人自行提款或轉帳之案例，可發現此類案件之被告除以強制手段獲悉密碼外，通常併有其他財物或利益之直接取得（如現金、入房費用、手機、金融卡、提款卡），故似乎有無法僅以法院最終判決強盜罪成立，而逕認我國法院不認為強盜罪須具備直接性要件。

第二款 德國實務見解與學說

多數德國文獻及實務判決[252]並未明確區分「直接性」與「時空緊密關聯」，而是認為二者具有重疊關係。如有文獻指出「德國刑法第 249 條的法條文字『以對

[249] 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9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6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等。
[250]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38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92 號刑事判決。
[251]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69 號刑事判決
[252] BGH, Beschluß vom 13. 10. 2005 - 5 StR 366/05: Die erzwungene Preisgabe eines Verstecks bewirkt keinen erpressungstypischen Vermögensnachteil, NStZ 2006, 38; BGH, Beschl. v. 29.8.2019 − 2 StR 85/19: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zwische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StZ 2020, 355.

doi:10.6342/NTU202603155

人暴力，或以危害身體或生命之現時危險相脅迫……而取走』，其中『以』（mit）暴力至少包含對行為方式的描述，學界普遍主張應以客觀理解之直接性為準，亦即施行的強制行為與取走財物之間須存在緊密的時空關聯[253]。」基此見解，在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出現中介行為時，審查重心仍僅在於兩行為間之物理時空區隔，中介行為之存在未必會直接否定強盜罪之成立。

以「奪取被害人保險箱鑰匙以取走保險箱內財物」為例：若行為人係在被害人家中持槍抵住被害人頭部，威逼其交出保險箱鑰匙，隨後自行使用鑰匙打開保險箱取走財物，此時強制行為與取財間雖介入了「奪取鑰匙、尋找保險箱、解鎖保險箱」等中介行為，然因所有行為均發生在被害人家中，故總體觀察仍可認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在時空上密接，且奪取鑰匙之行為即屬取財之著手，具備時空緊密關聯性，成立強盜罪[254]。相對而言，若行為人係在郊外強奪鑰匙後，驅車二小時始抵達被害人家中取財，此時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間介入了「奪取鑰匙、開車二小時至被害人家、進入被害人家中、尋找保險箱、解鎖保險箱」等行為，且光是抵達被害人家中就需花費二小時，已使強制手段與取財產生明顯之時空斷裂，奪取鑰匙之行為亦尚不足以視為取財之著手，應認其強制手段僅處於預備階段，不成立強盜罪[255]。惟若於此兩小時內，另有共犯持續看守被害人，法院仍可能肯認強盜罪之成立[256]。

然亦有學說明確認知到「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之不同，並認為除具備時空緊密關聯性外，強制行為尚須直接迫使被害人容忍「目標財物之奪取」

---

[253] Streng (Fn. 62), 671.

[254] 許澤天，註 5，頁 255；黃惠婷，強盜罪：第一講——強盜罪之方法與目的，註 9，頁 78-79。類似判決：BGH, Beschluß vom 13. 10. 2005 - 5 StR 366/05: Die erzwungene Preisgabe eines Verstecks bewirkt keinen erpressungstypischen Vermögensnachteil, NStZ 2006, 38.

[255] 許澤天，註 5，頁 256；黃惠婷，強盜罪：第一講——強盜罪之方法與目的，註 9，頁 78-79。Rengier (Fn. 206), § 7, Rn. 25.

[256] Holtz, Aus der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gerichtshofs in Strafsachen, MDR 1984, 276.

doi:10.6342/NTU202603155

本身，而非僅為取財創造必要之前置條件[257]。若僅是以強制行為奪取保險箱鑰匙、強迫告知財物藏匿地點、密碼或關閉警報系統等，因尚未構成實質財產損害，非屬對「目標財物之奪取」本身之容忍[258]。有學者更進一步認為，不應過度強調時空緊密關聯性，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是否具有「直接性」才是重點，縱時空稍有間隔，仍有成立強盜罪之可能[259]。

此外，值得特別注意者係，不同於我國強盜罪之取財行為包含「取他人之物」與「使其交付」兩種型態，德國強盜罪僅限於行為人親自奪取（Wegnahme）財物之情形。若財物係由被害人交付，則不會成立強盜罪，而應討論是否成立德國刑法第 263 條之詐欺罪（Betrug）、第 255 條之強盜式勒索罪（Räuberische Erpressung）或 253 條之勒索罪（Erpressung）[260]。據此，德國有部分文獻認為，當強制手段僅是用於「獲取進入財物所在場所的機會、資訊或工具」時，首要問題在於該行為究屬「奪取」或「交付」，以決定應適用第 249 條強盜罪或第 255 條強盜式勒索罪[261]。因我國法並無此爭議，為使討論脈絡清晰，本文將不深入探究罪名適用之選擇問題，而專注於「直接性」要件本身之理論建構與適用標準。

第四項 重新檢視「直接性」要件之正當性

第一款 前提問題的說明

---

[257] Vogt, Winold: Diebstahl und Raub - Ein Vergleich beider Deliktsgruppen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Handtaschenraubs und des Zusammenhangs zwische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beim Raub, 1966.轉引自 Albrecht (Fn. 84), S. 126 ;Rengier (Fn. 206), §249, Rn, 24; Hillenkamp, Schwerer Raub durch Fesselung und Knebelung? - BGH, NJW 1989, 2549, JuS 1990, 455 f.; Sinn (Fn. 30), §249, Rn. 32.

[258] Holtz (Fn. 256), 276.

[259] Baldus, in: Baldus/Willms (Hrsg.), LK-StGB, Bd. 2, 9. Aufl., 1974, § 249, Rn. 11.轉引自 Albrecht (Fn. 84), S. 126.

[260] BGH, Urteil vom 17. 3. 1955 - 4 StR 8/55: Raub und räuberische Erpressung, NJW 1955, 877 f.; Bosch (Fn. 218), § 249, Rn. 2.

[261] Seier, Strafrecht - BT: Das Unmittelbarkeitserfordernis bei Raub und räuberischer Erpressung , JA 1984, 442; Wittig (Fn. 90), §249, Rn.4; Magnus (Fn. 145), 67.

doi:10.6342/NTU202603155

在開始探討「直接性」要件之存在正當性前，本文將先就以下二個前提問題進行說明。

第一，再次強調「直接性」與「時空緊密關聯性」在本質上屬於兩個不同的判斷層次，不應混為一談。「直接性」所要探討的核心重點在於強盜罪「是否容許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有中介行為之出現」。此中介行為之存在與否，與二行為之時空是否密接並無必然關聯。換言之，即使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時空密接，仍可能存在中介行為；反之，時空呈現較大區隔也未必一定有中介行為之存在。

此以前述「奪取被害人保險箱鑰匙以取走保險箱內財物」之案例即可明白彰顯：無論行為人是在被害人家中以強制行為奪取保險箱鑰匙後立即開啟保險箱，抑或是在郊外奪取，再驅車 2 小時前往被害人家中開啟保險箱，兩種情境均存在「行為人必須使用鑰匙開啟保險箱」此一關鍵中介行為。此中介行為之存在，並不因實施時點與強制行為間隔一分鐘或二小時而有所差異。反之，若行為人為了取財砍了被害人數刀，被害人身受重傷失去反抗能力卻尚未死亡，行為人為避免被害人趁機報警，便守在被害人身旁長達三小時，直至其因失血過多死亡後，始開始取財。於此情形下，雖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相隔三小時，然在此間行為人並無額外為任何其他行為。

是以，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本非可相提並論，亦非無從區別。況在本文前節明白否定「時空緊密關聯性」此要件之立場下，「直接性」的討論更顯得格為重要[262]。

第二，本文將就「中介行為」之定義進行說明。若依文義解釋，中介行為指的是「居於兩者或多者之間的行為」，因此似乎只要是介於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

[262] Albrecht (Fn. 84), S. 125.

doi:10.6342/NTU202603155

間之行為均屬之，亦無限定在行為人之行為，被害人之行為亦包含之。舉例而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行為：（1）與取財毫無相關的行為，如沐浴盥洗[263]、睡覺；（2）雖有助於取財順利進行，但僅具間接關聯之行為，如開車至取財地點；（3）與取財直接相關的行為，如輸入密碼以開啟保險箱、在取財地點搜尋財物等。

本文猜測，多數見解在處理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出現中介行為的問題時，之所以僅著重於討論「時空緊密關聯性」，可能是認為所有中介行為本質上並無不同，均係介於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之行為。又在肯認時空緊密關聯性之假設下，中介行為之意義僅在於是否拉長時空距離，進而影響強制效果之延續。換言之，只要時空未過度間隔，中介行為之類型即非判斷重點。

然而，本文既已明確採取「否定時空緊密關聯性」之立場，主張應回歸「客觀因果關係」之實質審查，則單純導致時空延長之中介行為，對本文立場而言確實不具重要性。因此，若中介行為真的僅有「拉長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間的時間間隔」的效果，則對本文而言，是否存在中介行為自然完全不具重要性。

惟本文以為，並非所有類型的中介行為均可等同視之，並認其僅有拉長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時間間隔的效果。蓋「直接性」要件之探討，非僅止於是否容許中介行為存在，依其規範意旨，更要求強制行為須直接服務於取財行為，而非僅係預備取財而實施。在此脈絡下，有一類中介行為殊值獨立探討——被害人因受強制行為影響而實施的中介行為（如交出住宅或保險箱之鑰匙或密碼、告知財物藏匿地點等）。此類行為之特殊性在於，其不僅延長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之時空區隔，亦影響到強制行為之作用對象。據此，本文後續所指「中介行為」，將專指此一特定類型。至若其他僅涉及時空間隔延長之中介行為，依本文所採見解，

[263] BGH, Urteil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Raubspezifische Einheit vo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NJW 2016, 2129.

doi:10.6342/NTU202603155

即無涉強盜罪之成立與否。

第二款 「直接性」要件之正當性檢視

就「直接性」此要件之存在正當性之檢視，本文將採取與檢視時空緊密關聯性時相同之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檢視「直接性」要件是否具備不同於客觀因果關係之獨立內涵，或是否具有使客觀因果關係判斷更趨明確之功能；第二階段，進一步審酌該要件之適用是否將導致實質不法內涵相同之行為受相異評價，引發「實質不公平」之疑慮。

針對第一階段的審查，「客觀因果關係」要求被害人須因強制行為之實施而喪失或減損對財物之防護能力或防護意願，致使行為人得以取走財物或使取財變得容易；「直接性」則要求強制行為須直接服務於取財行為，不允許有中介行為之出現。由此可知，直接性具有不同於客觀因果關係之獨立內涵，且係對客觀因果關係進一步之限縮與強化。蓋縱使強制行為形式上已實施完畢，其所產生之壓制效果仍可能持續存在相當時間，故即便兩行為間存有時間區隔或中介行為，亦不得逕認強制效果已消失而否定客觀因果關係。惟直接性係在符合客觀因果關係之前提下，更進一步要求不得有中介行為之存在，並排除僅為預備或便利後續取財行為之實施強制行為之情形。

以下透過具體案例更直觀的說明：甲持刀抵住乙的脖子，逼其說出保險箱位置和密碼，從乙口中獲知保險箱在隔壁房間和解鎖密碼後，甲便放開乙，走到隔壁房間並輸入密碼打開保險箱後取走財物。依據此例，乙在告知保險箱的位置與密碼後，即因甲鬆手而重獲自由，故乙理論上具備阻止甲取走財物之反抗可能性。惟乙於此期間並未採取任何反抗或防衛行為，而任由甲取財，足以認為直至甲取走保險箱內財物時，乙仍深陷於先前強制行為所導致之持續性心理壓制中，害怕

doi:10.6342/NTU202603155

若加以反抗，可能遭甲進一步攻擊甚至殺害，故乙於甲取財時仍處於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受損的狀態並無疑，應肯定具有強盜罪之客觀因果關係。惟若進一步要求直接性，因強制行為之實施係先用於「取得保險箱地點及密碼」，而非直接用於取得保險箱內財物，即會因欠缺直接性而無法成立強盜罪。因此，直接性要件不僅具備獨立於客觀因果關係之內涵，更在功能上形成對客觀因果關係更嚴格的要求。

在確認直接性具有不同於客觀因果關係的獨立內涵後，第二階段須檢視直接性要件之適用是否會產生「實質不公平」的問題。

有學說透過強盜罪與詐欺罪、恐嚇取財罪之體系對比，得出強盜罪不應要求「直接性」之結論。從行為結構而言，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中「用以壓制或限制被害人意志之強制行為」與詐欺罪「用以規避他人意志之詐欺行為」具有等同性，而強盜罪作為他損犯罪之「奪取行為」與詐欺罪、恐嚇取財罪作為自損犯罪之「財產處分行為」相互對應。更關鍵者係，三者均係透過先行影響被害人財產處分自由之方式作為取財手段，僅方式與程度上有所差異：強盜罪係透過高強度的強制手段使被害人防衛能力喪失；恐嚇取財罪係透過較低程度的強制手段使被害人不為財產處分的能力或意願被削弱；詐欺罪係透過詐術使被害人因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然而，恐嚇取財罪與詐欺罪均未要求「強制手段/詐術」與「被害人財產處分」之間須具備直接性，僅要求「被害人財產處分行為」與「財產損害」間須具備直接性[264]。基於體系之一貫性，自無須苛求強盜罪之「強制行為」與「取財」間須具直接性。是以，當強盜行為人透過強制行為獲得取財所需之工具或資訊時（如逼問保險箱密碼），其本質即已透過瓦解被害人之防衛機制削弱其防衛能力或

[264] 許澤天，註 5，頁 132-133；林東茂，詐欺罪的財產處分，月旦法學教室，8 期，頁 90，2003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意願。縱使強制行為與最終取財間介入解鎖保險箱等中介行為，但只要「防衛能力或意願之實質減損」與「取財」間具備直接因果關聯，即足以滿足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要求[265]。

況且，在一般社會生活中，財物所有人本得透過各類工具或防盜裝置（如保險箱、門鎖或密碼等）強化其防護能力，此時所有人實際上已將其對財物之防禦能力與意願轉移至這些工具或裝置上。若行為人基於取財意圖，實施強制行為迫使所有人交出物理性輔助工具（如鑰匙）或資訊（例如保險箱密碼或藏匿處的進入方式）使這些防護措施失效，則被害人寄託在這些工具上的防衛能力或意願已然被削弱。此種透過間接手段瓦解防護機制之行為模式，與行為人直接以暴力或脅迫壓制被害人後取財之傳統強盜型態相較，在攻擊性、手段危險性與對被害人之法益侵害程度上均無二致[266]，自無理由將之排除於強盜罪外，否則即會產生實質不公平之現象。

本文亦認同，若要求強盜罪須具備直接性之要件，恐會產生實質不公平之現象。首先，從強盜罪之複行為犯結構觀之，實際造成財物喪失者乃後續之取財行為，本非強制行為本身。既然強盜罪中的強制行為屬於強制罪之範疇，自應滿足所有強制罪之要件，包含產生強制結果[267]。在強盜罪中，該強制結果常被理解為「對取財行為之容忍[268]或不作為[269]」或「對動產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削弱之容忍[270]」，亦即被害人未反抗行為人取走財物。然本文以為，強制罪之強制結果本就可以包含作為、不作為與容忍[271]，且三者在評價上並無不同，故強制結果亦可能存

[265] Albrecht (Fn. 84), S. 146.
[266] Albrecht (Fn. 84), S. 141 f.
[267] Albrecht (Fn. 84), S. 127 f.
[268] Albrecht (Fn. 84), S. 128; Rengier (Fn. 69), S.1195.
[269] Heghmanns, Raub und Räuberische Erpressung in der gutachterlichen Prüfung, ZJS 2023, 971.
[270] Albrecht (Fn. 84), S. 141.
[271] 王皇玉，強制罪之比較研究，軍法專刊，59 卷 5 期，頁 2，2013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在於非出於自願之被害人行為中[272]，諸如告知財物藏匿地點、提供密碼或交付鑰匙等行為，均應納入強制結果之範疇。況且，一個強制行為的實施，本就不一定只會造成一個強制結果，故即使強制行為先迫使被害人為告知密碼、財物藏匿地點或交出鑰匙等行為（作為），後迫使被害人容忍行為人將財物取走（容忍），當然無排除成立強盜罪之理。

再者，將行為人實施強制手段後可能的三種取財方式進行比較——「使用被害人提供之鑰匙或密碼解鎖防衛裝置後取財」、「使用電鋸或其他工具物理上破壞防衛裝置後取財」及「直接取走未受防衛裝置保護之財物」。從法益侵害的本質觀察，三者應受到相同評價。蓋被害人設置防衛裝置的行為，不但係將自己對財物之防衛能力與防衛意願轉移至防衛裝置上，更是希望透過防衛裝置增強自己對財物之防衛能力，彰顯出相較於未設防護的財物，被害人對該等財物具有更強烈的防衛意願。若僅因被害人額外設置防衛裝置，致必須多一個使防衛機制失效之行為始能取財，即因此降低刑法保護強度，將形成「保護愈周密，處罰愈輕微」的荒謬結果。是以，當行為人以防衛裝置內財物為取財標的時，實係對被害人財產處分自由更嚴重之侵害，此點從德國刑法第 2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竊取特別透過上鎖容器或其他防衛裝置保護、防止遭竊的物品」列為加重處罰條件亦可見一斑。因此，縱使不對前兩種取財方式另設加重處罰規定，至少在評價上應將其與普通強盜行為等同視之，方符合刑法保護財產法益的規範目的。

進一步比較「使用被害人提供之鑰匙或密碼解鎖防衛裝置後取財」與「使用電鋸或其他工具物理上破壞防衛裝置後取財」兩種取財方式，前者對法益之侵害甚至更深。首先，在迫使被害人告知密碼或交出鑰匙的情境下，等同於迫使被害人親自將其當初寄託在防衛裝置上之防衛能力與防衛意願解除。此種「被迫成為

[272] Albrecht (Fn. 84), S. 128.

doi:10.6342/NTU202603155

自身財產喪失的共犯」所產生的精神屈辱感與心理創傷，遠超過單純容忍行為人自行以科技或物理手段破壞裝置。其次，在被害人被迫交出鑰匙或告知密碼後，理論上仍存在「阻止行為人使用鑰匙或密碼解鎖防衛裝置」的最後的抵抗機會。當被害人未為此行為時，正足以證明強制行為所造成的防衛意願削弱狀態，並未隨資訊交付而終止，而是延續至取財當下。由此可見，前者除與後者均產生「容忍財物被取走」之強制結果，更多了「被迫解除自己設下的防衛裝置」的強制結果，因此前者至少在刑法非難之評價上不應低於後者。若僅因前者介入被害人之中介行為而否定強盜罪之成立，將導致評價失衡之「實質不公平」現象。

綜上所述，直接性要件雖具有不同於一般客觀因果關係的特殊意涵，能在理論上達到限縮強盜罪成立範圍的效果，然而其實務適用結果卻可能使某些對法益侵害程度相當甚至更為嚴重的行為模式，得以規避強盜罪所應承擔的較重刑責，從而導致評價上的失衡與實質不公平的結果。

是以，真正的判斷重點仍應回歸「客觀因果關係」。只要確定在取財行為時，強制行為依然持續有使被害人對財物的防衛能力或意願喪失或減弱之效果，並因此使行為人得以順利取走財物或使取財變得容易，強盜罪即可成立。若強制行為雖引發被害人特定行為，但該行為並未實際消除被害人對財物的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如行為人僅脅迫他人實施竊盜行為，或強迫被害人實施與取財無關之行為，亦僅能成立強制罪與竊盜罪之競合[273]。反之，若強制行為迫被害人實施消除其對財物防衛能力或意願的行為，即不應將之排除於強盜罪之適用範圍之外。

第五項 案例解析

於本案例中，甲在乙宅內持軍用匕首抵住乙之頸部，以生命威脅乙說出保險

[273] Albrecht (Fn. 84), S. 141.

doi:10.6342/NTU202603155

箱密碼。獲悉密碼後，甲馬上走到同房間內的保險箱自行解鎖，並取走其內財物。

若依照將「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合併觀察之見解，因甲為強制行為之地點與解鎖保險箱並取走財物之地點，均在乙之房間內，故可以推定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並無過大時空區隔，整個強盜過程可以在短時間內接續完成，本案仍會成立強盜罪。

然嚴格區分「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則將得出相異結論。蓋本案即使時空緊密，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仍介入了「被害人乙告知密碼」之中介行為。若以此為由認定強制手段僅係用於獲取資訊之「前置準備」，而非直接作用於財物本身，則會因欠缺「直接性」而無法成立強盜罪。

然本文以為，此結論並不合理。本案雖在形式上介入了「乙說出保險箱密碼」之行為，然此亦為強制手段所產生之強制結果之一。且乙將千萬現金與鑽石鎖在保險箱內，表示乙對千萬現金與鑽石具有高之防衛意願，並希冀利用保險箱此等防衛裝置增加自己對上開財物之防衛能力，故甲逼迫乙說出密碼，相當於迫使乙主動撤除其原本設置之保護措施，對乙之財產處分自由及心理完整性造成更大之侵害。況且，乙在說出密碼後，理論上雖存在阻止甲開鎖取財之最後機會，卻因仍深陷於甲之生命威脅，導致防衛能力與意願持續處於喪失狀態，僅能容忍甲取走財物。此種強制效果對取財行為之實質支配力，與典型強盜罪之結構並無二致。是以，以此類中介行為否定強盜罪成立，將導致評價失衡，更證「直接性」要件欠缺規範正當性。

依循本文回歸「客觀因果關係」判斷之主張，本案客觀上甲持軍用匕首抵住乙頸部之強制手段並逼迫乙告知保險箱密碼，已削弱乙對財物之防衛能力與防衛意願，甲亦因此可取走保險箱內財物。主觀上，甲具強盜故意，且甲實施強制行為本就係為了取財，具強盜罪目的關聯。甲自應成立強盜既遂罪。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六項 小結

首先，本文強調「直接性」與「時空緊密關聯性」具有本質差異。前者關注二行為間是否容許中介行為之問題，後者則關注二行為間形式上的時空距離，故應有分開討論之必要。此外，本文認為，「中介行為」之用語在文義上雖可包含所有介於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之行為，然在直接性要件下所討論之「中介行為」，應限縮於「被害人因受強制行為影響而實施的中介行為」。蓋此類行為並非僅延長時空時空區隔，更實質影響到強制行為之作用對象與所導致之強制結果。至於其他類型之中介行為，應僅涉及時空區隔，根據本文前節明確採取「否定時空緊密關聯性」之立場，應不影響強盜罪之成立。

再者，本文認為，直接性要件實為對客觀因果關係進一步之限縮與強化，其係在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之前提下，進一步排除中介行為的介入，並強調強制行為須直接導向取財行為，而非僅止於預備或便利取財之功能，故可認直接性具有不同於客觀因果關係之獨立內涵。惟本文以為，此種限縮將導致實質法益侵害程度相同、甚至可能更重之行為（如逼問密碼後取財）被評價為較輕之竊盜與強制罪。蓋透過與詐欺、恐嚇取財罪之體系對比，可見他罪均未要求「手段」與「財產損害」間之直接性，強盜罪自無須苛求。更甚者，若僅因被害人被迫解除防衛裝置之中介行為即會阻卻強盜罪之成立，將產生「防護愈周密，處罰愈輕微」之規範悖論，且忽略了被害人「被迫成為自身財產喪失之共犯」時所承受之精神屈辱。

綜上所述，本文主張強盜罪之判斷重心應回歸「客觀因果關係」，並捨棄「直接性」要件。只要行為人之強制行為實質上削弱或壓制了被害人對財物之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並因此得以順利取財或使取財更為便利，即為已足。至於此一能力與意願係直接存在於被害人自身，或是寄託於防衛工具或防衛資訊之上，並非所問。如此方能避免因「直接性」要件之形式限制，不當限縮強盜罪之適用範圍。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五章 強盜罪之「目的關聯」

第一節 前言

所謂強盜罪之「目的關聯」，係指行為人主觀上須基於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進而實施強暴、脅迫等強制手段[274]。換言之，強盜罪之成立，要求以取財或使他人交付財物為「目的行為」，並以強暴、脅迫等強制行為作為達成該目的之「手段行為」[275]。此一要件與「客觀因果關係」、「時空緊密關聯」與「直接性」共同構成我國強盜罪中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間「功能關聯」之一環。

本要件在適用上最具爭議之處在於，是否僅當行為人於強制行為發動之初即已具有取財意圖時，方能認定具備目的關聯？抑或，即便強制行為原係基於其他動機（如傷害、尋仇）而實施，但在其行為持續期間或被害人受制狀態持續期間萌生取財意圖，亦得認具備目的關聯要件而成立強盜罪[276]？此一問題在實務與學說上引發諸多爭論。誠如古老德國法諺所云：「機會造就小偷」（Gelegenheit macht Diebe），惟行為人利用其以暴力親手創造之機會行竊，是否亦使之成為強盜？此點顯非無疑[277]。

本文將以上開爭點作為本章之探討重心。首先闡釋「目的關聯」之規範內涵與判斷要求；繼而類型化分析「利用受制狀態」之各種行為模式，檢視其是否仍足以成立強盜罪；最後重新檢討「目的關聯」作為強盜罪構成要件之正當性。

第二節 「目的關聯」要件與其評價難題

[274]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3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03 號刑事判決。
[275] 陳子平，註 11，頁 541。
[276] Schünemann (Fn. 48), 352.
[277] Ingelfinger (Fn. 224), 198.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一項 目的關聯之規範內涵與行為時序要求

所謂強盜罪之「目的關聯」，係指行為人必須出於實現或便利取財之目的，對他人實施強制行為[278]。因此，取財意圖自須先於強制行為而存在，並成為啟動強制行為之動機[279]。若強制行為係在取財後方實施，或取財意圖係於強制行為完全結束後方萌生，原則上均因不符目的關聯之要求，難以評價為強盜罪[280]。

此外，依照行為人的主觀想像，其強制行為不得僅是取財過程中的「偶然附隨現象」，而必須係有意藉由該強制行為排除被害人可能或已發生之抵抗，從而使取財成為可能或至少更便利[281]。惟無須考量行為人客觀上是否也能在未使用強制手段的情況下成功取財，或者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為即便沒有強制行為，其亦能成功取財[282]。另應說明者，此要件僅要求取財係強制行為之「目的之一」，並不需以之為「唯一目的」，僅需該強制手段於行為人主觀上有被用於達成取財，即為已足[283]。

舉例而言，甲長期對搶走其女友的乙還恨在心，計畫對乙進行報復。若甲在毆打乙使其喪失反抗能力後，方見乙掉落於身旁之錢包，臨時起意將錢包取走後逃逸。在現行法下，因甲毆打乙前並無取財意圖，欠缺目的關聯要件，故甲取走錢包之行為僅能論以竊盜罪。相對而言，若甲自始之計畫即係「我既要狠狠教訓他一頓，也要趁機把他身上的錢包搶過來」，則即使甲毆打乙之行為同時具備傷害與取財之雙重目的，亦不妨礙強盜罪之成立。蓋因取財意圖於強制行為實施前即

---

[278] Vogel (Fn. 5), §249, Rn. 36; Kindhäuser (Fn. 82), §249, Rn. 20; Albrecht (Fn. 84), S. 43 f.
[279] Küper (Fn. 95), 570.
[280] Mitsch (Fn. 32), § 3, Rn. 39; Eser, Zum Verhältnis von Gewaltanwendung und Wegnahme beim Raub, NJW 1965, 379; Gössel,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15. 10. 2003 - 2 StR 283/03, JR 2004, 255.
[281] Sander (Fn. 104), § 249, Rn. 24.
[282] Swoboda (Fn. 86), 29.
[283] Fisher, Strafgesetzbuch mit Nebengesetzen, 62. Aufl., 2015, §249, Rn. 7; Vogel (Fn. 5), §249, Rn. 36; Kindhäuser (Fn. 82), §249, Rn. 20; Streng (Fn. 62), 678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已存在，且該強制行為在行為人主觀認知中，確係為實現取財目的而採取之手段，已充分滿足「目的關聯」之要求。

第二項 目的關聯與「機會利用型」

在深入探討本項主題「機會利用型」之前，本文擬先就現行法下典型的強盜行為進行定義，以作為後續比較分析之對照基準。所謂典型的強盜行為，係指行為人於實施強制行為之初即具備取財意圖，並將強制行為視為達成取財目的之工具而主動發動。此時，取財意圖是啟動強制行為的動機，符合「目的關聯」要件並無疑問而應成立強盜罪。本文將此典型的強盜行為稱為「侵略發動型」。

相對於此，若嚴格遵循「取財意圖須先於並驅動強制行為」之形式定義，則對於取財意圖遲至強制行為「之後」方形成者，似乎當然將因欠缺目的關聯而不成立強盜罪。然而，弔詭之處在於，無論在我國或德國，對於行為人利用既成之強制狀態取財（本文稱之為「機會利用型」）應如何評價，在實務與學說中引發極為激烈之辯論。

所謂「機會利用型」，係指行為人實施強制行為並非受取財意圖所驅動，而係於強制狀態形成後始萌生取財意圖，並決意「利用」被害人處於強制狀態之機會取財之情形。依據強制狀態的「形成原因」，可進一步細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為「故意創造型」，係指行為人基於傷害、洩憤、妨害自由等「取財以外」之目的，「故意」實施強暴、脅迫等強制行為致被害人陷入不能抗拒之狀態；第二種為「過失創造型」，係指行為人因交通事故、業務疏失等「過失」行為致被害人陷入不能抗拒之狀態；第三種為「非己創造型」，係指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狀態係由「被害人自身」、「第三人」或「自然力」等行為人本人以外之原因所導致，行為人並未參與前階段導致強制狀態之行為或事實，僅單純利用此一既存狀態取財。

doi:10.6342/NTU202603155

鑑於現行強盜罪構成要件仍以「行為人故意實施強制行為」為前提，故目前實務與學說之爭論焦點幾乎全數集中於上述第一種「故意創造型」。蓋在此類型中，行為人雖並非於行為之初即具有取財意圖，但客觀上同樣是故意實施強制行為並取財，其外觀與典型強盜罪最為相似，亦最直接挑戰「目的關聯」要件之正當性。

然本文之所以將視角擴及至「過失創造型」與「非己創造型」，乃基於對所有「狀態利用行為」進行完整性分析之考量。儘管此三種類型形成強制狀態之「前階段原因」不同，然若將觀察時點置於「後階段之取財當下」，三者行為人均係在明知被害人受制之情況下，決意「利用」此一既成之強制狀態以遂行取財目的。

本文以下將先以現行法為基礎，針對此三種類型能否成立強盜罪之可能性，依序進行檢視。

第一款 故意創造型：行為人基於其他目的故意實施強制行為

「故意創造型」乃目前實務與學說攻防最為激烈之核心場域。此類型與典型之「侵略發動型」雖在客觀上均存在對被害人故意實施之強制行為，然二者之關鍵區別在於強制行為發動之初的主觀意圖，前者並非由取財意圖所驅動，而係基於傷害、妨害性自主或脫逃等非財產性目的始發動攻擊。換言之，此類行為人於實施強制行為當下，並非將該行為視為遂行取財之手段，而是將其作為目的本身，抑或是作為達成取財以外目的之手段。

既然行為人並非自始為了取財而實施強制行為，則其後續之取財行為是否仍能與先前之強制行為建立起強盜罪所要求之「目的關聯」，即成疑問。針對此一規範難題，學說與實務通常依據「取財意圖萌生之時點」與「強制行為導致之延續狀態」，細分為以下三種情境分別進行討論。

第一目 取財意圖產生於強制行為持續中

doi:10.6342/NTU202603155

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則實際案例作為討論對象：行為人在大街上以暴力將一名女子拉向自己並試圖親吻她。當他抓住死命反抗的被害人時，發現被害人戴著手錶，隨即將其解下，並在被害人未察覺的情況下放入自己口袋[284]。

法院最終認定該案成立強盜罪。理由在於，即使行為人最初對他人施加暴力之目的並非為了取財，但只要其後基於新產生的取財意圖，利用該「持續進行的暴力行為」來奪取被害人財物，仍可成立強盜罪。因此，本案行為人最初雖係出於性騷擾或強制猥褻該女子之故意而使用暴力，但當其發現手錶並興起取財意圖之際，即有意識透過持續抓住被害人之暴力作為取財手段，自該當強盜罪無疑[285]。

此見解亦獲得學說肯認，主張若取財意圖產生時，先前已著手之強制行為在客觀上仍處於持續進行之狀態，且行為人有意將其作為取財手段，仍應肯定其該當強盜罪之目的關聯要件[286]。

基此，可以得到以下結論：若行為人在施加暴力的過程中改變了原本的犯罪目的，而興起了取財的意圖，且為了實現此突然產生的取財意圖，必須進一步與被害人進行搏鬥，於此情況下，因行為人對被害人的進一步施暴仍具有取財意圖，故可認定該當目的關聯要件而可成立強盜罪[287]。

另應說明者係，此種情形雖在形式上符合本項對「機會利用型」之寬泛定義，即非基於取財目的而發動強制行為，然其本質與本文擬深入探討之「機會利用型」存有顯著差異。蓋在本目情形下，行為人萌生取財意圖時，其強制行為在客觀上仍持續進行中，行為人係主觀上有意識地將該「當下的暴力」工具化為取財手段，

---

[284] BGH, Urteil vom 15. 9. 1964 - 1 StR 267/64: Raub durch Ausnützung fortdauernder Gewaltanwendung, NJW 1965, 115.

[285] BGH, Urteil vom 15. 9. 1964 - 1 StR 267/64: Raub durch Ausnützung fortdauernder Gewaltanwendung, NJW 1965, 115; Ingelfinger (Fn. 224), 201.

[286] Schünemann (Fn. 48), 352; Ingelfinger (Fn. 224), 201.

[287] 黃惠婷，註 222，頁 165；古承宗，註 4，頁 126。Eser (Fn. 280), 379; BGH, Urteil vom 15. 10. 2003 - 2 StR 283/03: Finalität des Gewalteinsatzes bei Raub - Motivwechsel auf Täterseite, NStZ 2004, 152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屬典型強盜罪之變體。相對於此，本文所欲探討之「機會利用型」，係行為人利用一個「過去已結束的強制行為」所造成的客觀狀態取財。基於此種規範評價上之本質區別，本目情形實非本文所稱之「機會利用型」，特予敘明。

第二目 取財意圖產生於物理性強制狀態持續中

本目情境與第一目的關鍵區別在於：第一目情況之行為人尚須施加某種程度之積極暴力，以實現其新萌生的取財意圖；而在本目中，行為人已透過先行強制行為（例如綑綁或攻擊至被害人深度昏迷）確立了客觀上絕對之支配地位，故無需再行施加任何積極強制行為，即可利用被害人之既存強制狀態達成取財目的。

本文擬依據行為人對該狀態是否具備「解除可能性」為標準，進一步細分為兩種狀況探討：其一，行為人所創造者為「可解除之強制狀態」，例如行為人出於其他目的將被害人綑綁後，始萌生取財意圖；其二，行為人所創造者為「不可解除之強制狀態」，例如行為人先前之暴力行為已導致被害人昏迷或死亡。以下本文將就此二狀況分別討論。

壹、 行為人可回復或解除該狀態

一、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

(一)旅館櫃檯案——BGHSt 32, 88[288]

本案之案例事實簡化為：被告 A 與 B 於 1982 年 6 月 10 日入住某旅館，入住時即知無力支付住宿費用，遂計劃在不付款的情況下，攜帶行李悄悄離開。由於櫃檯人員 X 始終在櫃台值班，二人遂決定先將 X 強行帶至其租用之 812 號房間加

[288] BGH, Urteil vom 22-09-1983 - 4 StR 376/83: Vermögensnachteil durch Verletzung des Gastwirtspfandrechts, NJW 1984, 500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以綑綁，再行離開。隔日清晨五點，二人依計畫行事，用未上膛的瓦斯槍指著 X，將其強行帶至 812 號房綑綁並堵住其嘴巴後，將之反鎖於房內。當被告二人帶著行李經過已無人看守的櫃檯時，遂決定利用此一情況竊取旅館收銀機內約 450 到 500 德國馬克的現金，然後離開了酒店。

在本案中，旅館遭受的財產損失可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對旅館業者的法定質押權[289]，二是收銀機內的現金。就前者而言，被告二人明知其未支付住宿費用，卻仍意圖將行李攜離旅館，此舉將直接侵害旅館業者基於法定質權所享有之擔保利益。為達成此一目的，被告進而對被害人 X 施加強制手段，壓制其反抗，從而實現不法取得財產上利益之結果，該當強盜式勒索罪（§ 255 StGB）。然就後者收銀機現金的部分，並不在被告二人原定計畫之內，而係在離開旅館之際見櫃台無人看守臨時起意所為，此部分是否同樣該當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取決於如何解釋強盜罪之「目的關聯」要件。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認定，就收銀機現金部分僅構成竊盜罪。蓋在取走收銀機內現金時，被告二人對櫃檯人員 X 的強制「行為」已經完成，被告僅是利用持續中的強制「效果」見機行事。據此，既然被告二人當初的強制行為並不是為了取走收銀機內現金而實施，即與強盜罪所要求之目的關聯要件不符，自不該當強盜罪，而僅能論以竊盜。

(二)狩獵小屋案——BGHSt 48, 365[290]

[289] 根據本案判決，旅館業者的法定質押權被視為一種具備經濟價值的財產權利，其受損可構成刑法勒索罪中的「財產損失」。法院指出，雖然客人欠費逃跑本身不必然直接損害債權（因債權依然存在），但如果客人使用暴力強行帶走其行李，導致旅館主人無法依據民法行使質押權以留置該物品作為擔保，則在法律上已造成旅館主人的財產受損；因此，若被告主觀上具有侵害此項擔保權利以獲取不法利益的故意，即便其個人資料已知且債權本身未消滅，仍成立強盜式勒索罪（§255 StGB）。

[290] BGH, Urteil vom 15. 10. 2003 - 2 StR 283/03: Finalität des Gewalteinsatzes bei Raub - Motivwechsel auf Täterseite, NJW 2004, 528 ff.

doi:10.6342/NTU202603155

本案之案例事實簡化為：無家可歸的被告 C 擅自闖入被害人 D 的狩獵小屋過夜。翌日早晨，當 D 打開小屋大門時，屋內的 C 隨即以不明液體噴灑 D 臉部，並出拳毆致其跌倒，又用汽水瓶猛擊其頭部，導致瓶身破裂。其後，C 更拾起一塊重逾 8 公斤的石頭扔向 D 頭部，造成 D 眼眶底骨折。最終，C 將 D 雙手捆綁並推入小屋內。至遲於此時，C 萌生了占有 D 的汽車及其他物品的意圖。他奪走 D 的袋子，將其放入 D 車內，鎖上小屋後駕車離開。

本案關鍵在於，C 原先實施強制行為之目的並非為了取財，而是在無故侵入行為被屋主 D 發現後，為避免被捕而實施攻擊以利逃脫。其取財意圖，實係於已透過綑綁行為完全控制 D 而使原先逃脫目的幾乎已可達成之際，始另行萌生之獨立犯意。

然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認定 C 成立強盜罪。首先，法院認為強盜罪之「暴力」不應限於積極作為，亦得透過不作為實現。因此，綑綁行為本身是否構成一種持續至解除為止的積極暴力行為並不重要。當 C 未將 D 鬆綁甚至利用 D 因綑綁而無法防衛的狀態取財時，已構成「以不作為方式行使之暴力」[291]；再者，法院指出「不作為」與「目的關聯」二者在概念上並非互斥，蓋不作為之行為人亦可能意圖透過維持該違法狀態，以利用被害人無力抵抗之狀態進行取財。據此，本案 C 雖係於綑綁 D 後始生取財意圖，然當其透過「不鬆綁」之不作為暴力實現此一意圖時，即已該當強盜罪之目的關聯要件，不應因取財決意之時點不同而否定其不法內涵之等同性。

二、　學者見解

(一)綑綁並非強制行為之持續，僅係強制效力之持續

[291] Gössel (Fn. 280), 255.

doi:10.6342/NTU202603155

針對「綑綁」此一行為，其究屬「暴力行為之持續」，即暴力行為係自綑綁之時起至解除束縛方結束，抑或於完成綑綁而致被害人喪失行動能力時行為即已結束，未解開束縛僅為「強制效果之持續」，容有爭論。對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二刑事庭於狩獵小屋案之判決中顯然刻意迴避此問題，主張無論將持續綑綁定性為一個從未間斷的積極作為（持續之暴力行為），抑或評價為行為人違反因先行行為所生保證人義務之不作為（不解除綑綁），本案均足以該當目的關聯要件。既然在兩種路徑下均能得出成立強盜罪之同一結論，法院遂認定無須於本案中對該爭議作出非此即彼之判斷。

然而，區分此二者對於強盜罪成立之判斷實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若將持續綑綁界定為「積極暴力行為之持續」，則因其強制行為與取財意圖在時間上重疊，依多數實務與學說見解即可直接肯認其該當強盜罪之目的關聯要件。反之，若評價為「強制效果之持續」，則意味綑綁之強制行為於行為人產生取財意圖時即已結束，此時唯有先行確立強盜罪所要求之「暴力」得以不作為之方式實現，方能以行為人「不解除綑綁之不作為」作為強盜罪之強制行為，從而認定行為人維持綑綁狀態係為實現取財目的，以滿足目的關聯要件而成立強盜罪。

況且，從旅館櫃檯案之判決可知，較早審理之刑事第四庭尚未承認「不作為強盜」之概念，而刑事第二庭在狩獵小屋案中亦明確指出就是否承認此一概念於學說上尚存重大爭議。因此，在此等實務見解尚未統一、學說基礎猶未穩固之背景下，精確區分二者，對於檢驗強盜罪是否成立無疑具有高度必要性，自非如第二庭所宣稱般「無判斷之必要」。

有學者指出，若將持續之「綑綁」狀態理解為「強制行為之持續」，實質上是對「繼續犯」之法律結構產生了根本性誤解。固然，繼續犯的特徵在於其犯罪並非在違法狀態發生時即告終了，而是在該狀態被消除時始終了。然必須嚴格區分

doi:10.6342/NTU202603155

者係，「構成要件之持續實現」並不能被等同理解為「構成要件行為本身之持續實現」。以綑綁他人成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為例，在被害人行動自由遭受剝奪的整個期間，構成要件就會持續地被實現，然而，並非代表「綑綁」此一積極的暴力行為在不斷重複進行，僅是最初那個已完成的綑綁行為所創造的自由被剝奪的「不法狀態」持續存在[292]。

基此，當行為人於被害人受捆綁之狀態中始萌生取財意圖時，「綑綁行為」已然結束，而不屬於上述第一目「取財意圖產生於強制行為持續中」之情形。倘若強盜罪之成立嚴格要求取財意圖必須驅動「強制行為」本身，則此種「行為已結束，僅結果存續」的情形中，單純利用此一持續中的狀態，原則上便難以直接該當「為取財而實施強制行為」之目的關聯要件。

(二)「不作為強盜」之理論途徑與難題

承前所述，若持續綑綁僅能被定性為「強制效果之持續」，則欲將利用此狀態取財之行為論以強盜罪，勢必須另闢蹊徑。對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二刑事庭在狩獵小屋案中，便試圖將行為人「不解除綑綁」之行為解釋為一個新的「不作為暴力行為」。如此一來，行為人雖係在綑綁行為後始產生取財意圖，但其正是為了取得財物，而有意地不解除綑綁狀態，此一不作為即成為實現取財目的之手段，從而滿足了強盜罪之目的關聯要求。學界對此存在正反意見。

1. 反對說的批判

第一點，依德國刑法第 13 條不作為犯之規定[293]，若欲將「不作為」等同於「作

[292] Ingelfinger (Fn. 224), 202 f.

[293] § 13 Abs. 1 StGB: „Wer es unterläßt, einen Erfolg abzuwenden, der zum Tatbestand eines Strafgesetzes gehört, ist nach diesem Gesetz nur dann strafbar, wenn er rechtlich dafür einzustehen hat,

doi:10.6342/NTU202603155

為」而為處罰，關鍵前提係該構成要件所描述的「結果」必須能透過「不作為」導致。以殺人罪為例，其構成要件結果「死亡」即為一典型之「中性結果」，無論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皆可能引致[294]。

套用至強盜罪，若主張強盜罪之「暴力」得以不作為實現，則必須先將「暴力」重新詮釋為一種可防止的「結果」，而非僅是行為之描述。然而，分析德國強盜罪之條文結構「以暴力……取走他人動產」即可發現，「暴力」在此係作為取得財物之「手段行為」，其本身乃帶有積極意涵的行為方式描述，而非行為所引發之外部「結果狀態」。準此，既然「暴力」並非中性結果，又是帶有積極動作意涵的行為屬性，即難以透過消極不作為加以實現，從而不該當刑法第 13 條之適用前提[295]。

第二點，根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貫之見解，刑法第 249 條強盜罪所謂「對人暴力」，係指行為人透過身體強制力的施加用以克服被害人實際存在或預期之反抗。依此，在強制狀態持續中，因反抗於狀態形成之際即已被克服，故「單純維持」該狀態本身，實難逕認等同於強盜罪所要求之「對人暴力」行為[296]。況且，將「解除可能性」本身作為一種獨立的強制手段，會模糊「為達目的而使用的暴力」與「單純利用強制效果」之間的清晰界線[297]。

第三點，自規範目的以觀，強盜罪旨在嚴懲行為人因取財意圖而「主動激發」實施侵略性攻擊行為。相對於此，若行為人本係因其他目的而實施強制行為致被害人無法反抗，其後方利用此有利時機取財，其行為固然同樣具有高度可責性，

---

daß der Erfolg nicht eintritt, und wenn das Unterlassen der Verwirklichung des gesetzlichen Tatbestandes durch ein Tun entspricht.“

[294] Joerden, „Mieterrücken" im Hotel – BGHSt 32, 88, JuS 1985, 26 f.

[295] Joerden (Fn. 294), 26 f.

[296] 古承宗，註 4，頁 128-129。Otto,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15.10.2003 – 2 StR 283/03, JZ 2004, 364 f.

[297] 古承宗，註 4，頁 129。Walter, Raubgewalt durch Unterlassen?, NStZ 2005, 241.

doi:10.6342/NTU202603155

此由德國刑法第 243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6 款將「行為人利用他人無助之情況而竊盜」視為特別嚴重的竊盜即可得證。然不可忽略者係，此類案件中之行為人實係受到「有利機會」的引誘始漠視客觀財產秩序[298]，雖因為「乘人之危」而顯得惡劣，卻又因帶有「機會主義」的被動色彩，而與那種為達目的而主動發起攻擊的「侵略性」不法有所不同。據此，從行為不法之實質內涵進行評價，單純「不解除綑綁」之消極不作為，其所顯現之客觀危險性與主觀惡性，與自始為取財而實施之積極攻擊行為，難謂具備等價性[299]。在此見解的想法下，機會僅能造就小偷，但造就不了強盜犯[300]。

再者，若認為違反解除義務之不作為可以解釋為強盜罪之暴力手段，則為求邏輯一貫，無論義務來源係親屬關係等之「保護義務」或危險前行為等之「監督義務」均應等同視之，然此一觀點將導致僅對不可歸責於己之強制狀態負有一般保護義務者，其單純利用該狀態的行為，須與主動製造該強制狀態的強盜行為負擔等量的重罪責任[301]。試舉一例：陌生人 A 闖入甲家中，將甲之父綑綁後離去。甲返家後發現父親遭到綑綁，雖具有解除綑綁之作為可能性，確萌生貪念，決定不替父親解除綑綁以藉此機會取走父親珍藏的古董高價賣出。本案中，因甲對其父親具有保護型保證人地位，故其負有替父親解除綑綁之作為義務卻不作為，似該當不作為暴力而應論以強盜罪。然而，若欲肯定「不作為強盜」，應不得僅具備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尚必須該不作為與積極的暴力壓制具有同等的行為不法。於本案中，甲僅係利用他人創造的強制狀態，其不作為顯然未達到與積極暴行等價的強度，若將之與主動創造強制狀態以取財之人同樣論以強盜罪，將造成刑罰評價上的嚴重失衡。

---

298 Ingelfinger (Fn. 224), 202 f.
299 Streng (Fn. 62), 680.
300 Ingelfinger (Fn. 224), 200.
301 Joerden (Fn. 294), 26.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四點，若採肯定說，將導向「獎勵特別殘暴行為人」之荒謬結論，導致刑罰評價體系陷入矛盾。具體而言，若行為人係出於取財以外目的實施極端暴力導致被害人昏迷或死亡，因該強制狀態客觀上已無從逆轉，若其後萌生取財意圖並實行時，將因「無解除狀態之作為可能性」而不成立不作為強盜，僅能論以竊盜罪。相較之下，當行為人僅施以如綑綁等較輕微之強制手段，卻會因其保有解除狀態之能力，致其後利用該狀態取財之行為反而成立刑責較重之強盜罪。此種評價邏輯無異宣告「手段越極端、罪責越輕微」，顯與罪刑相當之基本原則嚴重牴觸[302]。

第五點，依照經驗法則，實際上極難將取財意圖視為不解除綑綁之動機。在一般社會通念下，行為人出於取財以外其他目的對被害人實施綑綁，就剝奪行為自由部分至少已構成犯罪。此時對行為人而言，「不釋放被害人」乃係基於避罪本能之理性選擇，避免被害人立即求助或報警，從而增加行為人逃脫難度及被捕之可能性[303]。是以，「不解除綑綁」本就符合行為人最初的犯罪計畫，與其後是否興起取財意圖並無任何實質關連。

或有質疑者主張，目的關聯要件並未要求取財必須是實施強制行為之唯一意圖，僅須為數個動機之一即為已足。然而，既然無論有無取財意圖，行為人主觀上皆絕無釋放被害人之可能，則難謂取財意圖在此不作為中有發揮任何「動機」的作用。唯有在行為人「若無取財決意便會採取行動釋放他人」的罕見情況下，始有可能將不釋放視為強盜罪之強制手段。但此種情況在實務中幾乎不可能存在或被證明[304]。

---

[302] Jakobs,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22. 9.1983 - 4 StR 376/83, JR 1984, 386 f.; Otto (Fn. 296), 365.
[303] Walter (Fn. 297), 243.
[304] Walter (Fn. 297), 243.

doi:10.6342/NTU202603155

2. 肯定說的辯護

採肯定者提出反駁，主張將暴力限定於積極作為的見解，係將暴力直觀地理解為身體力量之施展或物理性之攻擊行為，然此僅係源自於一種很直覺、很物理性的「自然主義」觀念，無法合理解釋為何消極行為得免於刑罰追訴[305]。

將「不解除綑綁」獨立評價為不法，正是所有不純正不作為犯的共同特徵。只要行為人有能力終止一個由自己開啟的危險流程，法律即會課予其保證人地位，其不作為便與積極造成結果發生之行為等價。既然暴力的重點在於對他人身體產生強制作用，且行為人亦因具有保證人地位及事實上作為可能性，而須對此強制作用負責，實難理解為何其不應與積極行為受同等評價。此外，即使承認不作為暴力，「利用強制狀態」的界線並未因此模糊，因不作為暴力仍以具備保證人地位為前提，此保證人地位本身即是立基於行為人所為之危險前行為，並非自動存在。若行為人僅是單純利用一個非可歸責於己的強制情境竊取被害人財物，自亦不成立強盜罪[306]。

再者，針對否定說主張反抗於狀態形成之際即已被克服，後續單純「不解除」狀態之不作為無從再次克服已不存在的反抗之質疑，肯定說反駁上開想法忽略「不作為」在事實結構上必須以負面表徵予以審視。詳言之，在積極作為之情境中，行為人係透過「積極的暴力動作」去「克服」一個當下存在或可預見的抵抗。而在不作為之情境中，行為人則是透過「違反保證人義務之消極不動作」，去「維持」一個使被害人無法形成任何抵抗的狀態。具體而言，在綑綁案例中，行為人不解開束縛之不作為，其作用正是在於「持續性地排除」被害人任何可能萌生或實施反抗的機會。因此，從規範評價的實質角度來看，此一不作為與積極壓制反抗之

[305] 古承宗，註 4，頁 130。Jakobs (Fn. 302), 386 f.
[306] 古承宗，註 4，頁 130-131。Walter (Fn. 297), 241.

doi:10.6342/NTU202603155

作為，在「排除被害人意志自由」之效果上並無二致，自應等同視之[307]。

貳、　行為人無法回復或解除該狀態

若行為人先行創造一個可歸責於自己且「無法回復或解除」之強制狀態（如導致被害人昏迷或死亡），並在此後方生取財意圖，而利用此一狀態取財。於此情形中，由於取財意圖係於強制行為完成後方形成，其與前行為之間即欠缺強盜罪所要求之主觀目的關聯。即便肯認前述學說「不作為強盜」之見解，於此情形中，行為人亦因該強制狀態已無法回復或解除，而根本欠缺任何作為可能性。既然行為人法律上無從執行「解除義務」，自無從透過將「不作為」擬制為一個由取財意圖驅動的新強制行為，以符合目的關聯要件[308]。

總而言之，若嚴格堅守目的關聯要件，在面對「不可解除的強制狀態」案例時，將無法尋得任何與取財意圖同時存在之強制行為。此類案件僅能被切割評價，就強制部分論以強制、傷害或殺人罪，就取財部分論以竊盜罪，而無法整合為單一之強盜罪。此一結論顯然與刑法保護生命身體法益、並嚴懲結合暴力與取財行為之規範目的背道而馳，更產生「暴力愈極端，評價愈輕微」之邏輯謬誤，凸顯了嚴格堅持「目的關聯」要件恐已陷入實質不公平與評價矛盾的困境。

第三目 取財意圖產生於心理性強制狀態持續中

本目情境發生在行為人一開始基於取財以外之目的（例如洩憤、尋仇或恐嚇）對被害人實施暴力或脅迫，其後方在該強制行為所造成之心理強制狀態持續中，另行起意取財。由於行為人興起取財意圖時，原先的暴力或脅迫行為已經結束，並不符合第一款「取財意圖產生於強制行為持續中」之情況，難以直接肯認強盜

[307] Ingelfinger (Fn. 224), 204 f.
[308] 古承宗，註 4，頁 131。

doi:10.6342/NTU202603155

罪之成立。

針對此種情形，學說與實務發展出「可推理脅迫」（Konkludente Drohung）之概念以資解決。如同本文於第四章曾經提及的，即便最初的暴力或脅迫行為已實施完畢，若可以認定被害人仍因先前遭受嚴重暴力或脅迫而持續處於恐懼的心理壓迫狀態，且預料若抵抗將遭致更多暴力對待或惡害實現，行為人亦有意利用此狀態取財，此時即可能隱含一個「將持續施加暴力直至被害人意志屈服為止」之「新的默示威脅」[309]。

既然此「新的默示脅迫」係在行為人興起取財意圖之後所為，二者之間即得以建立起符合強盜罪目的關聯要件之連結，從而肯定強盜罪之成立[310]。惟為避免與單純利用被害人無法反抗狀態之情形產生混淆，對「默示脅迫」之認定應採嚴格標準，即行為人必須具備「脅迫的客觀表徵」，意即須透過諸如舉拳作勢等一般人客觀上均可辨識之言語或舉動，明確向被害人傳達「可能再次實施暴力」或「實現惡害內容」之訊息，始足當之[311]。

第二款 過失創造型：行為人過失行為導致強制狀態

「過失創造型」係指行為人雖最終利用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強制狀態以遂行取財目的，惟該強制狀態並非行為人基於任何目的故意實施強制行為所導致，而係其過失行為所致。

在過失創造型中，行為人前階段導致被害人受制之行為既係出於「過失」，自

---

[309] 許澤天，註 5，頁 256；古承宗，註 4，頁 126-127。BGH, Urteil vom 15. 10. 2003 - 2 StR 283/03: Finalität des Gewalteinsatzes bei Raub - Motivwechsel auf Täterseite, NJW 2004, 529; Schünemann (Fn. 48), 350.

[310] Gössel (Fn. 280), 254.

[311] BGH, Beschl. v. 7.11.2023 − 4 StR 115/23: Finaler Zusammenhang zwischen Nötigung und Wegnahme beim Raub, NStZ 2024, 290; BGH, Beschl. v. 27.8.2024 – 5 StR 403/24: Raub – konkludente Drohung, NStZ-RR 2024, 344; BGH, Beschl. v. 7.2.2017 – 3 StR 488/16: Raub – finale Verknüpfung zwischen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NStZ-RR 2017, 143; Ingelfinger (Fn. 224), S. 200 f.

doi:10.6342/NTU202603155

始即欠缺強盜罪所要求之強制故意，更遑論具備「為取財而施暴」之目的關聯。因此，依現行法之解釋，此類行為僅能被評價為過失傷害罪（或過失致死罪）與竊盜罪之競合，而無法成立強盜罪。

然而，若肯認部分學說於「故意創造型」所提出的「不作為強盜」理論，即主張行為人因先行行為產生保證人義務，其後續違反義務之不作為在規範上得被評價為等同於作為的強制行為，故不解除強制狀態而取財亦可構成強盜。依照此邏輯，「過失創造型」之行為人既然因過失之先行行為同樣對被害人負有「危險前行為」之保證人地位，似乎同樣有機會成立強盜罪。

舉例而言，甲駕車撞上同樣開車的乙，甲下車查看發現乙因遭受撞擊四肢骨折，陷於不能反抗之狀態。甲非但沒有立刻將乙送醫，反而見乙車後座放有名牌包，遂臨時起意將其取走並駕車離去。於此案例中，甲未將乙送醫之不作為，與故意創造型中行為人不解除綑綁之不作為，本質上均是違反先行行為所生作為義務之不作為。況且，甲此時係故意不將乙送醫以利用其不能抗拒之狀態取財，故甲所為同樣係一「故意不作為強制行為」，並不會因其先前係因過失行為導致乙陷於不能抗拒狀態而異其判斷。

基此，若認為違反「故意」先行行為之保證人義務，致使被害人維持在不能抗拒狀態並取財，可構成強盜罪，則在由保證人地位所建構的不作為犯結構中，針對違反「過失」先行行為所生義務並利用該狀態取財之情形，似無排除適用之正當理由。惟此種將過失行為間接導入強盜罪處罰範圍的結果，是否符合立法之本意，實有待探討。本文將於第六章針對此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第三款 非己創造型：利用非可歸責於行為人之既存狀態

「非己創造型」係指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強制狀態，係由行為人以外之因

doi:10.6342/NTU202603155

素所致。行為人並未參與前階段導致強制狀態之行為或事實，僅單純利用此一既存狀態取財。此類強制狀態之成因，包含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攻擊或過失行為（如被害人遭第三人毆打成倒地不起）、自然力（如因天災受困於瓦礫之下）或被害人自身生理因素（如突發疾病昏迷）。

有鑑於現行強盜罪以「行為人實施強制行為」作為構成要件之一，「非己創造型」之行為人既未發動任何強暴或脅迫，理應絕對排除於強盜罪之適用範圍之外。縱其主觀上係利用被害人處於無助狀態之機會取財，亦僅能論以普通竊盜罪。

然而，參酌學說針對「故意創造型」所提出之「不作為強盜」理論，則「非己創造型」似乎並非絕無成立強盜罪之可能。蓋若肯認「不作為強盜」理論，接受違反義務不解除強制狀態之不作為亦屬強制行為，則無論該義務是基於危險前行為之監督義務，抑或是基於親屬或契約關係之保護義務，只要該義務之違反導致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並被行為人利用，似均應一律論以強盜罪，而無差別待遇之理[312]。

循此邏輯，即便強制狀態不可歸責於行為人，只要行為人對該被害人負有「保護型保證人地位」，則其在有作為可能性的情況下，非但未排除被害人無法抗拒之狀態，反而利用此狀態取財時，似亦應成立強盜罪。舉例而言，登山嚮導甲帶領遊客乙登山，乙因突發高山症昏迷且無法移動。甲見機決定不向外界求援，反而取走乙的財物。於此例中，甲既負有契約上之救援義務，其「故意不救助」之不作為，在不作為強盜論者眼中，即可能被評價為遂行取財之強制手段，似應成立強盜罪。

然將「非己創造型」以強盜罪論處，是否真符合立法者之預想，不無疑問。

[312] Joerden (Fn. 294), 26.

doi:10.6342/NTU202603155

參諸德國刑法第 177 條第 5 項強制性交罪，立法者於第 1 款與第 3 款分別將「對被害人使用暴力」（gegenüber dem Opfer Gewalt anwendet）與「利用被害人在行為人面前毫無還手之力」（eine Lage ausnutzt, in der das Opfer der Einwirkung des Täters schutzlos ausgeliefert ist）之情況均明定為強制性交之行為手段，反觀第 249 條之強盜罪則未將後者之行為態樣納入構成要件之中。據此，強盜罪之本質似乎係要求行為人對強制手段之「實施」負行為責任，而非僅對狀態之「利用」負監督責任。若行為人僅是利用一個不可歸責於己的被害人受制狀態來取財，自始即應排除在強盜罪適用範圍之外[313]，至多僅能成立德國刑法第 243 第 1 項第 2 句第 6 款之「行為人利用他人無助之情況而竊盜」之特別竊盜罪。

綜上所述，基於現行強盜罪應對故意實施強制手段負行為人責任的規範要求，似仍不宜將「非己創造型」論以強盜罪，此亦恰恰凸顯了「不作為強盜」理論無法區分「違反義務」與「實施攻擊暴力」的致命缺陷，本文亦曾於前述「不作為強盜」之反對意見第三點提及此問題。

第三節 目的關聯要件之正當性分析與修法方向

本文於前一節中，已針對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受制狀態取財之各種情境進行分析，並詳加檢視其在現行「目的關聯」要件下所引發的學說爭議與評價困境。

有鑑於現行法仍舊以「行為人故意實施強制行為」作為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之一，本節的論證重心將聚焦於「故意創造型」案件，如此方能精準檢驗「目的關聯」要件是否具有正當性。

本節論述將分為三個層次展開：首先，本文將評析學說上為將「故意創造型」以強盜罪處罰所發展出之「不作為強盜」與「可推理脅迫」理論提出評析，旨在

[313] Eser (Fn. 280), 379; Ingelfinger (Fn. 224), 199.

doi:10.6342/NTU202603155

揭示此二種試圖維持目的關聯要件之解釋論，終究難以將「故意創造型」完全納入強盜罪之範疇。其次，本文將主張「故意創造型」與典型的「侵略發動型」無論於客觀或主觀上，均具備完全相當的不法內涵，進而得出二者於刑罰評價上應相等之結論。最後，本文將基於此相等性，重新檢視「目的關聯」要件之正當性，並分析在現行要求目的關聯要件之情況下，欲將「故意創造型」納入強盜罪處罰可能遭遇之形式與實質困境。

第一項 對現行法解釋論路徑之評析

第一款 對「不作為強盜」之批評

本文雖肯認強制罪之一般強制行為在具備保證人地位與等價性之前提下，理論上得以不作為方式實施。然就現行強盜罪之規範脈絡而言，本文否定其構成要件所要求之強制行為得透過「不作為」方式實現。不同於前述學者或從構成要件之解釋論、強制力本質或體系解釋等角度提出反對意見，本文將立基於「目的關聯」要件在體系中之規範作用，闡明否定「不作為強盜」的根本理由。

立法者之所以訂立獨立之強盜罪，並賦予其高於強制罪與竊盜罪一般競合結果之法定刑，除因其同時侵害自由法益與財產法益外，更係基於行為人具備「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特殊主觀行為惡性。而立法者透過「目的關聯」此要件之設置，要求「取財意圖必須先於強制行為的實施」，雖確保了所有該當強盜罪之行為均具備利用強制狀態之意圖，卻進一步將強盜罪之處罰原型，嚴格限縮於「因取財決意而驅動自身實施暴力行為」[314]。

若行為人先基於取財以外的目的實施積極強制行為導致被害人陷於不能反抗之狀態後，始萌生取財意圖並取財，此種行為模式即完全脫離立法者預設之處罰

[314] Küper (Fn. 95), 571; Jakobs (Fn. 66), S. 326.

doi:10.6342/NTU202603155

原型。蓋行為人並非一開始即為了取財而實施強制行為，而是先導致陷於被害人不能抗拒狀態後方臨時起意取財，其本質上係對既成狀態之「機會利用」，與立法者預設為取財而主動侵害之「侵略發動型」不同。既然立法者已透過「目的關聯」要件將重刑之施用嚴格限縮於「因取財決意而驅動自身實施暴力」之典型強盜行為，則在現行法下將「故意創造型」納入強盜罪，顯然與該要件發揮限縮功能的設置本旨相違背。

然值得思考者係，部分學者試圖透過將「不解除強制狀態的行為」擬制成一個新的、具有取財目的之「不作為強暴」，以求在形式上符合目的關聯要件，此舉無疑表明一種價值判斷，即此類「故意創造型」行為，其最終所呈現之法益侵害性與整體可責性與傳統為取財而施暴之「侵略發動型」並無二致，理應受到同等嚴厲之刑罰評價。此一價值判斷，實質上已對立法者預設之重罰理由提出根本性質疑。於此，實有必要釐清：立法者究係有意識地欲透過目的關聯要件，將強盜罪嚴格限縮於「因取財決意而驅動自身施暴」之典型，抑或是其原本欲涵蓋所有「利用防衛真空取財」之行為，卻在透過「目的關聯」要件之設置確保取財利用意圖的過程中，不慎將同樣具備該等惡性之「故意創造型」行為排除於處罰範圍之外？本文將於本節第二項對此展開進一步之分析。

儘管如此，本文認為，在現行法仍維持「目的關聯」要件之規範架構下，強盜罪之處罰範圍實質上已被限縮於「侵略發動型」之行為，自不宜強行透過解釋論擴張不作為犯之適用，將「故意創造型」納入其中。況且，「不作為強盜」之解釋本身存在諸多漏洞，更難以涵蓋造成「不可回復」之強制狀態後取財之情形，導致「手段越溫和，越可能成立強盜；手段越殘暴，反僅能論以竊盜」之荒謬評價矛盾，變相鼓勵犯罪者採取極端暴力以規避重罪。

因此，本文主張，於現行法之解釋論層次上，「不作為強盜」之理論應予否定。

doi:10.6342/NTU202603155

然此結論並非代表本文認為「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之不法內涵本不相當而應異其處理，僅是表達解釋論在現行架構下已達其極限。若肯認「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具有相同之不法內涵而應受到相同的刑罰評價，必須回頭檢視「目的關聯」此一要件本身，是否具備堅實且足以涵蓋實質不法行為的規範正當性，而非執著於透過解釋論解決問題，卻提出實際上早已逸脫解釋論範圍之見解。

第二款 對「可推理脅迫」之批評

針對取財意圖遲至心理強制狀態持續中方形成的情境，學說與實務發展出「可推理脅迫」（Konkludente Drohung）之概念，試圖將此類行為納入強盜罪之範疇。然而，本文認為此一概念之提出，非但於邏輯層面疊床架屋，甚且混淆問題本質，其存在本身已然暴露固守「目的關聯」要件所引發之體系悖謬。

首先，「可推理脅迫」要求行為人必須在客觀上存在向被害人傳遞「若反抗將可能再次實施暴力或實現惡害內容」之行為表徵，該表徵被理解為一個「新的」、「具備取財意圖」的默示威脅。然若此一「新的默示脅迫」確實存在，則其與隨後之取財行為相結合，本身即已構成一個完全符合目的關聯要件之獨立強盜行為。至於行為人是否在此默示脅迫之前基於其他目的實施過強制行為，本非評價重點，亦不影響強盜罪成立。既然現行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已足以評價此類行為，則「可推理脅迫」作為一個獨立概念即屬多餘，其創設無非是為一個本質上典型的強盜行為披上一層無謂的學理外衣，顯係為迎合傳統「目的關聯」要件之形式要求而生的不必要概念。

進一步言之，此一概念的提出實則掩蓋了此類情境下真正的規範難題。在多數案例中，行為人先前基於其他目的（如洩憤、尋仇）實施強制行為，已使被害

doi:10.6342/NTU202603155

人陷入深度恐懼而處於心理上的絕對劣勢。當行為人其後萌生取財意圖時，往往根本無需實施任何新的、可被明確辨識的脅迫行為，僅需利用被害人因先前暴力殘留的恐懼與順從心理，即足以毫無阻礙地取財。此時，客觀上根本難以認定存在一個與取財意圖同時發生、功能上作為取財手段的「新的強制行為」。

在此困境下，實務操作即易陷入證明困境的兩難：一方面，若嚴守目的關聯要件，因客觀上無從認定行為人實施了新的脅迫行為，基於罪疑唯輕原則（in dubio pro reo），大量利用先前暴力所遺留之心理支配狀態進行取財的行為將得以規避強盜重罪的處罰，而僅能成立刑責較輕的竊盜罪；另一方面，若為了將此類具備高度可責性的行為納入強盜罪之範疇，因而放寬或擴大對「客觀表徵」的認定，則又將面臨判斷標準流於恣意、牴觸罪刑法定原則之嚴重風險。

本文以為，於此類情形，行為人實際上僅是利用其自身先行創造並持續存在之心理強制狀態以達成取財目的。此種「先行創造恐懼狀態，繼而伺機利用取財」的行為模式，因不具備「為取財而發動攻擊」的典型形式表徵，導致其在現行規範架構下，無法被納入以「侵略發動型」為預設對象的強盜罪處罰範圍中 。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創設「可推理脅迫」此一概念，非但無助於消弭實務上之證明困境，反而透過概念擬制，勉強將「利用既有心理強制狀態」的行為重新描述為一個新的脅迫行為，以迂迴滿足「目的關聯」的形式要求。如此牽強的解釋，反倒凸顯出一個根本問題：若認此類「故意創造型」行為因其高度可責性與實質不法內涵，而應受與典型強盜同等的重罰評價，則「目的關聯」要件是否真有其存在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此即為下一項之分析重點。

第二項 目的關聯要件之正當性分析

承前所述，儘管「不作為強盜」與「可推理脅迫」理論各自存在可議之處，

doi:10.6342/NTU202603155

然二者均不約而同顯露出欲將「故意創造型」行為納入強盜罪處罰之意圖。此種想法已實質上動搖現行法區別對待兩類行為的規範基礎，並對「目的關聯」要件之正當性構成衝擊。

本文亦認同「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應受相同刑罰評價。據此，本文將依序論證以下主張：首先，確立強盜罪之不法核心應定性為「狀態利用」，而非「侵略發動」；其次，基於此定性，論證「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於客觀和主觀層面上均具備相等之不法內涵，從而奠定二者必須在刑罰上受相同評價之基礎；最後，基於此相等性，本文將主張「目的關聯」要件已喪失其規範上之正當性。

第一款 強盜罪不法核心之確立

誠如前述，本文認為，究竟是否應該將「機會利用型」納入強盜罪，及「目的關聯」要件是否具備正當性，首應探究強盜罪之不法核心究竟為何。此不法核心，實存在兩種解釋可能：其一，立法者認為，行為人必須「自始」即具有將強制行為功能化的意圖，亦即將強盜罪定性為「禁止基於不法取財目的而實施強制行為」之規範，其核心不法在於「為了取財而主動侵略」之惡質動機；其二，立法者認為之核心不法實係「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即強盜行為人將他人自由受剝奪之慘狀「工具化」為獲取不法財產之有利手段，並在此工具化的過程中，導致被害人被降格為行為人達成目標的客體[315]。在此理解之下，強盜罪乃係「禁止在行為人所造成之強制狀態下取財」之規範。

若從現行強盜罪具備「目的關聯」之形式構造觀之，或認為第一種解釋方屬正確。惟本文以為，若從強盜罪之犯罪構造與體系定位出發，唯有第二種解釋方

[315] Jakobs (Fn. 66), S. 323; Marxen (Fn. 245), S. 53.

doi:10.6342/NTU202603155

能精確還原立法者之規範本意。蓋若採取第一種解釋，則強盜罪將質變為一種特殊、具有財產導向的自由法益犯罪。行為人只要基於取財意圖而實施強制行為，其「主動侵略」之惡質決意即已實現，理應於此際即成立既遂，至於其最終是否取走任何財物並非所問。然觀諸現行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不論行為人之侵略動機如何強烈，若最終未能取得財物，仍僅能論以未遂[316]。此一既遂門檻之設定，明確揭示強盜罪本質上仍係以一財產犯罪，其相較於竊盜罪之加重理由，並非源於「侵略之開端」，而在於「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此一特殊的財產侵害方式。此點從強盜罪係編列於財產罪章而非自由罪章，亦可得到體系解釋上之支持。

據此，本文以為，強盜罪之主觀惡性不應錯誤地被聚焦於形式上的「自始侵害雙重法益的故意」或是「主動發動攻擊」，應回歸立法者實質欲懲罰的惡性——「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進一步言之，判斷行為人是否具備此等惡性之關鍵時點絕非強制行為發動之際，而是「取財行為發生之當下」。只要行為人於取財之際認知被害人正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並決意利用此狀態以達成取財目的，則被害人之無助狀態即已實質淪為行為人取財之工具，應加重處罰[317]。

或有質疑認為，「乘人之危」乃人之本性，行為人僅係「順應情勢」取財，其惡性未必足以正當化較竊盜罪更重之刑罰[318]。惟參酌同為利用被害人不能抗拒狀態遂行犯罪之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行為人縱未親自實施強暴、脅迫，僅係利用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遂行性交，法律仍課以重刑。實務見解認為，該罪之規範本質在於被害人已無表達自主意思之可能，法律遂透過規範介入「補足」其拒絕意思。若行為人於行為當下之主觀態度，係將陷於不能抗拒狀態之被害人當成滿足性慾之客體，使其非處於自主決定之性主體地位，即屬侵害其性自

316 Jakobs (Fn. 66), S. 326.
317 Jakobs (Fn. 66), S. 329 f.; Hörnle (Fn. 66), S. 1151.
318 Marxen (Fn. 245), 247.

doi:10.6342/NTU202603155

主權[319]。同理，強盜罪所規範之「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其加重處罰之核心理由並非單純的「乘人之危」，而係「人格之工具化」（或稱「主體地位之剝奪」），即行為人面對一個陷於不能抗拒狀態的被害人，卻無視其作為「人」的尊嚴，將其由「自主之財產主體」降格為其犯罪計畫中「便利取財之工具」。

第二款 「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不法內涵之等價性

依前所述，所謂「侵略發動型」係指行為人自始即具取財意圖而主動施暴之典型強盜；而所謂「故意創造型」，係指行為人先基於取財以外之目的對被害人實施強制行為，並致其不能抗拒，待強制行為結束後，始興起取財意圖，並利用被害人仍處於因先前強制行為所導致的無力反抗狀態取財。此二類型在現行法下因「目的關聯」要件而被區別處罰，僅「侵略發動型」會受強盜罪處罰，「故意創造型」則被排除於強盜重罪之外，僅能論以強制罪與竊盜罪。惟本文以為，儘管現行法將二種類型區別處罰，但從刑罰評價之角度而言，「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無論是在客觀法益侵害程度與主觀行為惡性層面，均具備等價之不法內涵，理應受到相同之刑罰評價。

自客觀法益侵害程度而言，「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對被害人之自由法益與財產法益之侵害完全一致。在侵害自由法益的部分，「侵略發動型」係透過一個「具有取財意圖的強制行為」壓制被害人之反抗能力，而「故意創造型」係透過一個「不具取財意圖的強制行為」壓制被害人之反抗能力，若二者所使用的手段均須該當法條所規定之強制行為類型，且其強度皆達於足以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則二者的區別僅在於強制行為發動時的主觀動機。然而，刑法對於自

[319]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2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侵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等。

doi:10.6342/NTU202603155

由法益之保護，其評價重心應在於自由遭受剝奪之既成事實與嚴重程度，而非行為人實施此行為之目的。因此，二行為在客觀上既均已造成「被害人意思決定與行動自由遭徹底壓制」之結果時，其對自由法益所構成之侵害程度即屬等同，不應因其行為目的而異其評價。

更關鍵者係，由於二者對被害人自由法益之侵害程度相當，故在行為人著手取財之關鍵時點，「故意創造型」和「侵略發動型」之被害人所處之客觀情境亦屬完全相同。二者之被害人均因行為人的強制行為而處於「無法形成或執行任何有效反抗」的境地。這種由行為人親手製造並維持之強制狀態，使被害人喪失保護其財產之防衛能力或防衛意願，行為人因此可以利用此防衛真空狀態順利取財。是以，即使最初是為了其他目的所創造的強制狀態，後來仍可以作為「取財行為」的前提條件[320]，換言之，強制狀態之形成原因，實際上並不妨礙行為人透過強制行為壓制被害人意志之狀態取財。

由上述可知，自客觀法益侵害整體以觀，「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已具備完全相當之客觀不法內涵。二者不僅在自由法益侵害上，因使用同等強度之強制行為而導致相同之自由剝奪結果；其次，行為人均是利用了由其親手製造並維持的被害人無法反抗強制狀態完成取財行為。因此，無論強制行為是為了取財而發動，或是基於其他目的發動但於取財時加以利用，其對自由法益和財產法益的客觀法益侵害程度完全相同。

自主觀行為惡性而言，「故意創造型」行為人於萌生取財意圖並著手取財之際，同樣具備「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主觀惡性。行為人主觀上正係認知被害人處於無力反抗的狀態乃機不可失之大好機會，始決意取財。此一「利用」之決意，正係將被害人防衛真空狀態「功能化」為取財手段，完全符合「利用防衛真空狀

[320] Jakobs (Fn. 66), S. 329.

doi:10.6342/NTU202603155

態取財」之主觀惡性，不因行為人實施強制行為時是否即已具備取財意圖而異其判斷。是以，「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二者具備等價之主觀惡性。

綜上所述，無論自客觀法益侵害或主觀行為惡性以觀，「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均已具備實質相等之不法內涵。然而，現行法下卻受限於「目的關聯」之形式要求，使客觀不法侵害程度與主觀行為惡性全然相當的兩類行為，一者成立強盜罪，另一者卻僅能論以強制罪與竊盜罪之競合。此種巨大之評價落差，不僅與一般國民之法感情相悖，亦難以通過罪刑相當原則之檢驗，從而形成一種難以被接受之評價矛盾[321]，更突顯出以「目的關聯」此一時序性要件作為重罪門檻，已然造成「實質不法內涵」與「形式構成要件」之間的評價落差。因此，本文將於下一款對「目的關聯」要件之正當性進行徹底檢視。

第三款 目的關聯要件正當性的根本質疑

承前所述，「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在客觀侵害與主觀行為惡性上既已相等，則現行法下因「目的關聯」要件導致二者區別處罰，其正當性基礎便面臨根本性質疑。

本文主張，現行法強盜罪所要求之「目的關聯」要件，非但無法忠實呈現立法者所欲加重處罰的核心不法，且錯誤預設「預謀」之主觀惡性高於「臨時起意」。此種時序性之僵化要求，不當限縮強盜罪處罰範圍，已然喪失規範上的正當性，應予修正。

第一目 目的關聯要件構成對「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的錯誤限縮

立法者設立獨立之強盜罪並課予重刑之根本原因在於嚴懲行為人「利用防衛

[321] Otto (Fn. 296), 365.

doi:10.6342/NTU202603155

真空狀態取財」之特殊惡性，已如前述。在此脈絡下，「目的關聯」要件要求取財意圖必須先於強制行為之實施，雖在形式上彰顯行為人確係為了取財始實施強制手段，從而確保被處罰的行為絕對具備立法者預設之「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主觀惡性。惟由本文前述對於「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具完全相等的不法內涵之論證可以發現，具備「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主觀惡性的情形絕不僅限於取財意圖產生於強制行為實施前之「侵略發動型」。是以，立法者在透過「目的關聯」要件確保強盜行為具備「利用意圖」的同時，卻也不慎將同樣具備該等惡性之「機會利用型」行為錯誤地排除在強盜罪處罰範圍之外。

因此，要求具備「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的意圖，絕不等同於、亦不應錯誤地簡化為「取財意圖必須先於強制行為實施」此一僵化時序要求。「目的關聯」要件的根本問題在於，其錯誤地將強盜罪主觀惡性的判斷標準置於「強制行為發動之際」，導致其過度聚焦於「取財意圖與強制行為的特定時間關聯」與「行為人發動強制手段時的主觀動機」，卻忽略行為人同樣能夠在強制行為實施後方激發出「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主觀行為惡性。

此一缺陷導致該要件無法忠實呈現立法者於強盜罪所欲處罰的全部核心不法，進而錯誤地將具備實質相等惡性的「故意創造型」排除在外，更引發了諸如「不作為強盜」與「可推理脅迫」等試圖在解釋論上涵蓋此類行為的學理爭議，凸顯出目的關聯要件在規範評價上的不正當性。

第二目 預謀與計畫性非強盜罪惡性之適當判準

「目的關聯」要件將「侵略發動型」與「故意創造型」予以差別對待，除前述對「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錯誤限縮外，其背後可能隱含一項未經檢驗的價值預判，即「為取財而預謀施暴」之惡性高於「施暴後臨時起意取財」。

doi:10.6342/NTU202603155

觀諸我國刑事判決，犯罪之「計畫性」確實可能會構成對行為人不利的量刑事由，蓋縝密的預謀或計畫可彰顯行為人更為堅定的犯意[322]，顯示其相較於「臨時起意」之行為人具備更高度的法敵對意志。姑且先不論此一從重量刑因子本身是否毫無爭議，本文以為，將此「預謀」或「計畫性」因素提升為區分強盜罪「重罪成立與否」之定性門檻，並據此將「故意創造型」行為全然排除於重罰之外，於強盜罪之規範脈絡下顯欠缺實質理由。

首先，「侵略發動型」本質上固可被歸類為「目標導向之計畫性犯罪」，行為人出於取財之意圖，計畫以強制行為作為手段，以達成取財目的。然此一結構恰恰凸顯此類行為人實為「理性犯罪人」，其終極目標在於取財，強制行為僅屬工具性手段[323]。因此，在犯罪計畫的擬定上與執行上，此類行為人往往傾向採用「足以順利達成取財目的之最小必要強制力」，以規避自身被捕或罪責加重的風險。

相較之下，「故意創造型」之前階段強制行為，多源於傷害、洩憤、支配等非財產性的情緒性動機，其行為本質具高度衝動性與難以預測性。此外，此類行為人在情感衝動造成他人喪失反抗能力之慘狀後，非但未因驚覺錯誤而收手，反而在極短時間內出於貪婪決定利用該狀態取財，同樣展現出高度的法敵對意志，並不因其缺乏事前規劃而減損其主觀上的可責性[324]。

究其根本，強盜罪之核心不法既在於「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則此種利用惡性之判斷關鍵應在於取財之際，行為人是否意圖利用被害人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使取財行為得以成功，或至少更為容易實現，並無必要亦無理由將判斷

---

[322] 曾淑瑜，論殺人罪之量刑，收於：林東茂、黃源盛、王乃彥編，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刑法卷，頁 283，2016 年。
[323] Hörnle (Fn. 66), S.1158.
[324] Hörnle (Fn. 66), S.1152.

doi:10.6342/NTU202603155

時點不當地前置到實施強制行為之前。「目的關聯」要件不具正當性，應予修正[325]。

第三項 「目的關聯」廢除後的未竟之業與修法必要性

承前所述，現行法強盜罪中的「目的關聯」要件不具正當性，理應修正。惟必須注意者係，即便修正此一要件，單憑此舉仍無法將「故意創造型」納入現行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的處罰範圍。關鍵原因在於，現行強盜罪仍舊以「實施強制行為」（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或他法）作為客觀構成要件行為，此將使「故意創造型」之情況無可避免地陷入違反「行為與故意同時存在原則」（Simultanitätsprinzip）之困境。

依據「行為與故意同時存在原則」之要求，行為人的主觀故意與客觀構成要件的實現必須同時存在。據此，若嚴格要求強盜罪必須具備「實施強制行為」之要件，則在行為人前階段基於取財以外目的實施強制行為時，因尚未形成取財意圖而缺乏強盜故意，僅能論以他罪；而在後階段萌生取財意圖並著手取財時，先前的強制行為已然終了，客觀上並無任何與此取財意圖同時存在之強制行為正在實施，僅餘該前行為所導致之「強制狀態結果」持續存在。如此一來，行為人雖實質上利用了自己所創造、且仍在持續中的支配狀態以取得財物，卻因無法滿足「強制行為與取財意圖同時存在」之形式要求，而難以該當強盜罪之構成要件[326]。

更甚者係，此將導致刑罰評價的矛盾。在典型「侵略發動型」中，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因法條競合僅成立單一強盜罪。然而，「故意創造型」因強制行為與取財意圖分屬不同時點，前階段的強制行為必須單獨論以強制罪或其他侵害人身法益之罪名，後階段利用強制狀態取財的部分則成立強盜罪。如此一來，二種行為類型最終的刑罰評價將不等同，此與本文認為二者不法內涵完全相當、理應受到

[325] Hörnle (Fn. 66), S.1155 f.
[326] Jakobs (Fn. 302), 387.

doi:10.6342/NTU202603155

相同刑罰評價的根本主張產生嚴重矛盾。

綜上可知，若欲將不法內涵實質相等的「故意創造型」行為類型納入強盜重罪處罰範圍，以徹底解決其與「侵略發動型」間之評價矛盾，單純修正目的關聯要件實屬不足，必然需要透過修法重新建構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方能建立一個更符合強盜罪核心不法的規範體系。

除此之外，在重構強盜罪之過程中，亦應一併考量「過失創造型」與「非己創造型」這兩類行為。蓋此二類行為人雖非出於故意或非由自身行為導致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狀態，然其在取財之關鍵時點，與「侵略發動型」和「故意創造型」同樣具備「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的惡性。因此，在新體系下是否應一併將此二類行為納入新強盜罪處罰，亦是健全財產法益保護時不容忽視之重要問題。關於具體修法方向與建議，本文將於下一章深入探討。

第四節 小結

本文於本章中，針對「機會利用型」（包含故意創造型、過失創造型、非己創造型）是否可成立強盜罪之問題進行探討。由於「故意創造型」係三種類型中，唯一由行為人故意製造強制狀態，卻因取財意圖遲延而無法適用現行強盜罪的類型，最能體現「目的關聯」要件於評價功能上之不正當性。因此，本文以「故意創造型」為分析核心，對學說嘗試納入此類型行為所採取的「不作為強盜」理論和「可推理脅迫」二種解釋論途徑進行分析，並確認於現行法體系下，此等解釋論方法皆無法徹底將「故意創造型」納入強盜罪處罰。

其次，本文確立了強盜罪的不法核心應在於行為人「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此惡性之存在並不因強制手段與取財意圖間之先後順序而有異。據此，本文主張「故意創造型」與「侵略發動型」無論在客觀或主觀惡性層面，均具備完全相等

doi:10.6342/NTU202603155

之不法內涵，應受同等刑罰評價。惟現行法之「目的關聯」要件過度強調取財意圖與實施強制行為之先後順序，錯誤將對「自由法益的工具化」惡性之判斷時點前置於強制行為實施前而非取財時，導致「故意創造型」被不當排除於強盜罪處罰範圍之外。顯見，「目的關聯」要件不具正當性，理應修正。

最後，本文指出，受限於現行法仍以「實施強制行為」作為客觀構成要件，即便修正「目的關聯」要件，「故意創造型」仍會陷入「同時性原則」與刑罰評價矛盾之困境。因此，單憑修正「目的關聯」實屬不足，必然需要透過修法重新建構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此外，此新體系亦應進一步討論是否一併將同樣具備「利用防衛真空」惡性之「過失創造型」與「非己創造型」納入處罰範疇，以完備財產法益之保護機制。關於具體修法方向與草案，本文將於下一章詳述之。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六章 強盜取財罪之重新建構

第一節 前言

本文於第二章至第五章中，已針對現行強盜罪各構成要件在解釋適用上所衍生之爭議與未臻合理之處，進行詳盡之分析與檢討。在第二章至第四章的論證脈絡上，本文原企圖在維持現行法「複行為犯」之既有架構下，優先嘗試透過「解釋論」途徑解決問題，諸如在第三章確立「客觀因果關係」要件之必要性，並採取「促進因果關係」作為判準；第四章主張捨棄「時空緊密關聯性」要件與「直接性」要件。直至解釋論達於極限時，始認應考慮局部修法解決之，如在第二章主張即使對於「至使不能抗拒」此強制行為之程度要求採取「客觀一般人標準說」，依然會面臨欠缺明確性之質疑，以及應對強盜罪行為客體之經濟價值設定最低門檻。

然至第五章，本文確立「故意創造型」與典型「侵略發動型」於客觀法益侵害程度及主觀惡性上均具備相等之不法內涵，卻受限於「實施強制行為」與「目的關聯」要件，導致實務上不僅無法對其賦予相同之刑罰評價，亦難以迴避違反同時性原則之質疑。

基此，為了徹底落實罪刑相當原則，並確保所有「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行為均能精確涵蓋，本文主張必須跳脫既有「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複行為犯」架構。本章旨在正式提出強盜罪之重新建構方案：首先，本文主張將現行強盜罪「複行為犯」之架構，轉為僅以「取財行為」為唯一構成要件行為之「狀態利用犯」；其次，有鑑於犯罪架構的整體重構，本文將重新檢視第二章至第五章所建立之價值判準，在新架構下是否仍可適用，或應作如何之調整，藉以界定新

doi:10.6342/NTU202603155

強盜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最後，本文將針對重構後之新強盜罪提出相對應之刑度建議。

第二節 從「主動侵略」到「狀態利用」

第一項 還原「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核心不法本旨

承前章之分析，現行法下強盜罪無法順利將與「侵略發動型」具有相同不法內涵的「故意創造型」納入強盜罪處罰，主要源於以下二原因。

第一，構成要件設計與立法目的間之嚴重背離。根據本文之分析，立法者實係將強盜罪之不法核心定位於「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然在構成要件之設計上，卻誤以為透過「目的關聯」要件要求行為人必須係基於取財意圖而主動實施強制行為，即足以精確地涵蓋所有具備此類利用惡性的犯罪樣態。但事實上，「主動侵略之動機」與「利用狀態之決意」係屬二事，以「目的關聯」要件作為界定強盜罪處罰範圍的過濾工具，反而導致同樣具備「利用防衛真空取財」惡性、僅因取財意圖萌生時點稍晚的「故意創造型」行為排除在外，產生「構成要件」未能忠實反應立法目的之弊病，進而造成評價漏洞。

第二，「複行為犯」架構之限制。現行強盜罪係採取「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結合之「複行為犯」架構，因此行為人必須在實施強制行為時即具備強盜故意。而「故意創造型」之行為人雖有實施強制行為，惟其在實施當下尚未興起取財意圖，僅具備強制故意、傷害故意等，尚不具備強盜故意。又一旦強制行為終了，該行為在法律評價上即已定格，即使後續萌生取財意圖並利用既存強制狀態取財，仍受制於「行為與故意同時存在原則」不得回溯與已完成的強制行為相連結。是以，「複行為犯」架構強制性地要求強制行為必須作為取財之「主動手段」，使法律評價過度聚焦於強制行為之「發動」，而非防衛真空之「利用」，進而使實

doi:10.6342/NTU202603155

質不法內涵相當之「故意創造型」無法獲得同等評價。

綜上所述，為了貫徹立法者嚴懲「利用防衛真空取財」之規範本旨，並彌補現行法因技術性設計所產生的評價缺漏，本文主張除廢除目的關聯要件外，尚必須突破現行「複行為犯」架構，將「實施強制行為」從強盜罪構成要件中移除或重新定位，尋求一種能使行為人只要在取財當下，具備利用強制行為所導致的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決意，即會該當強盜罪之評價模式。

下文將先介紹既有文獻對強盜罪所提出之重構建議，繼而針對該學說提出評析，最終提出本文對於強盜罪不法內涵重構之修正方案。

第二項 德國學說見解：利用可歸責之被害人不能反抗狀態說

為解決強盜罪因「目的關聯」要件導致的評價斷裂，德國學者遂提出對強盜罪構成要件進行根本性重構之主張。其認為強盜罪的不法核心並非「為取財而施暴」，而是「行為人在對被害人防衛能力缺失負有責任的情狀下，仍將此防衛真空狀態予以工具化利用」[327]。

理由在於，當行為人對他人實施人身暴力或以對生命或身體之現時危險進行威脅時，即剝奪了被害人關於其自我人生安排最基本的自由。此際，行為人基於危險前行為之保證人地位，負有消除該強制狀態，或至少針對其所造成之防禦缺口提供等價性補償之義務。若行為人非但不履行此義務，反而介入該情狀遂行取財，則其行為不僅無視被害人之財產權，更係實現了其原先創造強制效果時，所伴隨之「被害人喪失防衛財產可能性」之風險。於此，行為人同時違反了「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消極義務，與「防止其所創造之強制風險實現」之積極作為義務[328]。

[327] Jakobs (Fn. 66), S. 328.
[328] Jakobs (Fn. 66), S. 328.

doi:10.6342/NTU202603155

此外，即便在強制效果已達不可逆（如被害人死亡或陷入永久昏迷）的情況下，行為人仍可透過「不去取財」這一簡單的不作為來履行其義務，若仍執意取財，依然構成強盜。

基此，該學者主張將強盜罪定性為「單一行為犯」，即將原本作為手段行為的「強制行為」從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中抽離，轉而定位為取財時之「客觀行為情狀」，不法重心從行為人的「主動侵略之惡意動機」轉向了「義務之違反」，任何對「被害人喪失保護其財產之可能性」此一狀態可歸責之行為人，其後若利用此一自身所創造之支配狀態而為取財行為，均應成立強盜罪。

再者，該說主張將「目的關聯」要件重新界定，審查重點不再是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為了取財而實施強制，而是客觀上被害人是否因行為人可歸責之強制行為，陷入個人意志與防衛能力間關聯性遭剝奪的狀態。換言之，應捨棄傳統強盜罪要求行為人「以手段達成目的」之主觀目的關聯，轉而以「被害人目的關聯之欠缺」作為新的不法核心，即被害人保護財產之主觀意願，因自由遭受行為人可歸責地壓制，而完全無法轉化為任何有效之防衛行動[329]。

在此說見解下，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應轉變如下：客觀上，存在一個行為人可歸責創造或維持的強制狀態，導致被害人失去保護其財產之可能性，行為人並在此狀態下取財；主觀上，行為人必須認識到其對該無助狀態負有責任，並決意利用此狀態取財。此種歸責基礎已完全立基於行為人對其製造之被害人無助狀態的支配與惡意利用，而與取財意圖和強制行為間之時序關聯徹底脫鉤。並且，前階段之強制行為將不再作為強盜罪評價的一部分。

第三項 本文見解

[329] Jakobs (Fn. 66), S. 387.

doi:10.6342/NTU202603155

本文肯認前述學說透過將客觀要件由「強制行為之實施」轉向「強制狀態的利用」，確能有效彌補現行法因固守目的關聯要件，致無法將「利用自身創造之取財優勢」論以強盜重罪之規範漏洞。基此，本文主張應繼受此種將強盜罪由「複行為犯」轉為「狀態利用犯」之結構，將「強制行為」自構成要件行為中抽離，重新定位為強盜罪成立之「客觀前提情狀」。

惟依上述學說見解，行為人必須對被害人處於防衛真空之狀態負有「先行行為責任」，始有成立強盜罪之可能。此種想法，似乎係將強盜罪加重處罰的理由建立在「保證人地位」與「雙重義務違反」之上。對此，本文並不贊同。

首先，本文以為，縱使行為人對被害人之處境不負有積極救助義務，其仍負有「不得利用他人無助狀態實施侵害」之普遍性禁止義務。因此，強盜罪所非難者，並非行為人「未解除強制狀態」之消極不作為，而是行為人決意「介入並功能化該防衛真空狀態」之積極取財作為。

再者，在重新建構的強盜罪體系下，原本作為手段的「強制行為」已自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中移除。若被害人處於防衛真空狀態係源於取財行為人之先行行為，該先行行為將會依行為人之主觀犯意，以傷害罪或強制罪等罪名獨立評價。因此，既然先行行為已能夠在其他罪名獲得完整評價，自無必要再將其作為限縮門檻重新納入強盜罪之中。

此種思考邏輯可以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作為類比。於民國 110 年修法時，立法者明確將「肇事」之要件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且確立縱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行為亦將同受該罪處罰[330]。其立法精神在於，無論最初之交通事故是否可歸責於行為人，

[330] 法務部，立法院於今（21）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修正及增訂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拍攝或直播性侵害影音紀錄之刑責，確保公眾交通安全及人身保障，並嚴懲拍攝或

doi:10.6342/NTU202603155

只要「發生交通事故」此一客觀情狀存在，行為人即負有法定的救助與留置義務。若違反此義務逃逸，其逃逸行為即獨立構成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至於行為人對該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可歸責，僅會影響是否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外，再成立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等罪。

本文援引此罪名旨在證明，刑事法對於「特定情狀出現後之行為」具備獨立評價之可能，且此種評價並不必然受限於行為人對該情狀之形成係可歸責。因此，重新建構之強盜罪欲處罰者應係「行為人認知被害人處於防衛真空狀態後，惡意利用該狀態取財之行為」，而非「該狀態之製造行為」，自無必要限制行為人對該狀態須具備可歸責性。

本文以為，強盜罪之所以具有重於普通竊盜罪之法定刑，關鍵在於「行為人對被害人不能抗拒狀態之工具化」。當行為人認知到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非但不予救助，反而決意介入並利用該防衛真空以遂行取財，此時被害人對財產的防衛機能已徹底淪為行為人達成目的之「工具」。光是此種「利用性支配」，即足以顯現出其高於普通竊盜罪之不法內涵。

綜上所述，並無必要將強盜罪之不法核心由「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限縮為「利用可歸責於自己的防衛真空狀態取財」。行為人究係自己創造出被害人之防衛真空狀態而後利用，抑或是單純利用他人創造出被害人防衛真空狀態，差別僅在於是否會額外成立其他罪名（如傷害罪），不應影響強盜罪本身對「狀態利用行為」的本質評價。若執著於對強制狀態之可歸責性，將再次錯誤限縮強盜罪之評價範圍。

基於上述之結構調整，本文參酌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之立法模式，透過

直播性侵害等犯罪行為，遏阻 N 號房事件不在臺灣發生！，法務部網站，2021 年 5 月 21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12399/post（最後瀏覽日：2026/03/23）

doi:10.6342/NTU202603155

「利用……而為」之規範結構，以彰顯被害人之不能抗拒狀態，其成因未必出自行為人之強制手段，重點在於行為人係惡意利用此既存狀態以遂行犯罪，不包含對實施強制行為之評價[331]。據此，提出初步修正條文如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利用他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有鑑於犯罪架構的整體重構，本文將在第三節重新檢視第二章至第五章所建立之價值判準在新架構下應作如何之調整，並於提出相對應之刑度建議，以完備最終修法草案。

第三節 新法構成要件之具體化解釋與案例操作

在確立強盜罪應轉向「狀態利用犯」之結構後，本節旨在針對新法下各項構成要件之具體內涵進行更細緻的說明。本文將以第二章至第五章之分析與修法建議為基礎，逐一檢視這些見解與修法建議在「狀態利用犯」結構下，應如何延續適用、調整，甚或部分問題已因結構調整而消弭，從而不復存在討論之必要。

第一項 客觀構成要件

第一款 前提行為情狀：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

第一目 狀態成因之全面擴張

承本文於前述第二節之分析，既然已經確立強盜罪之不法核心在於「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則只要行為人主觀上認知被害人正處於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並將該狀態工具化以遂行取財，即已完全具備「利用性支配」之惡性，並不因該狀態係由行為人之故意、過失或第三方行為所創造而有異，自不須以行為人

[331] 王皇玉，刑法分則（一），頁 456，2025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對於被害人處於防衛真空狀態係可歸責為限。

因此，本文主張，修正後強盜罪之適用範圍，除應涵蓋與「侵略發動型」具較高類似性之「故意創造型」外，亦應一併納入「過失創造型」及「非己創造型」。在「過失創造型」中，行為人雖係因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陷於防衛真空狀態，然當其後萌生利用此機會取財之決意時，實已脫離原先過失行為之範疇，轉化為對防衛真空狀態之積極利用，而與「侵略發動型」及「故意創造型」於取財時之狀況無異；而在「非己創造型」中，行為人雖對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狀態不負先行行為責任而不存在救助義務，然其在認知他人防衛功能徹底癱瘓之際，仍決意介入取財，同樣該當對被害人防衛真空狀態之惡意利用。是以，並無將二者排除於強盜罪處罰範圍之理。至於行為人是否親自製造了防衛真空狀態，僅關乎其是否應額外成立其他侵害人身法益或自由法益之犯罪，不影響其利用該狀態取財之行為本身應受強盜罪非難之結論。唯有如此，方能將所有惡意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行為一併納入規範，避免產生「不法內涵相當，卻因成因不同而異其評價」之規範漏洞。

第二目 形成強制狀態之原因力限制

本文於第二章檢討現行強盜罪「至使不能抗拒」要件時，基於強盜罪之高法定刑現狀，主張應將其定位為抽象之「強制行為程度要求」，作為強盜罪成罪之第一階段篩選門檻。唯有強制手段具備壓制一般人意思自由之高度危險性，始有進一步探討個案被害人客觀上是否確實陷入不能抗拒狀態之必要，避免因個案中被害人之特殊脆弱性，而對客觀上未達此危險程度之輕微行為誤用重刑。惟在新架構下，因本文將於本章第四節對新強盜罪之刑度進行調整，故罪刑相當將不再是設定門檻之最主要考量，然此並不代表無須對形成強制狀態之強制行為（下稱原因力）設下程度限制。

doi:10.6342/NTU202603155

或有論者質疑，既然本文主張強盜罪之不法核心在於「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且後續將對強盜罪之刑度進行調降，則是否只需採取「純粹主觀判斷」，亦即行為人只要主觀上認知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並予利用，即足當之？然本文以為，「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在新強盜罪下既係作為犯罪成立之客觀前提情狀，仍有必要對形成該狀態之原因力設下程度限制，以客觀化、具體化不能抗拒狀態之認定標準。如此方能確保行為人在客觀上所利用者，確屬一個具備一定社會意義與法益侵害強度的「防衛真空狀態」，而非僅是防衛能力削弱之狀態，並避免認定標準完全淪於被害人個人特質或行為人主觀想像，從而悖離法律明確性原則。

此種不明確性之危險尤其顯見於被害人受「脅迫」之樣態。舉例而言，若行為人威脅某知名藝人：「若不交付鉅額封口費，便要公開其劈腿之事實。」於此案中，被害人可能因其作為藝人的特殊身分，極度恐懼在消息公開後會因社會評價崩壞致演藝生涯終結，而誤認其已陷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然實際上，縱使代價極高，被害人此時仍保有思考與抉擇之餘地，與受到生命、身體現時危險之脅迫所呈現的毫無反抗能力狀態不同，難謂已達本罪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由此可見，若不對形成防衛真空之原因力設下客觀限制，將使對不能抗拒狀態之判定繫於被害人之社會地位、名聲珍視程度或心理耐受度等不確定因素，而非法律預設之客觀標準，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

準此，本文主張仍應對原因力設下程度限制。惟誠如本文於第二章之分析，現行法對於「至使不能抗拒」之解釋即便採取最接近於客觀判斷的「客觀一般人標準說」，亦難逃此標準於具體化過程中可能伴隨的「客觀主觀化」弊病。蓋為了使抽象的一般人判準具備可操作性，實務往往納入被害人之個別屬性，導致客觀標準最終向被害人主觀狀態傾斜，造成判斷基準游移不定。為根本解決此明確性

doi:10.6342/NTU202603155

問題，本文主張應參考德國刑法之立法體例，以「類型化列舉原因力」之模式，取代現行法「至使不能抗拒」之抽象門檻。

對照德國刑法之立法例，其同樣要求強盜罪之強制手段相較於強制罪，必須是一個「加重強制手段」（die qualifizierten Nötigungsmittel）。但其並未採用「程度要求」的立法方式，而是直接於德國刑法第 249 條中明確規定，強盜罪之強制手段僅限於「對人暴力」（mit Gewalt gegen eine Person）或「對他人生命或身體的現時威脅」（unter Anwendung von Drohungen mit gegenwärtiger Gefahr für Leib oder Leben）[332]。此種「手段類型化」模式，實質上將強制罪原可涵蓋之廣泛手段縮限於具體明定之危險行為類型，從而排除「對物暴力」、「將來惡害威脅」及「非關生命身體之現時危險」等情形。

然而，德國刑法之立法模式亦非毫無瑕疵。其中「對人暴力」部分，因單從條文文義似乎無法得出存在任何程度限制，德國學說與實務上因而出現「是否任何對人施加的有形力，均足以該當強盜罪之對人暴力」之爭論，實務上甚至曾有將「因驚嚇產生之生理反應」逕認屬對人暴力之不合理結論[333]。對此，德國學說多數見解主張應對「對人暴力」採取嚴格限縮解釋，理由有二：其一，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強盜罪之法定刑度既遠高於強制罪，其行為不法內涵理應較強制罪更為嚴重；其二，自構成要件之體系解釋而言，立法者將「暴力」與「對他人生命或身體的現時威脅」並列，意味著二者在規範評價上應具有相當之社會危害性。因此，強盜罪之「暴力」必須「直接針對人之身體、生命或行動自由實施」，並且其作用強度須達到「實質限制或完全排除行動自由」，或「造成健康及身體完整性

[332] 蔡聖偉，論強盜罪「至使不能抗拒」之認定——評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二九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4 期，頁 133，2013 年。
[333] BverfG NStZ 2007, 397

doi:10.6342/NTU202603155

之重大侵害」，而非僅是輕微或短暫的影響[334]。除此之外，依行為人主觀之觀點觀之，該力量的運用必須被認為足以排除被害人已表現或可預期之抵抗[335]。基此，本文在參考德國法類型化立法方式的同時，亦將就「對人暴力」部分進行局部修正，明確要求該暴力須達「足以壓制其行動自由或危及身體完整性」之程度，以補強其立法文義之不足。

至於現行法中「藥劑」、「催眠術」與「他法」之規定，本文主張，施用「藥劑」係以化學手段直接干預被害人之生理狀態，此種對身體完整性之客觀侵害，在本質上已完全該當於新法定義之「暴力」概念，故無須再予特別規定。其次，應將「催眠術」排除於強盜罪之強制手段外。蓋催眠之作用機制乃係引導或操控個人之心理與意識狀態，其雖可能影響意思決定，然在科學實證上，是否能如藥劑或暴力般「絕對性」地徹底瓦解一個人的防衛意志，仍具高度爭議，故應將之排除於強盜罪之適用範圍外。最後，「他法」之概括條款亦應一併刪除，否則新法改採「類型化列舉」以確保法律明確性與法安定性之目的，恐因概括條款之存在而流於形式。

又本文既已於前述主張，形成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力毋庸侷限於行為人之故意強制行為，亦可包含行為人之過失行為、他人之行為、被害人自身行為或生理狀況，乃至於自然力。因此，本文主張將條文重構為「雙軌併行」之結構，提出初步修正條文如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利用他人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受有足以壓制其行動自由或危及身體完整性之暴力，或對其生命、身體現時危險相脅迫，致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或利用他人因外力、自身狀況，致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前段針對由「行為人之行為」所導致不能抗拒之情況，即侵略發動型、故意創造型與過失創造型；

[334] Albrecht (Fn. 84), S. 18 f.; Schünemann (Fn. 48), 350.
[335] Sinn (Fn. 30), § 249, Rn.36; Vogel (Fn. 5), §249, Rn. 7.

doi:10.6342/NTU202603155

後段則針對「非可歸責於行為人」所導致不能抗拒之情況，即非己創造型。

本文於條文後段採行「外力、自身狀況」之寬泛用語，旨在涵蓋各種非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原因力，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力（如地震掩埋、受困火場）、被害人自身之生理突發狀況（如昏迷、抽筋），以及他人之強制行為。之所以不於條文中逐一列舉，實係基於防衛真空狀態多樣性之考量，避免因法條僵化而難以因應社會情境，從而確保規範之彈性與完整性。

惟為維繫法律明確性並落實強盜罪之評價高度，適用本段寬泛文字時，仍須確實遵守「不能抗拒」之規範判準。換言之，該「外力」或「自身狀況」在客觀上必須導致被害人完全喪失對其財產之防衛能力，而非僅係「防衛困難」或「防衛不便」。例如，「被害人因事故受困毀損車體而無法動彈」與「被害人於公園長椅熟睡」二者之防衛能力雖皆有所削弱，然前者已完全喪失行動能力而達於不能抗拒，後者則仍保有潛在之防衛意志與能力，僅因處於睡眠狀態而暫時減弱，後者應回歸普通竊盜罪處斷，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尚須注意者係，因心理上的不能抗拒易受被害人主觀狀態影響，被害人受他人脅迫所生之心理壓制效果未必能延伸至無關的第三人。因此，在後段利用他人所實施之脅迫行為時，因取財行為人並未親自實施脅迫，被害人是否確因該第三人之威脅，而對「眼前這位取財者」亦不能抗拒，在實務認定上必須極為審慎。法院於審理此類案件時，應實質審查被害人、強制行為人與取財行為人間之關係，確保該第三人所施加之脅迫，在客觀情境下已達於使被害人完全喪失防衛意志、除了交付財物外別無選擇之程度，方能論以新強盜罪。

第二款 構成要件行為：取他人之物或使之交付

doi:10.6342/NTU202603155

承前所述，新強盜罪最顯著的變革在於從「複行為犯」轉向「單一行為犯」，將「實施強制行為」自構成要件中抽離，交由傷害、強制等罪名獨立評價。據此，「取他人之物或使之交付」之取財行為即成為本罪唯一之構成要件行為，藉此彰顯本罪評價重心已完全轉向「財產法益侵害」之本質。

或有質疑，強盜罪之不法核心既為「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則「利用」本身似應作為獨立之手段行為而存在。然本文認為，從外在世界視角來看，行為人所實施之物理動作僅有破壞他人持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新持有支配關係之「取財行為」。至於「利用」，並非在取財動作之外另行存在的獨立肢體表現，而係用以界定該取財行為發生時之特殊情境，並指涉取財與被害人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間之客觀不法關聯。關於此一「利用關係」之規範內涵，將於本項第三款詳述。

此外，本文曾於第二章主張應對現行強盜罪設下「最低財產價值限制」，當時理由有二：其一，鑑於現行強盜罪具備極高之法定刑，若不對財產侵害之程度設下基本限制，恐導致輕微取財面臨過苛刑罰，而有牴觸罪刑相當原則之虞；其二，既然現行法已對較高位階自由法益侵害設下「至使不能抗拒」之高度門檻，基於法益位階之平衡，對低位階之財產法益亦不應毫無限制，否則將產生「保護強度與法益位階倒錯」的異常現象。

然本文以為，上開疑慮於新強盜罪已不存在。蓋既然本罪已不再是結合自由法益之複行為犯，則過去基於「法益位階平衡」應設財產價值產門檻之需求已不復存在；再者，本文將於本章第四節重新評估新強盜罪之刑度，在刑度趨於合理化之預期下，亦無須再透過設定價值下限之方式，緩解罪刑不相當之壓力；最後，新強盜罪既然已轉化為純粹以「取財行為」作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則其在定位已與竊盜、搶奪等財產法益犯罪趨於一致，差別僅在於「取財情境」與「主觀

doi:10.6342/NTU202603155

惡性」。觀察我國刑法財產罪章之立法體例，一向未於法條中明定財產侵害價值之最低門檻，因此侵害價值之高低並不影響犯罪成立與否，僅作為量刑審酌之事由，則基於財產犯罪體系之一致性，自無須於新強盜罪構成要件中另行設定價值限縮，以免造成財產犯罪體系適用上之歧異。

第三款 客觀不法關聯：利用關係

第一目 從「客觀因果關係」到「利用關係」

在確立新強盜罪之前提情狀與構成要件行為後，接續應處理者係如何認定取財行為與被害人不能抗拒狀態間之客觀連結。本文主張，在新架構下應以「利用關係」取代「客觀因果關係」。

本文曾於第三章針對現行強盜罪之強制行為與取財間是否須具備「客觀因果關係」及其判斷標準進行討論。本文主張，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應要求強制行為與取財間具備客觀因果關係，並應以「促進因果關係」作為判準。蓋現行強盜罪既係在處罰行為人透過強制行為創造出被害人防衛真空之狀態進而取財之行為，自然必須要求行為人之強制行為在客觀上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並因此不能抗拒之狀態得以順利取財或至少使取財更為便利。

然隨著新強盜罪已轉向「狀態利用犯」架構，不再以實施強制行為作為構成要件，前述之客觀連結當然應作相應之調整。本文以為，應將審查起點延後，改為審查「被害人之不能抗拒狀態」與「取財行為」間是否存在客觀連結。在實質內涵上，此種連結之基本概念與先前之促進因果關係並無顯著不同，均係要求在客觀上必須係因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方使行為人得以順利取財或至少使取財更為容易。

doi:10.6342/NTU202603155

惟本文主張，應將此一要件由「客觀因果關係」更名為「利用關係」。理由在於，「客觀因果關係」一詞容易讓人誤會是「某行為產生某結果」，但在新法架構下，審查起點已不再是「強制行為」，而是「既存的強制狀態」。且連結「狀態」與「取財行為」的關鍵，也不再是傳統因果關係所描述的「產生」或「引起」，而是行為人對該狀態的「利用」。是以，以「利用關係」一詞表述，不僅更為直觀且準確，亦能凸顯「狀態利用犯」之本質。

或有認為，在新架構已調降刑度之前提下，是否可逕以行為人主觀上具備利用之認知與意圖為已足，而無需再要求此一客觀連結？本文持否定見解。蓋若僅有主觀惡意，而客觀上該狀態與取財行為之間毫無功能關聯，則行為人僅是意圖利用狀態，但客觀上並未實現利用之事實。若於此種情形仍論以強盜既遂，無異於將刑法評價之重心由「行為不法」轉向「行為人不法」，僅處罰行為人之單純惡意或未遂之計畫。

綜上所述，本文主張以「利用關係」作為新強盜罪客觀不法之連結要件，確保行為人確實透過對被害人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之利用，方使取財得以實現或至少更為容易。若該狀態對於取財行為完全不具備「促進」或「便利」之功能，則其不法程度便與普通財產犯罪無異，自無以強盜罪評價之理。

第二目 無須具備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

在確立以「利用關係」作為連結「被害人不能抗拒狀態」與「取財行為」之客觀不法關聯後，尚須檢討本文於第四章主張無須具備「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結論，於「狀態利用犯」之架構下是否依然得以維持，或應作如何之調整。

本文以為，「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此二要件之討論，本質上係建立在「複行為犯」之結構基礎上。蓋僅有犯罪之成立包含「強制」與「取財」二行

doi:10.6342/NTU202603155

為時，方有必要探究此二行為應具備何種形式關聯，始得將其評價為法律上之單一強盜行為，而非二個各自獨立之行為。然而，新法既已將強盜罪重構為單一行為犯，其客觀構成要件已純化為單一的取財行為，自無須再處理二個行為應如何結合的結構性難題，故舊有體系下之「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要件，於新架構自無存在之必要。

或有論者質疑，即便在新法架構下，為避免處罰範圍不當擴張，似仍應要求「形成被害人不能抗拒狀態之原因力」與「取財行為」間具備時空緊密關聯性或直接性。然本文以為，此一顧慮實屬多餘。蓋「利用關係」要求取財行為必須發生於不能抗拒狀態之存續期間內，且該狀態確實在客觀上促進或便利了取財之實現。此一「狀態存續性」與「功能促進性」之雙重檢驗，已排除被害人未喪失防衛能力或防衛能力之削弱已不足對取財產生實質影響之情形，足以防止處罰範圍無限擴張。相較於過去仰賴形式上時間與地點物理區隔為判準之作法，此種以「防衛機能是否癱瘓並被利用」作為實質判準的作法無疑更能精準對應強盜罪嚴懲「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不法本質。若對「利用關係」疊加形式性的時空或直接性限制，不僅缺乏實質理由，更可能重蹈現行法不當限縮處罰範圍之覆轍，再次產生實質不公平之評價漏洞。

準此，於新法「狀態利用犯」體系下，判斷強盜罪成立與否，僅須嚴格審查「利用關係」是否存在，而無須亦不應另行附加「時空緊密關聯性」或「直接性」之形式要件。

第二項 主觀構成要件

有鑑於強盜罪之架構從「複行為犯」轉向「狀態利用犯」，其主觀構成要件之內涵亦須相應重構。然其作為財產犯罪之本質並未改變，故行為人仍須具備「取

doi:10.6342/NTU202603155

財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乃屬當然。前者係指行為人須對其「破壞他人持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或第三人新持有支配關係」之行為具備知與欲，後者則指行為人主觀上須持續且終局排除他人對物之支配地位，並使自己或第三人居於類似所有人之地位之「所有意圖」，且須認知其取得該物欠缺法律上之正當權源[336]。

又在舊有架構下，因強盜罪仍以行為人實施至使一般人不能抗拒之強制行為為要件，故行為人主觀上尚必須對實施何種強制手段及其強度有所認識與意欲。惟在新法架構下，構成要件行為既已純化為單一之「取財行為」，行為人主觀故意的範圍，自不復包含任何與「強制行為」本身相關之事實認知，諸如：是否親自實施強制行為、以何種方式實施、該行為之強度為何，乃至於該狀態究係由何人所造成，均非行為人主觀故意所需涵蓋之內容。取而代之者係，行為人必須具備對「利用關係」之特殊故意，此一故意包含以下雙重內涵：「對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之認知」與「對利用此狀態以取財之意欲」。

關於「對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之認知」，係指行為人必須認知到被害人客觀上正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亦即認知到被害人對財物之防衛能力或意願已完全喪失而處於「防衛真空狀態」。應強調者係，條文雖類型化列舉了「暴力、脅迫」及「外力或自身因素」等不同狀態成因，然此僅係立法者為確保該前提情狀具備足夠客觀不法程度所設之門檻，並非要求行為人精確認知狀態之具體成因。在「狀態利用」之架構下，行為人主觀上僅須認識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此一事實情狀，而無須對狀態形成之歷程有所認識。當然，若係「侵略發動型」、「故意創造型」與「過失創造型」之情形，因被害人係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而處於不能抗拒狀態，此時行為人主觀上當然會「隨附地」認知到被害人陷入不能抗拒狀態之具體成因。然須明白區辨者係，此種對成因之認識僅係事實上之附帶結果，

[336] 古承宗，註 4，頁 29-30。

doi:10.6342/NTU202603155

而非規範上要求之故意對象。

或有論者質疑，將原因力門檻定位為客觀前提情狀，恐使「非己創造型」案例之舉證陷於困境。蓋於此類案例中，行為人主觀上未必能精確分辨被害人究竟係因何種成因處於不能抗拒狀態。若要求對成因之認識，將使此類行為人得以「主觀上不知成因」作為避責藉口，進而產生保護漏洞。本文以為，此一質疑實係誤解了故意之認識對象。行為人僅須依其感官與經驗，認識到被害人客觀上處於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之明顯事實（如看見他人昏迷倒地、血流如注、受困瓦礫或遭綑綁），即已滿足對狀態之認知要求，而無須精確判斷該狀態係因暴力、天災或疾病等原因所致。

其次，僅有對狀態之認知尚不足以該當強盜罪，行為人尚須具備「對利用此狀態以取財之意欲」，即行為人必須有意將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此一情狀「工具化」地納入其犯罪計畫。詳言之，行為人主觀上必須認為，正係因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方使其取財行為得以實現或至少更為便利，並基於此一認知而決意取財。此種「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惡意，正是強盜罪之核心不法。若行為人雖知悉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但其取財決意與該狀態毫無功能上之連結，則因其主觀上欠缺「利用該狀態以取財」之意圖，即難謂具備強盜罪之利用故意，而僅能論以普通財產犯罪。

綜上所述，新強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首應審查「取財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以奠定其財產犯罪之本質，繼而聚焦於「利用故意」之判斷，要求行為人認知到被害人正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並意欲利用此狀態以遂行取財，如此方能確保行為人具備「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此一獨立且應受加重非難之主觀不法內涵，藉以與其他財產犯罪相區別。

第三項 實例操作

doi:10.6342/NTU202603155

為具體說明新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在實務中應如何適用，並釐清其與竊盜罪之分際，茲設案例如下：某日，A 於公園內見 B 躺臥於長椅上，其褲子口袋露出皮夾一角。A 興起歹念，決定偷走皮夾。惟在靠近 B 的過程中，A 不慎踢到長椅發出巨響，不料 B 竟毫無反應。A 心生疑惑，為確認 B 是否熟睡，主動拍打 B 臉頰數下並大聲叫喊，發現 B 仍雙眼緊閉、呼吸沉重且毫無動靜（事實上是因突發性休克陷入深度昏迷）。此時，A 心想：「太好了，我可以放心慢慢搜刮了」。A 遂先取走原先目標之皮夾，繼而因確認 B 處於不會反抗之狀態，決定順帶取走 B 頸上之金項鍊。試問，A 應成立何罪？

針對此案例，本文認為應依行為人主觀上「利用故意」之形成時點，區分為兩個階段評價。首先，針對取走「皮夾」部分，應僅成立普通竊盜罪。雖然客觀上 B 確因自身生理狀況而處於不能抗拒狀態，然 A 在認知此一事實時，本具有竊取皮夾之故意，即便其後得知 B 處於不能抗拒狀態，A 取得皮夾實質上仍係本於其原有的竊盜計畫。此時 B 的不能抗拒狀態對 A 而言僅是「竊盜環境的優化」，A 並無刻意將 B 不能狀態當作奪取財物的「工具」，其人格尊嚴尚未被完全客體化。然針對取走「金項鍊」部分，應成立新強盜罪。蓋 A 原僅欲竊取皮夾，係因透過拍打、叫喊之測試行為，明確認知 B 陷於不能抗拒狀態後，方起意利用此防衛真空進一步取走金項鍊，此時 B 在 A 眼中已不再是受法律尊重的財產主體，而被降格為其犯罪計畫中一個便利取財的「工具」，具備新強盜罪將他人不能抗拒狀態工具化之特殊不法。

由上述案例可知，新強盜罪之成立並非僅取決於被害人客觀上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且行為人具備取財故意，即當然該當本罪。其核心關鍵在於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備「利用故意」。若行為人僅是消極受惠於環境優化（如取皮夾階段），其行為重心仍停留在避開被害人注意遂行取財之竊盜，尚不具備新強盜罪之特殊不法。

doi:10.6342/NTU202603155

唯有當行為人明確認知被害人陷入防衛真空，並進而產生將此工具化之故意時（如取金項鍊階段），其行為方產生不法內涵之質變，從而跨越竊盜罪之界線，該當新強盜罪對人格法益工具化之非難基礎。

第四節 新強盜罪之刑度分析

第一項 現行強盜罪刑度之檢討

現行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330 條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更提升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綜觀整部刑法典之罪刑配置，此等刑度結構無疑將強盜罪定位於重罪之列。然而，強盜罪是否真有必要科處如此嚴厲且缺乏彈性之刑罰？尤其若與其他相關罪名相較，此一刑度設計之合理性更顯可疑。

從體系解釋觀之，現行強盜罪本質上係結合「強制行為」與「竊盜行為」之結合犯。若暫且排除強盜罪之特別規定，將此二基礎行為還原並獨立評價，則強制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取財行為則可能構成同法第 320 條之普通竊盜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使考量強盜罪要求之強制手段必須達於「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具備較高不法內涵，故假定強制行為部分應宣告強制罪之最高法定刑三年，然僅因其與取財行為相結合，立法者便在毫無其他配套考量下，將強盜罪之最輕法定刑逕行拉升至五年，正當性實堪質疑。

更何況，進一步觀察司法實務針對強制罪之量刑慣例，即便行為人採取之脅迫手段已達客觀上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例如持刀抵住被害人頸部或持槍威嚇），

doi:10.6342/NTU202603155

法院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仍屬常見[337]。若強盜行為人實施之強制手段僅止於脅迫，在強制部分獲判三年重刑實不符實務慣例。在此脈絡下，強盜罪以五年作為最輕本刑，顯然缺乏體系評價上的支撐力。

此外，透過與其他罪名之橫向比較，更可見強盜罪刑度之不合理。若將之與強制性交罪相比較，二者均係透過強制行為壓制被害人之反抗能力，僅前者尚侵害財產法益，而後者則尚侵害性自主法益。依據法益位階理論，性自主法益之保護應高於財產法益，然強制性交罪之最輕本刑僅為三年，強盜罪卻高達五年，導致「保護強度與法益位階倒錯」之異常現象，使財產法益之受保護程度弔詭地凌駕於人格法益之上[338]。同時，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刑度似亦存在斷層。固然，恐嚇取財罪之被害人雖意思自由受限，但尚保有最低限度之斟酌餘地，而強盜罪之被害人係處於意思自由完全遭剝奪之不能抗拒狀態，故強盜罪之不法程度確實較高，但恐嚇取財罪之刑度上限僅為五年，而強盜罪之最低起點即為五年，如此跳躍式的刑度安排似難認合理，更遑論「至使不能抗拒」之認定本欠缺明確性。

即便立法者主張強盜罪並非強制罪與竊盜罪之單純結合，而係具有無法以一般競合規則充分評價之「額外不法」。然根據本文之分析，強盜罪之特殊不法實非源於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在物理上之結合，而係行為人「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特殊取財方式。對此，本文質疑該「手段加重」之惡性是否有嚴重至須大幅拉高刑度，且足夠支撐起現行高度且缺乏彈性之法定刑。目前看來似欠缺相關實證研究得以證成此類重刑化之必要性。

退步言之，縱認強制行為與取財相結合確會產生額外不法，且姑且先不論此

[337] 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192 號刑事判決，針對「持刀抵住被害人頸部」之脅迫行為，判處有期徒刑參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針對「手持 2 把空氣手槍對著被害人拉滑套」之脅迫行為，判處有期徒刑貳月。

[338] 相同意見：劉清彬，強盜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46，2003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額外不法究竟為何，本文以為，行為人只要同時觸犯數個罪名，則複數行為間或多或少均會產生一般競合規則難以窮盡評價之不法能量，此現象並非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相結合時所獨有，應該普遍存在於行為人觸犯數罪名之犯罪態樣中。但立法者既已於刑法總則訂立一般競合規則，實已就觸犯數罪名時之評價方式作出普遍性之價值選擇，容許忽略一部份無法被完全評價的不法。若僅針對特定罪名（如強盜罪）宣稱其結合不法具有「不可評價之特殊性」，進而違反自身設定之競合評價體系而單獨課以重刑，顯有立法選擇上之恣意，甚至有違憲之虞[339]。

觀察我國實務運作，亦同樣意識到強盜罪最輕本刑過高之弊病，且此已造成司法實務之適用困境。如本文於第二章所述，實務為規避五年重刑以追求個案裁量之妥當性，在面對財物價值極低（如石頭、假鈔）之案件時，常不惜扭曲構成要件認定，將客觀上已屬既遂之行為強行解釋為「未遂」甚至是「不能犯」，藉此獲取減輕刑度之法律依據。本文以為，此種「以曲解構成要件為手段，行修正法定刑失衡之實」之現象，完全揭示現行法定刑設計之不合理。

正如學者所言：「在過去欠缺法益概念分析能力的年代，社會對於侵害多數法益之行為無力細緻處理，勢必轉而依賴情緒性的反應來建構強盜罪的獨立概念，並以情緒來評價其嚴重性」[340]。然而，在現代的法治社會下，縱使立法者欲追求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目的，其刑罰之設定仍必須受「罪刑相當原則」與「罪責原則」之嚴格限制，絕不容許立法者僅憑藉過往情緒評價或單純的威嚇意圖，便設定出與行為不法內涵顯不相當之嚴苛刑度。

綜上所述，現行強盜罪之刑度設計並不合理。因此，本文將於下一項脫離既有僵化且偏離比例原則之重刑框架，針對重新建構之新強盜罪，嘗試設定能兼顧

---

[339] 黃榮堅，強盜罪概念的重構，收於：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及編輯委員會編，刑與思——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集，頁 294-295，2008 年；柯耀程，註 2，頁 149-150。
[340] 黃榮堅，註 339，頁 295。

doi:10.6342/NTU202603155

個案正義與體系均衡之量刑區間。



第二項 新強盜罪之刑度擇定

本文所建構之新強盜罪，既已由現行法結合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之複行為犯，轉變為「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單一行為犯，則意味其評價範圍僅聚焦於行為人利用被害人不能抗拒狀態遂行取財之不法。若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狀態，係由行為人另行實施之強制、脅迫或傷害行為所導致，則該等行為應依其情節分別論以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或傷害罪等，再與新強盜罪競合。是以，基於不法評價範圍之實質縮減，新強盜罪之法定刑勢必應較現行強盜罪調降，方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先予敘明[341]。

在確立新法刑度應低於現行法後，接下來須確立刑度擇定之方法論。本文以為，既然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必須考量罪刑相當，又司法院釋憲實務既已就「罪刑相當原則」之審查，發展出「相對均衡」與「絕對均衡」兩種審查角度，自應主動將憲法審查之基準內化為立法擇定之標準。此一內化並非不當混淆司法審查與立法形成之層次，而係體現憲法原則對立法權之積極拘束，避免事後產生違憲爭議。是以，本文擬從「相對均衡」與「絕對均衡」二種層次，共同推導新強盜罪之適當法定刑。

首先，「相對均衡」係要求不同犯罪之間的刑罰輕重必須與其犯罪情節成正比，

[341] 或有論者引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與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為例，認為前者包含強制行為，後者僅係利用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而為性交，然二者之法定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卻完全相同。據此推論，新強盜罪即便將強制行為排除於評價範圍之外，其法定刑亦未必必須輕於現行強盜罪。然針對強制性交罪與乘機性交罪法定刑相同之現狀，學界多有批評，認為乘機性交罪既欠缺強制手段之運用，且行為人對被害人身體、意思自由之主動攻擊性較低，其行為不法之內涵顯然較強制性交罪為輕，現行法採取相同之刑度配置實屬不當。參見王皇玉，註 331，頁 452；陳子平，註 11，頁 274；林東茂，乘機性交與詐術性交，月旦法學教室，60 期，頁 79、84，2007 年。本文以為，此種學理批判亦應適用於取財犯罪之評價，若新強盜罪已純化為對狀態之「利用」，則其法定刑自應與結合「強制手段」之現行複行為犯結構有所區分，方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doi:10.6342/NTU202603155

又此相對輕重並不存在固定而絕對的衡量標準，而必須根據時代的精神與需求進行調整[342]。對此，本文主張，新強盜罪之法定刑應低於「乘機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但高於「加重竊盜罪」與「恐嚇取財罪」。

針對新強盜罪與性犯罪之比較，本文之所以選擇乘機性交罪作為對比基準，係因二者在行為結構上具有高度相似性，均係惡意利用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遂行犯罪。又有學者提出[343]，行為人縱未親自實施強制手段，僅係「利用既存之強制狀態」遂行性交，亦足成立強制性交罪，且此一見解亦廣為晚近司法實務所採納[344]，使該罪在行為本質上亦與新強盜罪產生類比性。然而，在相近之行為結構下，二者之保護法益位階存在顯著差異。乘機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旨在保障個人之「性自主權」，屬人性尊嚴之核心範疇，反觀強盜罪保護之財產權，則非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故於憲法法益保護位階上，性自主權之保護自應優於財產權。再從損害回復之可能性觀之，財產損害尚可透過沒收、賠償而獲得彌補，然性自主權遭侵害所導致之身心創傷與精神烙印，往往具備不可逆之永久性，難以單憑事後財產上的賠償消弭其人格權受損之事實。因此，無論自法益位階理論或社會普遍法感情觀之，侵害他人性自主權者理應受到比侵害他人財產權者受到更重之處罰。基此，新強盜罪之法定刑理應低於乘機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

本文接續以加重竊盜罪、恐嚇取財罪作為財產犯罪內部之對照基準。之所以選擇加重竊盜罪作為對比，係因加重竊盜罪所列舉之加重情狀同樣具有提升行為人取財便利性與可能性之效果，此點與新強盜罪「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效果相似。然細究二者之不法程度，仍有顯著之層級區別。蓋加重竊盜罪之部分加

[342] 薛智仁，肇事逃逸罪之合憲性——評釋字第 777 號解釋，月旦裁判時報，92 期，頁 92，2020 年。
[343] 蔡聖偉，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18 期，頁 86-92，2016 年。
[344] 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10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19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87 號判決等。

doi:10.6342/NTU202603155

重事由，本質上係使取財行為較易實現之「抽象危險情狀」。例如第 32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該款僅係立於立法者預設在災難環境下，被害人可能因疲於逃難、救災，或財物喪失物理性防護（如房屋倒塌），而導致財物監控能力減弱，行為人因而更容易取財[345]。然於個案中，被害人即便處於災區，其防衛意志與能力未必真正喪失。換言之，加重竊盜罪的加重基礎是外部環境的「抽象便利性」，不以被害人喪失反抗能力為必要。相對而言，新強盜罪係以行為人主觀認知並客觀利用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要件，此時「防衛真空」並非立法者預設之抽象可能，而是個案中被害人防衛能力確實癱瘓之「具體不法情狀」。準此，新強盜罪因具備此種具體且高度的法益侵害性，其不法內涵理應評價為高於僅具抽象危險性質之加重竊盜罪，法定刑下限亦應隨之提升，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另就與恐嚇取財罪之對比而言，恐嚇取財被害人之意思自由雖因行為人之行為而受有部分壓制，然其仍保有最低限度之選擇與斟酌空間，並非處於如強盜罪一般之「防衛真空狀態」。基於「利用他人不能抗拒狀態」之不法惡性理應重於「利用他人防衛能力受限狀態」之考量，新強盜罪之法定刑理應高於恐嚇取財罪。

又「絕對均衡」係指個別犯罪與所宣告刑罰之間的合比例性[346]。然在立法論上，不同性質之法益（如財產價值與自由刑期）難以達成跨質量的精確換算，導致立法者難以論證強盜行為在本質上究竟應絕對對應至幾年幾月之監禁。因此，「絕對均衡」在立法上的意義不在於具體刑度，而是強調刑罰之「過苛禁止」及「個案正義之實現」。具體而言，立法者即使為了彰顯保護法益之重要性而提升法定刑下限，亦不得迫使法官對於輕微犯罪宣告過重的刑罰，且法定刑之區間不宜

[345] 許澤天，註 5，頁 80。
[346] 薛智仁，註 342，頁 90。

doi:10.6342/NTU202603155

過窄，使法院在具體個案中得以充分考量不法與罪責之差異，而課予不同之刑度[347]。

綜上所述，基於相對均衡與絕對均衡之雙重考量，本文建議將新強盜罪之法定刑設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所以將下限設定為一年，係為確保其法定刑起點重於加重竊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六月有期徒刑，以體現利用他人「不能抗拒狀態」取財之高度不法；而將上限設定為「七年」，一方面係為超越加重竊盜罪與恐嚇取財罪最重五年有期徒刑之評價，二方面則是為了確保其刑度輕於強制性交罪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藉此導正現行法中「財產法益保護凌駕於人格尊嚴」之評價錯置。此外，「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刑度區間寬達六年，具備充足之彈性空間，使法院在面對不同防衛真空態樣與侵害財產價值高低不同之個案時，能充分考量不法與罪責之差異，避免刑罰過苛，進而實踐罪刑相當原則下之個案正義。

第五節 新強盜罪之未遂犯與預備犯

第一項 新強盜罪應保留未遂犯之規定

現行刑法第 328 條第 4 項設有強盜未遂之處罰規定。本文認為，新強盜罪仍應保留未遂犯之處罰規定。蓋竊盜罪同樣設有未遂處罰，當行為人進一步具備「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故意時，此等將他人自由受剝奪之慘狀「工具化」之惡意更具刑罰必要性。

惟就著手時點之判斷，因新強盜罪已從「複行為犯」轉為「狀態利用犯」，現

[347] 薛智仁，註 342，頁 90、92。

doi:10.6342/NTU202603155

行以「開始實施強盜或脅迫等強制行為」作為著手實行基準之見解[348]已不復適用。本文認為，既然新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已純化為單一之取財行為，其著手判斷亦應回歸取財行為之本質。進一步言之，既然新強盜罪與竊盜罪之區別，實非存在於「取財」行為本身，而在於取財時被害人之「客觀防衛狀態」以及行為人之「主觀利用故意」。準此，新強盜罪著手時點之認定應可比照竊盜罪之判準。亦即，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備利用真空狀態取財之決意，客觀上已實施足以對財產持有人之支配力產生直接危險之行為，作為著手之判斷基準。例如，行為人看見昏迷之路人而伸手探入其皮包、或對受捆綁之被害人搜尋其身上財物時，即已著手於新強盜罪之實行。

第二項 新強盜罪應刪除預備犯之規定

現行刑法第 328 條第 5 項針對普通強盜罪設有預備犯之規定，其立法原意係考量強盜罪屬侵害人身與財產法益之重罪，故有提前保護之必要。然有學者對此提出批評，認為從法益保護位階之角度觀察，保護性自主法益之強制性交罪並未設有預備犯之規定，反觀以保護財產法益為主之強盜罪卻設有預備犯之處罰，顯有「重財輕人」之價值倒錯現象。其次，就規範體系之內部協調而言，現行法未對加重強盜行為設有預備犯之處罰規定，不法內涵較低之普通強盜罪卻有預備犯之處罰。此種「重罪不罰預備、輕罪反而處罰」之不對稱現象，實難謂具備體系解釋之正當性與邏輯一貫性[349]。

本文主張，在新強盜罪之架構下，更應徹底刪除預備犯之處罰規定。現行法之所以處罰強盜預備罪，實質上係針對預備實施「強制行為」之行為，如為了攻

[348] 甘添貴，註 4，頁 255；許澤天，註 5，頁 262；盧映潔，註 12，頁 766；陳子平，註 11，頁 550；古承宗，註 4，頁 137。
[349] 林山田，註 77，頁 387。

doi:10.6342/NTU202603155

擊被害人而事先埋伏、物色攻擊目標，或為實施暴力而準備武器等[350]。然在新強盜罪之架構下，強制行為已被抽離出本罪之構成要件，則原本附隨於強制行為而生之預備犯規定，自然失其依歸而無繼續維持之必要。在行為人尚未著手利用「不能抗拒狀態」實施取財前，其預備動作對於財產法益之威脅程度，與竊盜預備行為並無本質差異，基於體系解釋之一貫性，實無獨立處罰預備犯之理。

第六節 加重強盜罪與準強盜罪之配套修正

第一項 加重強盜罪

在新法下，強盜罪不法核心已從「強制手段之實施」轉向「對防衛真空狀態之利用」，強制行為本身已不再是強盜罪構成要件所評價之對象。此一變革不僅影響普通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與刑度，第 330 條所規定之「加重強盜罪」亦須相應調整，以維持罪名體系之內部協調與罪刑均衡。

基此，本文認為應回歸分析各款加重要件之加重理由，以檢視其與新法核心不法之相容性。本文將現行加重要件依其規範目的區分為以下四類進行評析。

第一款 保留「物理防衛侵害型」之加重要件

本文所謂「物理防衛侵害型」之加重要件，係指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與第 2 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就第 1 款而言，其加重理由係因同時侵害居住安寧，對被害人之隱私與人身安全構成高度威脅，並產生被害人擔憂再次受侵害之長期

[350] 林山田，註 77，頁 385；陳子平，註 11，頁 550。

doi:10.6342/NTU202603155

心理恐懼[351]；就第 2 款而言，其加重理由在於被害人既已將財物置於安全設備之保護下，表示其對該財物具有較高之防護期待，若行為人仍為了取財破壞安全設備的防護，顯現其排除防禦之犯罪能量較大，具較高之可責性[352]。同時，也進一步侵害物之完整性利益[353]。

本文主張，此二款加重要件於新強盜罪架構下應予保留，其加重理由乃在於行為人對被害人「預設防禦機制」之穿透，以及對其「安全信賴感」之嚴重踐踏。首先，無論是隱私空間的私密性或安全設備之物理防護，在一般人之主觀認知中，皆共同營造了一種高度的安全信賴感。人民之所以能於私密空間內容許自身陷入防衛能力下降的脆弱狀態（如病臥、酒醉或睡眠），係因其確信透過住宅牆垣或門鎖之阻隔，仍足以能維持生命與財產之安全。換言之，此等物理阻隔係被害人防衛意願與能力的延伸，使人民得以卸下對外界威脅的日常警覺。行為人惡意穿透此等防線，其不法已超越單純的「狀態利用」，更包含了對支撐公民日常生活之基本信賴關係的背叛與破壞。

再者，人民對於置於隱私空間或以安全設備保護之財物，顯然具有更高之防衛意願，且透過物理阻隔具備較強之防衛能力。新強盜罪固然以被害人「人身」陷於不能抗拒狀態為前提，然「人」的不能抗拒並不代表該財物「物理」上亦全無防衛。若行為人除利用被害人本身之防衛能力真空狀態外，更進一步突破物理屏障以取財，反映出其主觀上具備更強烈之不法決意，客觀上亦釋放了更高之犯罪能量，自具較高度之不法內涵。

---

[351] 許澤天，註 5，頁 70；劉清彬，重新檢視加重竊盜罪的解釋與適用，刑事法雜誌，65 卷 2 期，頁 90，2021 年；謝開平，因飢餓進入無人看守商店取餅乾充饑有無加重竊盜罪之適用——簡評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17 期，頁 92-93，2012 年。

[352] 許澤天，註 5，頁 71；劉清彬，重新檢視加重竊盜罪的解釋與適用，註 351，頁 92；古承宗，註 4，頁 65。

[353] 古承宗，結夥三人與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三五一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 期，頁 70，2012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綜上所述，本文主張保留「物理防禦侵害型」作為新強盜罪之加重事由，以完整評價行為人突破人身防衛與物理防衛之雙重不法。

第二款 保留「人身危險型」之加重要件

本文所謂「人身危險型」之加重要件，係指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而犯之」。其加重理由在於，行為人透過攜帶足以產生高度殺傷力之工具，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與健康法益遭受較高度之潛藏危險[354]。

本文主張，本款加重要件於新強盜罪架構下應予保留。縱使新法已將導致不能抗拒狀態之「強制行為」自構成要件中抽離，不法重心轉向對防衛真空狀態之利用，然「攜帶兇器」之行為在客觀情狀上，仍使被害人或現場第三人之人身安全面臨顯著較高之潛在威脅。蓋取財過程並非處於封閉且穩定之狀態，往往伴隨現場情勢之不可預見性，若取財過程中發生被害人驚醒、反抗或第三人介入等突發狀況，相較於赤手空拳，行為人攜帶兇器時所能造成的傷害程度明顯較高，甚至有提升至致命性衝突的風險[355]。因此，應保留「攜帶兇器」作為新加重強盜罪加重事由，以評價其在利用不能抗拒狀態取財過程中，因兇器之存在而對人身安全所可能產生的客觀抽象危險。

第三款 保留「集體優勢型」之加重要件

本文所謂「集體優勢型」之加重要件，係指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其加重理由有三：首先，三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時，透過行為分擔與空間布局之優勢，得以降低被害人對財物的防護可能性，提升實行犯罪之

[354] 古承宗，註 4，頁 139；許澤天，註 5，頁 73。
[355] 林東茂，加重竊盜——實務相關見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71 期，頁 155-156，2001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效率，並擴大犯罪規模[356]。例如，多數人能共同搬運笨重財物、縮短取財所需時間，也能分派成員近距離監控被害人狀態，或於外圍把風以排除外界可能的救援介入及降低被逮捕之風險；再者，多數人集結所形成之集體壓力，對被害人將產生強大的心理震懾與孤立感，顯著加深對其身心之侵害程度；最後，群體犯罪極易誘發不可控的暴力升級風險，加深對被害人之人身危險[357]。

本文主張，本款加重要件於新強盜罪架構下應予保留。就降低防護可能性與提升效率而言，多數人透過行為分擔與空間布局，能更穩定地維持被害人之防衛真空狀態，降低取財過程的不確定性，進而強化對財產法益之侵害能量；就身心法益之侵害而言，結夥多人所造成之集體壓力，將使已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之被害人，在主觀上陷入更深層的孤立與無助，深化了無視被害人主體地位、將人格法益工具化之不法惡性；就人身危險而言，即便行為人僅係「利用」既存狀態，但多人集結所隱含的暴力升級可能，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之危險並未因犯罪結構變動而消失。準此，「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在新法下仍具備加重之正當性。

第四款 刪除「取財便利型」之加重要件

本文所謂「取財便利型」之加重要件，其加重理由除在於行為人透過利用空間情境或環境因素增加取財之隱密性、排除空間障礙，進而提升成功取財之可能性，更關鍵者係行為人趁被害人基於上開時空因素，對其財物之監督與管領能力顯著下降之際實施犯罪[358]。此類加重要件帶有加重懲罰「乘人之危」之想法，包含第 32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359]」與第 6 款

---

356 古承宗，註 4，頁 72、74。

357 許澤天，註 5，頁 78；劉清彬，重新檢視加重竊盜罪的解釋與適用，註 351，頁 97；高金桂，結夥犯之成立要件，軍法專刊，58 卷 4 期，頁 172，2012 年；蕭宏宜，竊盜行為的犯罪參與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30 期，頁 265，2014 年。

358 古承宗，註 4，頁 75-76。

359 許澤天，註 5，頁 80。

doi:10.6342/NTU202603155

之「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360]」。

然而，本文主張此類要件於新強盜罪架構下亦應廢除。本文業於前述主張新強盜罪之刑度之所以應重於加重竊盜罪，係因加重竊盜之部分要件僅係「抽象地」增加了成功取財之可能性。相較之下，新強盜罪既已將構成要件定性為行為人必須「具體利用」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真空狀態，此種狀態提供了遠比任何環境便利因素都更為強大與確定的取財優勢。因此，此種「具體促進」之不法惡性，已完全涵蓋並吸收了原本僅具「抽象促進」意義之加重因素。若於新法下仍保留此類加重要件，不僅將造成評價之重複，亦難以解釋何以在防衛機制已全面崩潰之「真空狀態」下，環境便利因素仍具備額外加重處罰之正當性。

須併予說明者係，針對第 321 條第 1 項第 6 款於車站、埠頭或航空站等處犯罪之加重，其立法理由係參酌公共危險罪章之相關規定（如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183 條第 1 項等），以求體例一致，故或有認為本款係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加重。然有學說即精確指出，本款僅針對公共運輸場域之犯罪設有加重規定，卻將同樣具備人潮匯集或高度秩序需求之銀行、政府機關或宗教場所等排除在外，其劃定標準缺乏一致之法理依據。更甚者，立法者並未妥善說明為何財產犯罪須與公共危險犯罪相連結並加重處罰[361]。本文以為，在新法下更無理由基於公共危險之考量加重處罰。蓋在現行法「複行為犯」之架構下，由於強盜罪包含強制手段之實施，若行為人係於公眾運輸場域發動暴力壓制，或有干擾公眾往來秩序、甚至引發群眾恐慌之虞，故此時納入公共安全之考量尚有其邏輯基礎。然在本文主張之新強盜罪架構下，單純「利用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狀態取財」之行為，在物

[360] 盧映潔，註 12，頁 752。
[361] 許澤天，註 5，頁 79。

doi:10.6342/NTU202603155

理特性上並不當然對公眾安全產生威脅。取財行為本屬個人法益侵害之範疇，與社會法益之公共安全無涉。因此，本款於新法下實無繼續作為加重要件之必要。

第五款 加重強盜罪之刑度調整

在確立新加重強盜罪僅應保留「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攜帶兇器而犯之」與「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後，隨之而來者係此一新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應如何設定，始能與新強盜罪保持合理之不法階梯。

本文主張，應將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設定為「一年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核心思考在於建立財產犯罪內部精確且合比例之加重體系。鑑於本文已將強盜罪重構為單一行為之「狀態利用犯」，其行為結構與竊盜罪高度趨同。參酌現行加重竊盜罪相較於普通竊盜罪係加重六個月之最輕本刑，本文建議採取相同之加重幅度，將起點設為一年六月，藉此建立一套邏輯一貫之財產犯罪加重體系，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恣意。

固然，現行刑法最高刑度之配置多以整年為級距，然此慣例不應優於罪刑相當原則。若將加重強盜罪之最輕本刑逕行設定為二年（即較基礎罪名加重一年），將生罪刑不相當與評價失衡之疑慮。首先，「侵入」或「毀損」行為獨立成罪時之法定最高刑度僅分別為一年（第 306 條）或二年（第 354 條），若僅因與強盜之「狀態利用」相結合，便將刑罰下限劇增一年，在邏輯上無異於在法律評價上，強制對該等加重手段課以極高之非難。尤其是針對侵入住居行為，此種設定等同於將該行為一律視為「情節最重大」之態樣處理，不僅架空了法官針對加重情狀（如侵入之程度或毀損之價值）進行個別化量刑的空間，更產生「手段行為於結合後之評價，反較其獨立存在時更重」之體系悖論；再者，針對「攜帶兇器」部分，

doi:10.6342/NTU202603155

觀察我國法院判決可以發現，即便在行為人確實持兇器攻擊並造成被害人傷害實害之情形下，法院亦不乏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得易科罰金之案例[362]。既然本款之加重僅係基於其對人身法益所營造之「客觀抽象危險」，若逕行將刑度下限提高一年，無異於在法律評價上強制對「未造成實害之危險」課予較「造成實害之傷害行為」更重之刑罰，顯然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最後，針對「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其加重理由雖涉及集體優勢，但具體個案中之分工程度與侵害程度差異極大，有可能是分工細密、支配力強大之專業犯罪，亦可能僅係不具結構性分工之隨機結夥。為避免法院在面對分工程度較低、對被害人具體侵害程度較輕微之案件時，仍須受限於較高之法定下限而課予重刑，亦不宜過度提高法定刑下限。基此，採取「六月」之適度加重應屬較符合罪刑相當之作法。

而在刑度上限部分，本文參酌竊盜罪之立法例不予上調。且透過將上限控制在七年，亦可確保即便在具備加重情狀之情形下，強盜罪之非難程度仍能穩定低於侵害人性尊嚴核心之性犯罪，藉此導正「財產保護凌駕人格尊嚴」之價值倒錯，徹底落實「人格權優於財產權」之法益位階基準，使整體刑罰量體回歸罪刑相當之本旨[363]。

第二項 準強盜罪

依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之規定，竊盜或搶奪行為人，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實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其立法考量在於，準強盜行為人於取財後，緊接著對被害人施以強制手段，此等「取財行為」與「強制行為」之結合，雖與典型強盜罪（先施強制後取財）之行為順序相反，但因具備「時

[36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簡字第 72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審簡字第 34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壢簡字第 1160 號刑事判決等。

[363] 柯耀程，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收於：變動中的刑法思想，頁 515，2001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空緊密關聯性」，以致兩者在整體上對法益所造成的危險性與行為人之主觀惡性並無二致，故賦予相同之法律效果[364]。

然而，在本文將新強盜罪轉型為「狀態利用犯」後，強盜罪與準強盜罪之法律等價性已不復存在。首先，從客觀行為結構與構成要件觀之，二者已無相似性。本文主張之新強盜罪，其客觀構成要件已純化為單一的「取財行為」，而將「強制行為」自構成要件中抽離，其僅為導致不能抗拒狀態的諸多原因力之一。反之，準強盜罪仍以行為人當場實施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行為；其次，二者之核心不法內涵與保護法益重心並不相同。新強盜罪之核心不法在於行為人將他人之不能抗拒狀態工具化作為取財手段，故其於財產取得方式具備特殊不法。準強盜罪之核心不法，則在於財產犯罪後伴隨的「對人身安全之追加侵害」與「對國家司法作用之抵抗」。是以，準強盜罪既不符合「利用防衛真空狀態」之客觀要件，行為人主觀上亦欠缺相應之「利用故意」，其已欠缺準用強盜罪法律效果之規範基礎，立法者應基於準強盜之不法本質，重新建構其法律效果，使其與新強盜罪脫鉤，或甚至考慮刪除準強盜罪，回歸一般競合規則予以評價[365]。

第七節 小結

本章旨在重新建構強盜罪，以徹底解決現行強盜罪因「複行為犯」架構與「目的關聯」要件所引發之評價漏洞與罪刑失衡困境。本文主張，強盜罪之不法核心應定位於「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並據此將其由複行為犯轉型為「單一行為之狀態利用犯」。修法草案如下：

---

[364] 司法院釋字第 630 號；許澤天，註 5，頁 267。

[365] 薛智仁，準強盜罪之立法沿革方向（下）——兼評大法官釋字第六三〇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10 期，頁 50、59、63，2008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利用他人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受有足以壓制其行動自由或危及身體完整性之暴力，或對其生命、身體現時危險相脅迫，致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或利用他人因外力、自身狀況，致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如下：客觀上，以「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作為前提行為情狀，並透過類型化列舉暴力、脅迫、外力或自身因素等成因確保其不法質量。構成要件行為則純化為單一的「取財行為」，並輔以「利用關係」作為狀態與行為間之客觀不法連結，確保犯罪之成立係基於防衛真空狀態對取財之功能性促進。主觀上，行為人除須具備「取財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外，更須具備「利用故意」，亦即行為人必須認知被害人正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並意欲將此防衛真空狀態工具化於取財，方足該當強盜重罪之主觀非難。

關於刑度之擇定，本文主張將法定刑設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一刑度區間，係透過與乘機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加重竊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橫向比較，確立其法定刑必須高於加重竊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但低於乘機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始符合罪刑之相對均衡。同時，其合理之最輕本刑與寬廣之量刑幅度，亦為司法裁量保留充分空間，使法官得因應個案情節之輕微與嚴重，避免「情輕法重」之過苛結果，從而滿足罪刑絕對均衡之要求。

在犯罪階段論上，本文主張基於取財行為之本質應保留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其著手時點則比照竊盜罪之判準，以物色或接近財物作為認定基準。然因強制行為已自本罪構成要件中抽離，且為修正現行法「重財輕人」之價值倒錯，應廢除預備強盜罪之規定。

針對加重強盜罪與準強盜罪之配套修正，加重強盜罪應保留「物理防衛侵害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人身危險型」（刑法第 321 條第 1

doi:10.6342/NTU202603155

項第 3 款）及「集體優勢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加重要件，以評價行為人對空間安全信賴之雙重破壞、對被害人人身法益之客觀抽象危險與集體犯罪可能產生之犯罪能量增強的效果。在刑度配置上，本文建議將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設定為「一年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建立邏輯一貫之財產犯罪加重體系。至於準強盜罪，因其與新強盜罪在行為結構上已失去類似性，二者之不法性等價之基礎已不復存在，應使其與強盜罪正式脫鉤，由立法者另設獨立之法律效果或刪除之。

綜上所述，新強盜罪不僅能精確捕捉「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不法惡性，更建立了一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體系，長久以來因現行法結構缺陷所導致的評價矛盾與量刑困境，可望藉此立法重構獲得緩解。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七章 結論

強盜罪作為刑法典中存在已久的罪名，其正當性在長久的法律演進中幾乎未曾受到懷疑。這種穩固的法律地位，使得社會大眾乃至於法律實務界習慣性地接受其嚴苛的重刑構造，鮮少深究透過「功能關聯」將強制行為與取財行為結合、並賦予獨立地位之立法方式，在實際適用下究竟產生多少評價失衡之處。為釐清此一結構性難題，本文嘗試回歸強盜罪之規範本旨，由基礎行為出發，對現行強盜罪各項構成要件進行層層解構與實質審查，以檢視其正當性。

本文於第二章檢討強盜罪之「基礎行為」。針對「強制行為」部分，現行法雖透過「至使不能抗拒」對強制行為之強度設下門檻，然即使採實務主流的「客觀一般人標準說」，法院為將抽象的一般人具體化，不可避免地會納入被害人的性別、年齡、體格等個別屬性，導致此一客觀標準實質上不斷滑向主觀判斷，不僅使其與後階段「客觀因果關係」的審查界線趨於模糊，更從根本上架空了其篩選客觀高度危險強制行為之核心功能。對於一個以五年有期徒刑作為起點的重罪而言，其構成要件之高度不確定性已逾越罪刑法定原則下明確性之基本要求。本文因而主張，與其依賴「至使不能抗拒」此一不明確之用語來限縮成罪範圍，或許應改採更明確之立法模式。針對「取財行為」部分，本文批判司法實務上將「強制手段存在」等同於「未得持有人同意」之慣性推論，忽略了可能存在被害人「預先同意」之例外情況，恐導致未實質侵害財產法益之行為誤遭強盜既遂罪論處。此外，本文主張現行法未對財產損害設定任何價值門檻，不僅與刑事訴訟法「微罪不舉」的體系精神相互矛盾，亦形成對財產法益之過度保護。

第三章分析「客觀因果關係」要件。本文首先釐清我國與德國法之分歧，指出德國主流實務長期採取不要求客觀因果關係之「純主觀說」，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16 年的指標判決中，已開始要求強制行為必須實際導致被害人防衛能力削

doi:10.6342/NTU202603155

弱，顯示其立場已趨鬆動。經過對於肯否見解的詳盡辯證，本文最終肯定「客觀因果關係」作為強盜罪獨立構成要件之必要性，唯有強制行為對於取財結果具備實質的、客觀的影響，方能正當化強盜罪遠高於一般競合結果之加重不法。若欠缺此連結，二行為僅係偶然相續，未產生立法者預設之「1＋1＞2」升級效果。且為精準對應強盜罪不同於竊盜罪之不法本質，本文主張採取「促進因果關係」為判準，只要強制行為客觀上使取財行為得以實現或至少更為便利，應認已滿足客觀因果關係之要求。最後，本文指出，我國司法實務對此要件之審查往往流於形式。法院多在判定強制手段達到「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後，便逕行推定被害人的防衛能力已受削弱，進而直接肯定因果關係。本文批評此種審查方式忽略了「手段強度」與「實質效果」間的落差，唯有落實客觀因果關係之審查，方能確保強盜罪不法內涵之實現。

第四章針對「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要件之正當性進行審查。本文主張此二要件須具備異於客觀因果關係之獨立內涵，且適用結果不生實質不公平，方具備作為強盜罪構成要件之正當性。就「時空緊密關聯性」而言，因其本身缺乏絕對且客觀的判斷標準，致其審查多與客觀因果關係重疊。本文因而主張此要件僅具有提醒法院於二行為存在時空區隔時，應更謹慎地判斷「客觀因果關係」有無之功能，欠缺作為獨立構成要件之正當性。況且，強制效果本就可能具有延續性，僅因異地取財或稍作間隔取財即無法論以強盜罪，將產生嚴重的評價漏洞與實質不公平。就「直接性」而言，若據此否定迫使被害人交付鑰匙或密碼等行為成立強盜罪，將衍生「保護越周密，處罰越輕微」之悖論。況且，告知資訊後的容忍取財，也顯示強制行為的影響力延續至取財當下，實無區別處罰之理由。因此，本文主張應捨棄僵化的「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僅保留「客觀因果關係」即可。只要強制手段於取財當下持續壓制被害人之防衛能力或意願，並促成財物取得，即足資成立強盜罪。

doi:10.6342/NTU202603155

第五章分析「目的關聯」要件。此要件要求取財意圖必須先於強制行為而存在，導致行為人故意實施強制行為後始萌生取財意圖之「故意創造型」案例，陷入評價爭議。學說與實務雖發展出「不作為強盜」與「可推理脅迫」概念試圖將其納入處罰範疇，然本文認為皆不恰當。前者恐背離暴力行為之積極性本質，且會衍生出「暴力愈極端，行為人反而因不具備解除狀態之能力而無從成立不作為犯」之評價矛盾；後者忽略此類案例在客觀上往往難以認定存在一個與取財意圖同時發生、功能上作為取財手段的「新的強制行為」。本文進一步指出，強盜罪之不法核心應定位於「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此種將他人人格法益工具化之本質，並不因強制手段與取財意圖間之先後順序而有所差異。實施強制行為之初即具取財意圖之「侵略發動型」，與強制行為結束後始萌生貪念之「故意創造型」，實際上具備完全等價之不法性。因此，此要件錯誤地將強盜罪主觀惡性的判斷標準置於「強制行為發動之際」，忽略強制行為實施後同樣能激發此惡性，實係對強盜罪核心不法之錯誤限縮。最後，本章強調即便修正此要件，因強制行為於萌生意圖時已然終了，形式上難以達成「故意與行為同時存在」之要求。是以，本文認為有必要打破現行強盜罪之「複行為犯」架構，對強盜罪進行全面重構。

第六章本文統整前述研究成果，對現行法提出以下五大變革：

一、結構轉型：將強盜罪由現行的「複行為犯」架構，轉型為以「取財行為」作為唯一構成要件行為之「狀態利用犯」，徹底將「強制行為」自構成要件行為中抽離，僅以「不能抗拒狀態」作為強盜罪之前提行為情狀。蓋強盜罪之核心不法，在於行為人將他人不能抗拒之狀態「工具化」為取財手段，進而剝奪被害人作為財產處分主體之地位。基於此核心不法，無論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狀態可否歸責於取財行為人，只要行為人惡意利用該狀態取財，均應受到強盜罪處罰。是以，本文擴張強盜罪的適用範疇，將「過失創造型」與「非己創造型」案例均納入處

doi:10.6342/NTU202603155

罰，如此方能精確將所有「利用防衛真空狀態取財」之行為均納入強盜罪規範。

二、雙軌併行制：第一軌係針對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不能抗拒之情形，並承襲第二章研究成果，於法條中類型化列舉形成被害人不能抗拒的原因力，以明確化不能抗拒狀態之認定；第二軌則針對非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外部原因或被害人自身因素致不能抗拒之情形，確保規範範圍之周延性。。

三、利用關係之確立：本文主張以「利用關係」作為新強盜罪客觀不法之連結要件，確保行為人確實透過利用被害人不能抗拒之防衛真空狀態，方使取財得以實現或至少更為容易。此「利用關係」之實質內涵與本文於第三章採取促進因果關係的結論基本相同，之所以更名為「利用關係」，係因「客觀因果關係」一詞容易讓人誤會是「某行為產生某結果」。但在新法架構下，審查起點已不再是「強制行為」，而是「既存的強制狀態」，且連結「狀態」與「取財行為」的關鍵，也不再是傳統因果關係所描述的「產生」或「引起」，而是行為人對該狀態的「利用」。是以，以「利用關係」一詞表述，不僅更為直觀且準確，亦能凸顯「狀態利用犯」之本質。此外，新法既已將強盜罪重構為以「取財行為」作為唯一構成要件行為的單一行為犯，自無須再處理二行為應如何結合的結構性難題，「時空緊密關聯性」與「直接性」要件自無存在之必要。

四、利用故意：因應「利用關係」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人須具備對「利用關係」之故意，其內涵包括「對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之認知」與「對利用此狀態以取財之意欲」。前者係指行為人必須認知到被害人客觀上正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之事實，但無須對狀態形成之歷程有所認識；後者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必須認為，正係因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狀態，方使其取財行為「得以實現」或「更為便利」，並基於此一認知而決意取財。

五、刑度配置之合理化：現行強盜罪以五年有期徒刑為起點之重刑構造，不

doi:10.6342/NTU202603155

僅產生「財產保護凌駕性自主權保護」之價值倒錯，更在實務上造成量刑過重與情輕法重之困境。本文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中「相對均衡」與「絕對均衡」之考量，建議將新強盜罪法定刑設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度起點重於加重竊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以體現利用「不能抗拒狀態」的高度不法；上限則低於乘機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以符合性自主權保護優於財產權之法益位階基準。同時，寬廣的量刑幅度亦能賦予法官充足的裁量空間，實現罪刑相當之個案正義。

在犯罪階段論方面，本文主張保留「未遂犯」之處罰規定，著手時點則回歸取財行為之本質，採取與竊盜罪相同之判準。惟應廢除「預備犯」之規定，理由有三：首先，強制行為抽離後，原附隨之預備行為已失其依歸；其次，現行強制性交罪不罰預備，強盜罪卻處罰之，顯有「重財輕人」之價值失衡；最後，現行加重強盜罪亦無預備規定，導致「輕罪罰預備、重罪不罰預備」之體系矛盾。刪除預備犯方能符合體系一貫性與罪刑相當原則。

最後，因應強盜罪之修正，相關之「加重強盜罪」與「準強盜罪」亦須相應調整。針對「加重竊盜罪」，本文主張保留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物理防衛侵害型」之加重要件，以評價行為人對被害人空間安全信賴之雙重破壞；保留同條第 3 款「人身危險型」之加重要件，以評價行為人攜帶兇器在取財過程中，對被害人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產生顯著之客觀抽象危險；保留同條第 4 款「集體優勢型」之加重要件，以評價結夥多人透過行為分擔與空間布局之分工，得以提升犯罪效率並擴大規模，並可能深化被害人之孤立無援感，或誘發不可控的暴力升級風險。至於同條第 5 款和第 6 款「取財便利型」之加重要件，則因新強盜罪要求之「具體利用不能抗拒狀態」，已實質吸收了環境便利因素之不法內涵，無重複評價之必要。刑度部分，本文建議將其法定刑設定為「一年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準強盜罪」，本文主張應使其與強盜罪正式脫鉤。蓋新強盜

doi:10.6342/NTU202603155

罪之構成要件已不包含強制行為之實施，二者之不法內涵已不再等價，立法者應針對準強盜之特質另設獨立法律效果。

據此，本文提出修法草案如下：

第 328 條 強盜罪

「（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利用他人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受有足以壓制其行動自由或危及身體完整性之暴力，或對其生命、身體現時危險相脅迫，致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或利用他人因外力、自身狀況，致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五項）刪除」

第 330 條 加重強盜罪

「（第一項）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文於結論之末須再次強調，重新建構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並調降其法定刑，絕非輕視強盜行為之惡性，亦非否定此罪自古以來在刑法典中之規範意義與地位，更無意削弱其社會威嚇功能。本文僅希冀透過構成要件的細緻化與刑罰配置的合理化，使每一分不法都能得到準確且公平的評價，每一分刑罰都能建立在罪刑相當的基礎之上。期盼本研究所提出的改革路徑，能為我國強盜罪的法律適用與未來修法，提供一套兼具理論深度、體系連貫性與實質正義觀之思考啟發。

doi:10.6342/NTU202603155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書籍

一般書籍

王皇玉，刑法分則（一），新學林，2025 年。

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元照，2023 年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修訂五版，三民，2019 年。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自版，2000 年。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修訂五版，元照，2005 年。

林忠義，刑法學各論講義——個人法益篇，元照，2024 年。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二十版，新學林，2026 年。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八版，新學林，2026 年。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五版，元照，2022 年。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冊），元照， 2010 年。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二十一版，新學林，2025 年。

韓忠謨（吳景芳增補），刑法各論，增補一版，韓聯甲，2000 年。

書之篇章

doi:10.6342/NTU202603155

柯耀程，刑法「結合構成要件」之概念，收於：變動中的刑法思想，頁 103-150，元照，2001 年。

柯耀程，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收於：變動中的刑法思想，頁 487-516，元照，2001 年。

柯耀程，財產犯罪之構成要件形成——以強盜罪構成要件為例，收於：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及區辨，頁 3-25，元照，2019 年。

曾淑瑜，論殺人罪之量刑，收於：林東茂、黃源盛、王乃彥編，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刑法卷，頁 269-299，五南，2016 年。

黃榮堅，強盜罪概念的重構，收於：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及編輯委員會編，刑與思——林山田教授紀念論文集，頁 267-295，元照，2008 年。

期刊論文

王皇玉，強制罪之比較研究，軍法專刊，59 卷 5 期，頁 1-12，2013 年。

王彪，論克服犯罪主觀要件證明困難的特殊方法，刑事法評論，38 卷，頁 412-459，2016 年。

古承宗，恐嚇取財罪與其他財產犯罪之區辨，法務通訊，2975 期，頁 3-4，2019 年。

古承宗，結夥三人與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三五一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 期，頁 66-77，2012 年。

古承宗，不作為強盜與目的關聯，月旦法學教室，252 期，頁 18-22，2023 年。

李聖傑，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刑法中的思考，中原財經法學，8 期，頁 117-145，2002

doi:10.6342/NTU202603155

年。

李聖傑，殊途同歸的思考——因果歷程錯誤，月旦法學教室，35 期，頁 20-21，2005 年。

林東茂，加重竊盜——實務相關見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71 期，頁 155-162，2001 年。

林東茂，詐欺罪的財產處分，月旦法學教室，8 期，頁 89-94，2003 年。

林東茂，乘機性交與詐術性交，月旦法學教室，60 期，頁 78-85，2007 年

林鈺雄，作為與不作為之詐欺，法學講座，1 期，頁 65-76，2002 年。

柯耀程，弔詭的「不能抗拒」要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字第三九五號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強盜罪部分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90 期，頁 314-323，2002 年。

徐育安，橋墩案與因果歷程錯誤，月旦法學教室，141 期，頁 30-32，2014 年。

高金桂，結夥犯之成立要件，軍法專刊，58 卷 4 期，頁 172-178，2012 年。

張天一，強盜罪中「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之判斷標準——最高院 101 台上 5472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40 期，頁 167-176，2014 年。

許恒達，遺棄行為的規範定性與強盜取財的因果關聯，月旦實務選評，5 卷 10 期，頁 93-111，2025 年。

許澤天，詐欺罪的法條與論證，月旦法學雜誌，197 期，頁 191-200，2011 年。

游明得，他山之石——德國刑法特殊形態加重竊盜罪之介紹（下），軍法專刊，84 卷 7 期，頁 20-30，2002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黃惠婷，強盜罪：第一講——強盜罪之方法與目的，月旦法學教室，31 期，頁 72-80，2005 年。

黃惠婷，恐嚇取財罪、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之區別——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 O 二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 期，頁 131-137，2010 年。

黃惠婷，利用自我損害行為的刑責——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59 號與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22 號，軍法專刊，60 卷 1 期，頁 12-32，2014 年。

黃惠婷，可推理脅迫，台灣法學雜誌，283 期，頁 163-167，2015 年

劉清彬，重新檢視加重竊盜罪的解釋與適用，刑事法雜誌，65 卷 2 期，頁 83-103，2021 年。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69 期，頁 52-60，2008 年。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二講——竊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上），月旦法學教室，73 期，頁 48-56，2008 年。

蔡聖偉，論強盜罪「至使不能抗拒」之認定——評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二九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4 期，頁 130-133，2013 年。

蔡聖偉，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18 期，頁 41-109，2016 年。

蕭宏宜，竊盜行為的犯罪參與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30 期，頁 261-279，2014 年。

薛智仁，準強盜罪之立法沿革方向（下）——兼評大法官釋字第六三〇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10 期，頁 49-63，2008 年。

doi:10.6342/NTU202603155

薛智仁，肇事逃逸罪之合憲性——評釋字第 777 號解釋，月旦裁判時報，92 期，頁 78-97，2020 年。

謝開平，因飢餓進入無人看守商店取餅乾充饑有無加重竊盜罪之適用——簡評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三一六四號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17 期，頁 91-94，2012 年。

謝開平，強盜價值輕微之物，月旦法學教室，186 期，頁 21-23，2018 年。

謝開平，輕微案件在刑法上之處理——以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7323 號判例作為檢驗對象，法令月刊，58 卷 4 期，頁 53-64，2007 年。

鐘豪峯，輕微商店竊盜行為的刑事管理策略——德國經驗的啟示，刑事法雜誌，57 卷 5 期，頁 1-90，2013 年。

學位論文

劉清彬，強盜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46，2003 年，台中市。

薛智仁，參與群毆行為之處罰基礎與立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台北市。

網路文獻

法務部，立法院於今（21）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修正及增訂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拍攝或直播性侵害影音紀錄之刑責，確保公眾交通安全及人身保障，並嚴懲拍攝或直播性侵害等犯罪行為，遏阻 N 號房事件不在臺灣發生！，法務部網站，2021 年 5 月 21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12399/post（最後瀏覽日：2026/03/23）

德文部分

doi:10.6342/NTU202603155



書籍

Albrecht, Die Struktur des Raubtatbestandes（§249 Abs. 1 StGB）, 2011.

Brandts, Der Zusammenhang von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beim Raub, 1990.

Kindhäus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Straftaten gegen Vermögensrechte, 7. Aufl., 2013.

Kindhäuser/Neumann/Paeffgen/Saliger (Hrsg.), Strafgesetzbuch, 6. Aufl., 2023.

Kindhäuser/Neumann/Paeffgen （Hrsg.）, Strafgesetzbuch, 5. Aufl., 2017.

Lackner/Kühl/Heger（Hrsg.）, Strafgesetzbuch, 31. Aufl., 2025.

Marxen, Die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in § 249 Abs. 1 StGB: Eine Analyse anhand von Grenzfällen in der Rechtsprechung, 2021.

Mitsch,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Vermögensdelikte (Kernbereich), 2. Aufl., 2003.

Rengi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Ⅰ: Vermögensdelikte, 15. Aulf., 2013.

Rudolphi/Horn/Günther/Samson （Hrsg.）,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5. Aufl., 1998

Schlehofer, Einwilligung und Einverständnis: Dargestellt an der Abgrenzung zwischen Raub und räuberischer Erpressung, 1985.

書之篇章

Hörnle , Wider das Dogma vom Finalzusammenhang bei Raub und sexueller Nötigung, in: Paeffgen (Hrsg.),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als Analyse und Konstruktion: Festschrift für Ingeborg Puppe zum 70. Geburtstag, 2011, S.1143-1161.

doi:10.6342/NTU202603155

Ingelfinger, Fortdauernde Zwangslagen als Raubmittel - Zur Finalität von Nötigungshandlung und Wegnahme im Rahmen des § 249 StGB, in: Festschrift für Wilfried Küper zum 70. Geburtstag, 2007, S. 197-208.

Jakobs, Zur Kritik der Fassung des Raubtatbestands, in: Arnold (Hrsg.), Menschengerechtes Strafrecht: Festschrift für Albin Eser zum 70. Geburtstag, 2005, S. 323-334.

Rengier, Raub ohne Nötigung?, in: Geis/Lorenz (Hrsg.), Staat · Kirche · Verwaltung: Festschrift für Hartmut Maurer zum 70. Geburtstag, 2001, S.1195-1202.

註釋書

Eser (Hrsg.),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30. Aufl., 2019.

Fisher, Strafgesetzbuch mit Nebengesetzen, 62. Aufl., 2015.

Heintschel-Heinegg/Kudlich (Hrsg.), BeckOK StGB, 67. Edition, Stand: 01.11.2025.

Laufhütte/Rissing-van Saan/Tiedemann (Hrsg.),LK-StGB, Bd. 8, 12. Aufl., 2012.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GB, 5. Aufl., 2025.

Rudolphi/Horn/Günther/Samson (Hrsg.), SK-StGB, 120. Lfg., Stand: November 2009.

Tübinger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31. Aufl., 2025.

期刊論文

Berster,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22.6.2016 – 5 StR 98/16, JZ 2016, 1017-1020.

doi:10.6342/NTU202603155

Biletzki, Der Zusammenhang zwischen Nötigungshandlung und Wegnahme beim Raub, JA 1997, 385-389.

Blesius, Verschärfung des Gewaltbegriffs beim Raubtatbestand? Ein Beispiel für eine rechtspolitische Hausarbeit, JURA 2004, 570-575.

Bosch, Finalität und räumlich-zeitlicher Zusammenhang beim Raub, JURA 2016, 1082.

Burkhardt, Gewaltanwendung bei Vermögensdelikten mit Bagatellcharakter , JZ 1973, 110-117.

Burkhardt, Die Geringwertigkeit des Weggenommenen bei Raub und Raub gleichen Delikten, NJW 1975, 1687-1688.

Eisele, Strafrecht BT: Zusammenhang zwischen qualifiziertem Nötigungsmittel und Wegnahme beim Raub, JuS 2016, 754-756.

Eser, Zum Verhältnis von Gewaltanwendung und Wegnahme beim Raub, NJW 1965, 377-380.

Geilen, Raub und Erpressung (Fortsetzung), JURA 1979, 165-166.

Geilen, Raub und Erpressung (Fortsetzung), JURA 1979, 221-222.

Gössel,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15. 10. 2003 - 2 StR 283/03, JR 2004, 254-255.

Heghmanns, Verknüpfung von Nötigungsmitteln und Wegnahme beim Raub, ZJS 2016, 519-524.

doi:10.6342/NTU202603155

Heghmanns, Raub und Räuberische Erpressung in der gutachterlichen Prüfung, ZJS 2023, 966-977.

Hillenkamp, Schwerer Raub durch Fesselung und Knebelung? - BGH, NJW 1989, 2549, JuS 1990, 454-459.

Holtz, Aus der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gerichtshofs in Strafsachen, MDR 1984, 274-279.

Jakobs,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22. 9.1983 - 4 StR 376/83, JR 1984, 384-387.

Joerden, „Mieterrücken" im Hotel – BGHSt 32, 88, JuS 1985, 20-27.

Keller, Die neue Entwicklung des strafrechtlichen Gewaltbegriffs in der Rechtsprechung, JuS 1984, 109-116.

Kudlich, Frisch geduscht ist halb gestohlen, JA 2016, 632-634.

Küper, Zur Problematik der sukzessiven Mittäterschaft – Zugleich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16. 12. 1980, JZ 1981, 568-574.

Magnus, Der räumlich-zeitliche Zusammenhang des § 249 StGB, NStZ 2018, 67-71.

Maier, Praxiskommentar zum Urteil des BGH vom 20.1.2016 – 1 StR 398/15, NStZ 2016, 472-476.

Müller-Dietz/Backmann, Der praktische Fall – Strafrecht: Der „mißglückte" Überfall , JuS 1971, 412-419.

doi:10.6342/NTU202603155

Otto, Anmerkung zum Urteil des BGH vom 15.10.2003 – 2 StR 283/03, JZ 2004, 364-365.

Schünemann, Raub und Erpressung (1. Teil), JA 1980, 349-357.

Seelmann, Grundfälle zu den Eigentumsdelikten, JuS 1986, 201-206.

Seier, Strafrecht - BT: Das Unmittelbarkeitserfordernis bei Raub und räuberischer Erpressung , JA 1984, 441-443.

Streng, Die Struktur des Raubtatbestands Zugleich ein Beitrag zum Raub als unechtem Unterlassensdelikt, GA 2010, 671-683.

Swoboda, Das »Unrechtsskelett« des Raubdelikts – Was ist die zentrale Verbindung zwischen qualifizierter Nötigung und Wegnahme: Die auf dem Tatentschluss basierende Finalität oder ein objektives Unrechtsgerüst in Gestalt einer wenigstens in ihren Wirkungen noch fortwirkende Nötigung?, JA 2019, 28-40.

Walter, Anmerkung zum Beschluß des BGH vom 17. 7. 2002 - 2 StR 225/02 , NStZ 2004, 153-155.

Walter, Raubgewalt durch Unterlassen?, NStZ 2005, 240-243.

doi:10.6342/NTU202603155